

项目名称: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报 告 书



中宇招标中心

ZhongYu Bidding Centre

档 案 目 录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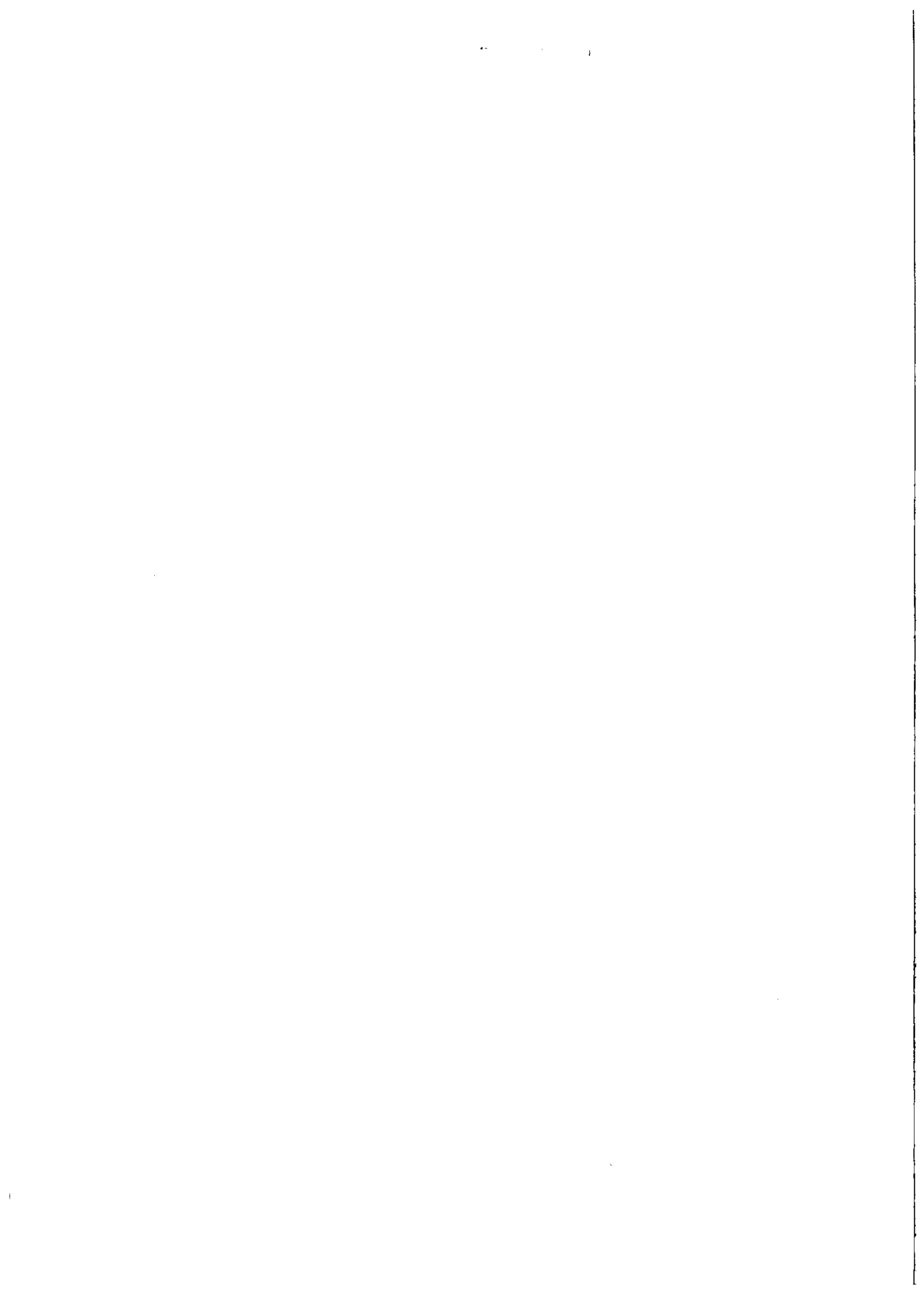
序号	大类	名 称	备 注
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意向公示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单详情	
2	招标（采购）文件确认函	采购文件确认函（采购单位盖章）	
3	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	
4	招标（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	
5	开标、评标报告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	
		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通知情况表	
		评委会名单表	
		供应商签到单	
		授权委托书	
		评审委员会成员声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信息表	
		资格审查一览表	
		符合审查一览表	
		投标文件初审记录表	
		评委打分明细表	
		价格得分计算表	
评分汇总表			
评审报告			
6	中标（成交）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确认表	
7	中标（成交）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9	合同	合同	
10		采购响应文件副本	另附

经办人：

审核人：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24年2月(第1批)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发布日期：2024-02-21 浏览数：711 字号：【大 中 小】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24年2月(第1批)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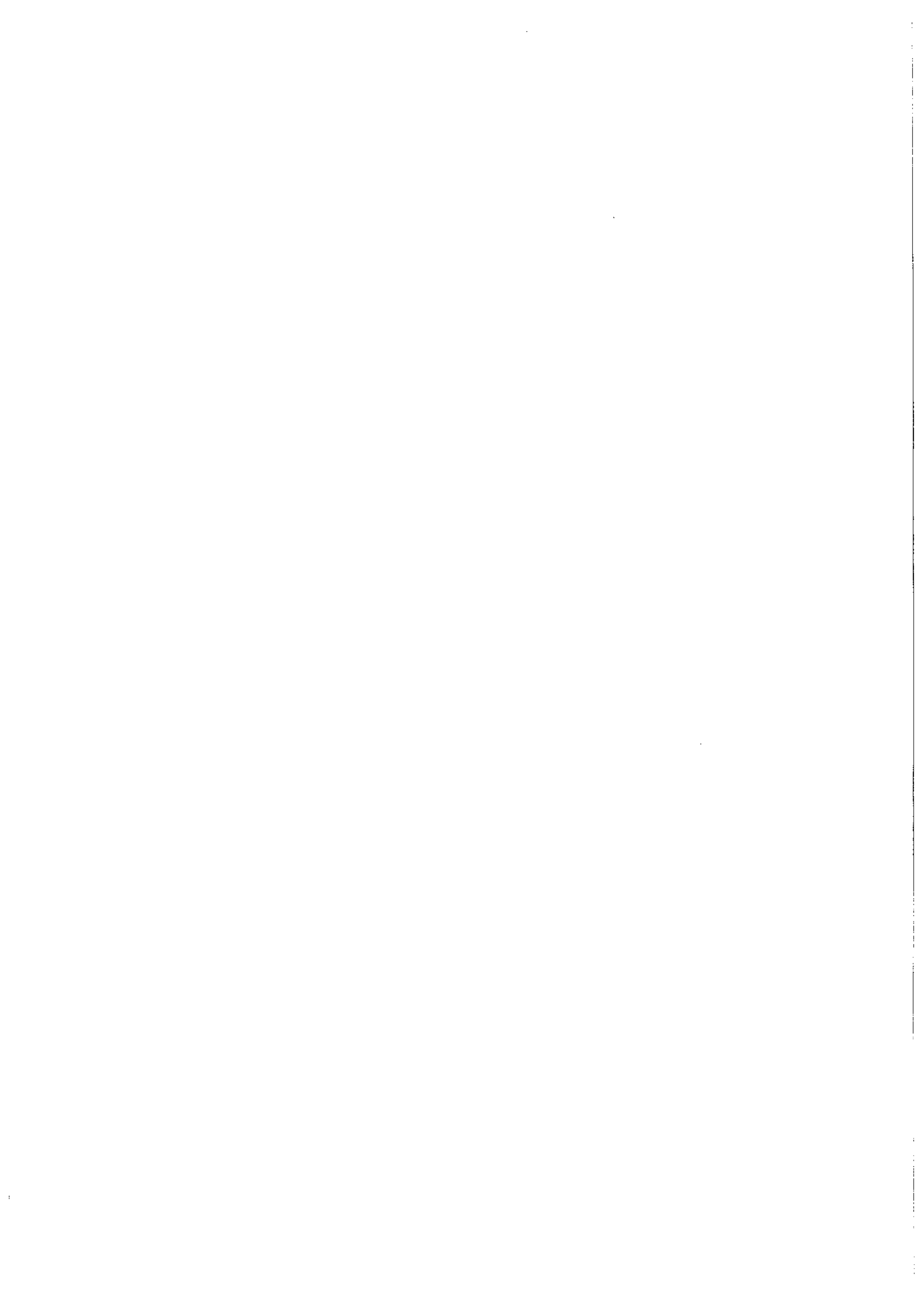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24年2月(第1批)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预算(万元)	预计采购月份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邹区镇卫生院改扩建医疗设备采购(腹腔镜、宫腔镜、关节镜)	邹区镇卫生院改扩建医疗设备采购(腹腔镜、宫腔镜、关节镜)	450	2024-03	否	否	
2	邹区卫生院改扩建医疗设备采购(超声设备)	邹区卫生院改扩建医疗设备采购(超声设备)：便捷超声机、全身超声机等	210	2024-03	否	否	
3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项目	1、河道保洁:保障岸线范围内河道水面、岸坡整洁,无垃圾、有害水生植物及漂浮物等。包含对河道沿线的排污口进行日常巡查和管护,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2、岸坡绿化内垃圾清理:对河岸两侧的绿化带进行巡查,绿化范围内垃圾清理、收集处置; 3、堤岸管护:对河道两侧的堤防进行巡查管护,发现乱垦乱种和随意破坏的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确保堤防安全; 4、寺城引水泵站运行管养、安全值守。	146.4	2024-03	是	否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2024年02月2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代理机构)

(适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磋商方式)

(2022 版)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 21 号

联系电话：0519-83839092

乙方（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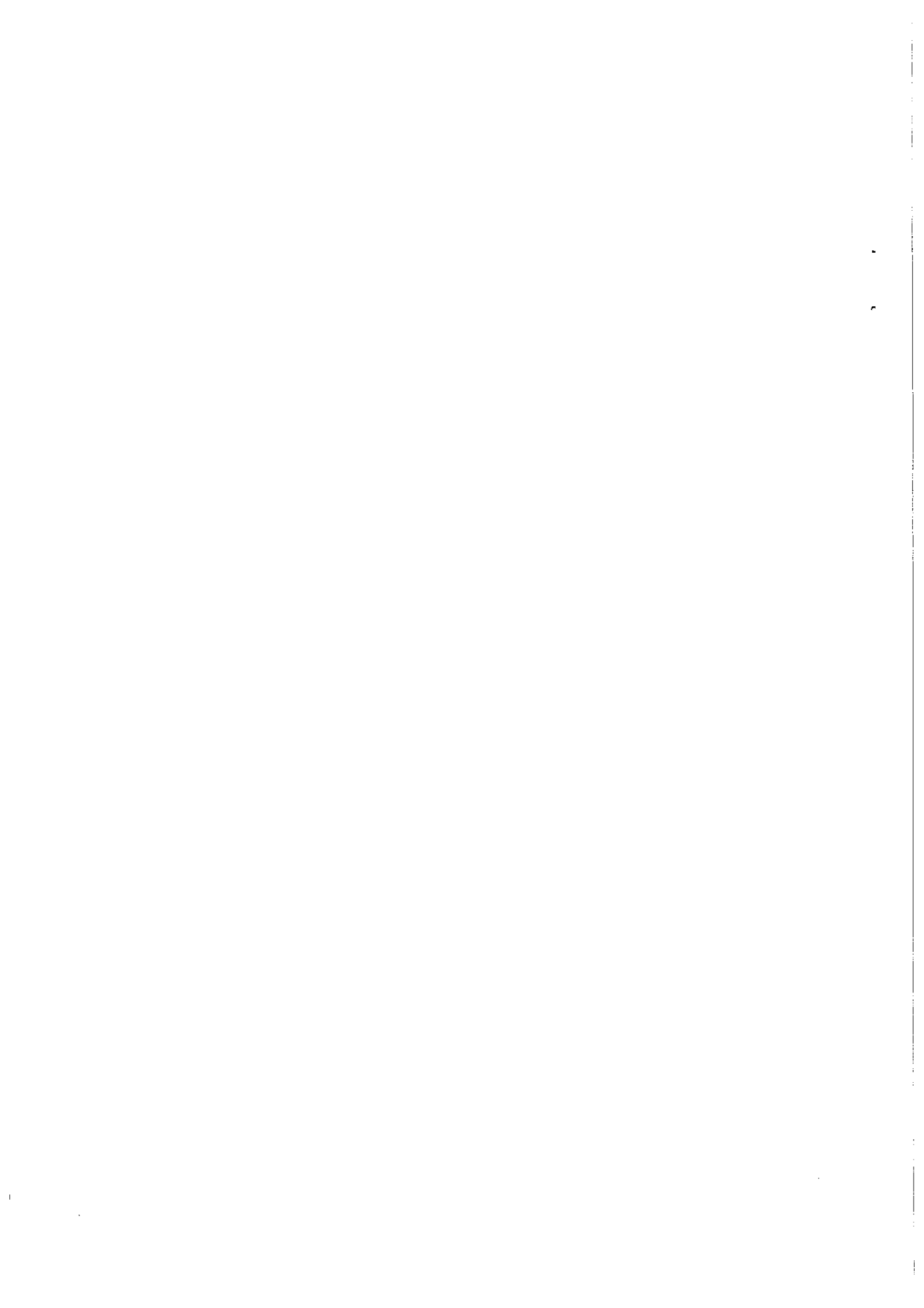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项目经理：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785155

项目名称：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G2024-0034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 项目预算：156 万元/三年

(三) 初步采购需求：本次项目为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可另附说明)

(四)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由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授权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五) 本项目委托期限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署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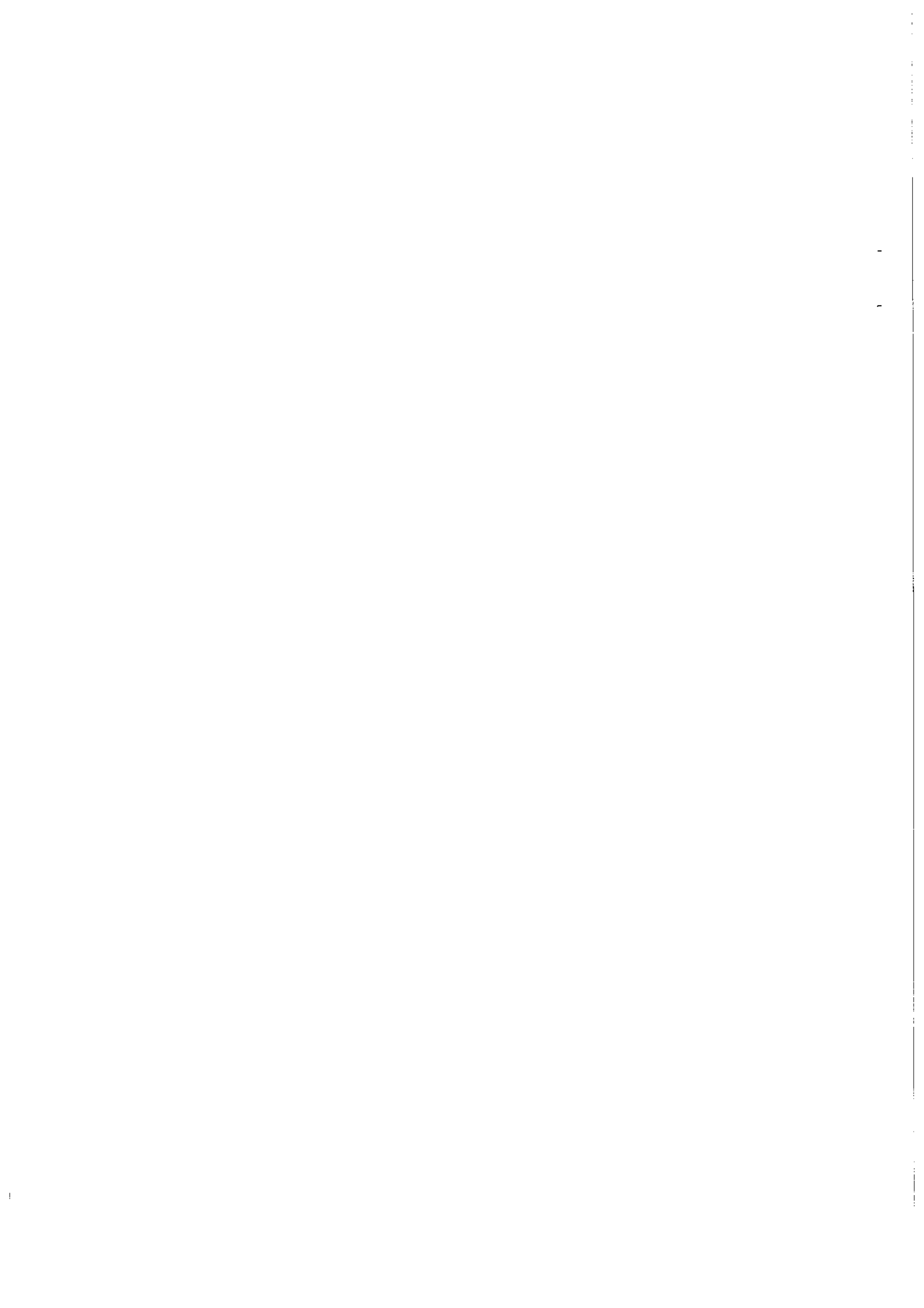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之日止。

3、其他约定期限

二、委托事项

(一) 本项目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编制详细采购需求。编制的具体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征求意见、论证等。

1、甲方自行编制详细采购需求。



2、乙方协助甲方编制详细采购需求，并提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和确定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磋商文件、补充或澄清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等，下同），并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和书面确认。

(三)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经甲方依法确认的采购文件。

(四)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评审活动（包括招标活动、谈判活动、询价活动、磋商活动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出采购文件、预定标室、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组织开标评标（谈判、询价、磋商）活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本项目按以下第1种方式开展（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工作：

1、甲方自行开展对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合同签订）、_____（履约验收）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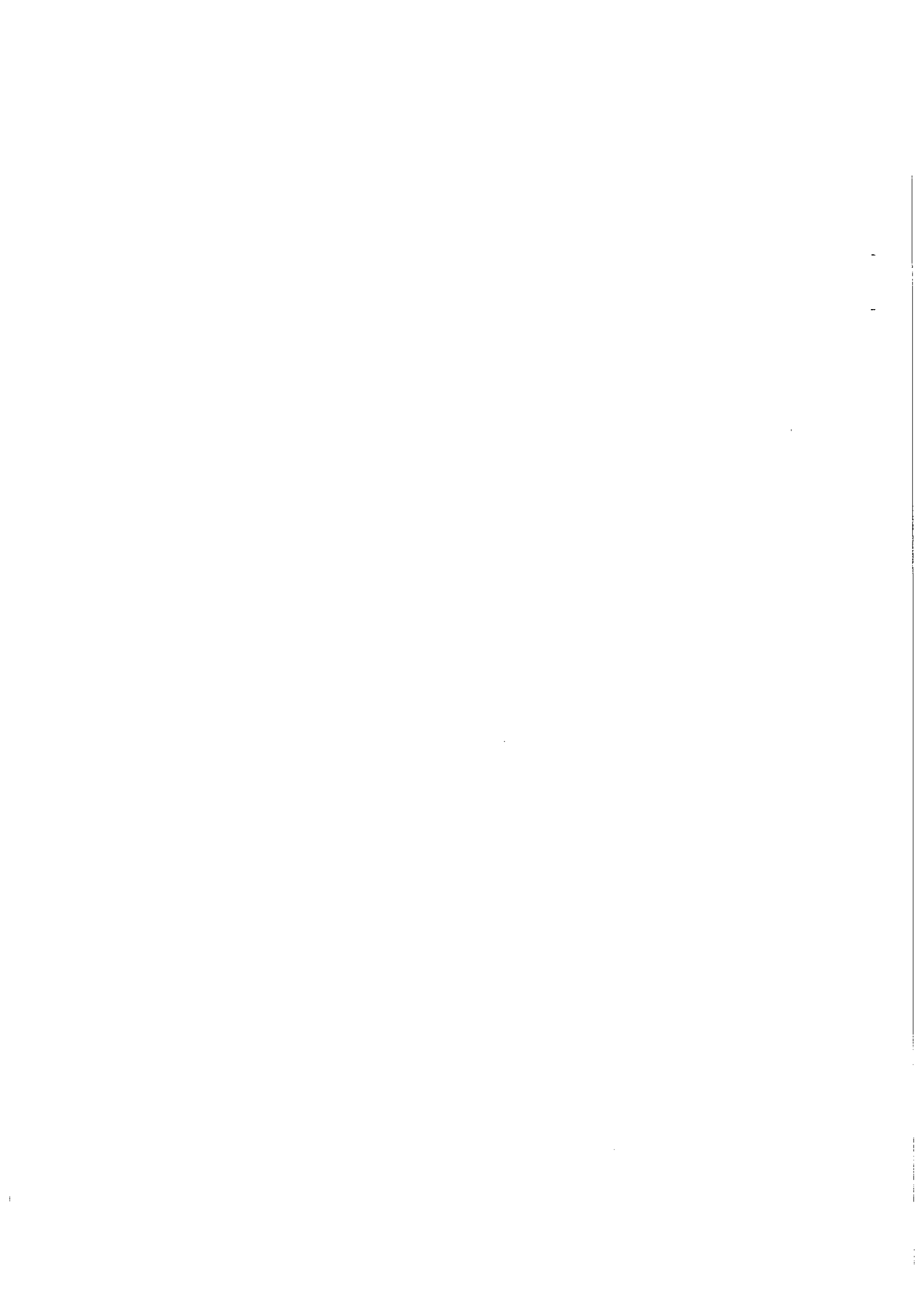
2、乙方协助甲方对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合同签订）、_____（履约验收）管理，验收结果须由甲方书面确认。

(六) 本项目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询问、质疑答复：

1、甲方自行负责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答复工作。

2、乙方协助甲方处理本项目的询问答复和质疑回复等事务，相关回复须由甲方书面确认。

(七) 本项目按以下第1种方式办理进口产品审核（如有）：



1、甲方自行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相关手续，并将相关审核资料交乙方编制详细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

2、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相关手续，审核过程甲方须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或完善相关手续。

(八) 本项目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办理采购方式变更审批 (如有)：

1、甲方自行办理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并将相关审批资料交乙方编制详细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

2、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审批过程甲方须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或完善相关手续。

(九) 本项目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办理单一来源论证 (如有)：

1、甲方自行办理单一来源论证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资料交乙方编制详细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

2、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单一来源相关手续，论证过程甲方须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或完善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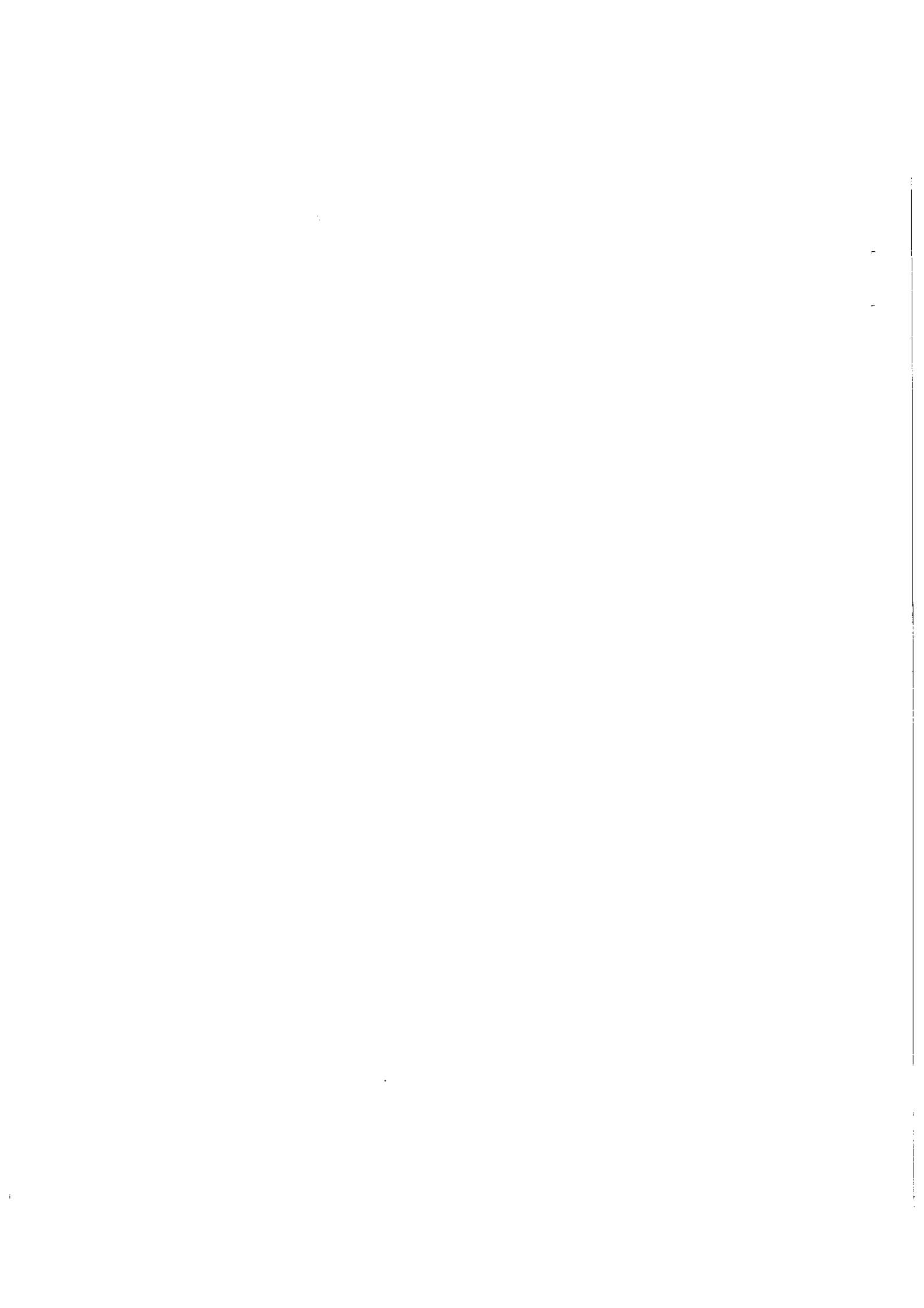
(十) 甲方委托乙方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项目经理沟通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双方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及时接收和处理反馈意见和建议。

(二) 甲方应确保本项目资金来源合法，并已至财政部门完成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工作。

(三) 甲方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



购人代表，须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委托书。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四）甲方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须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五）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六）甲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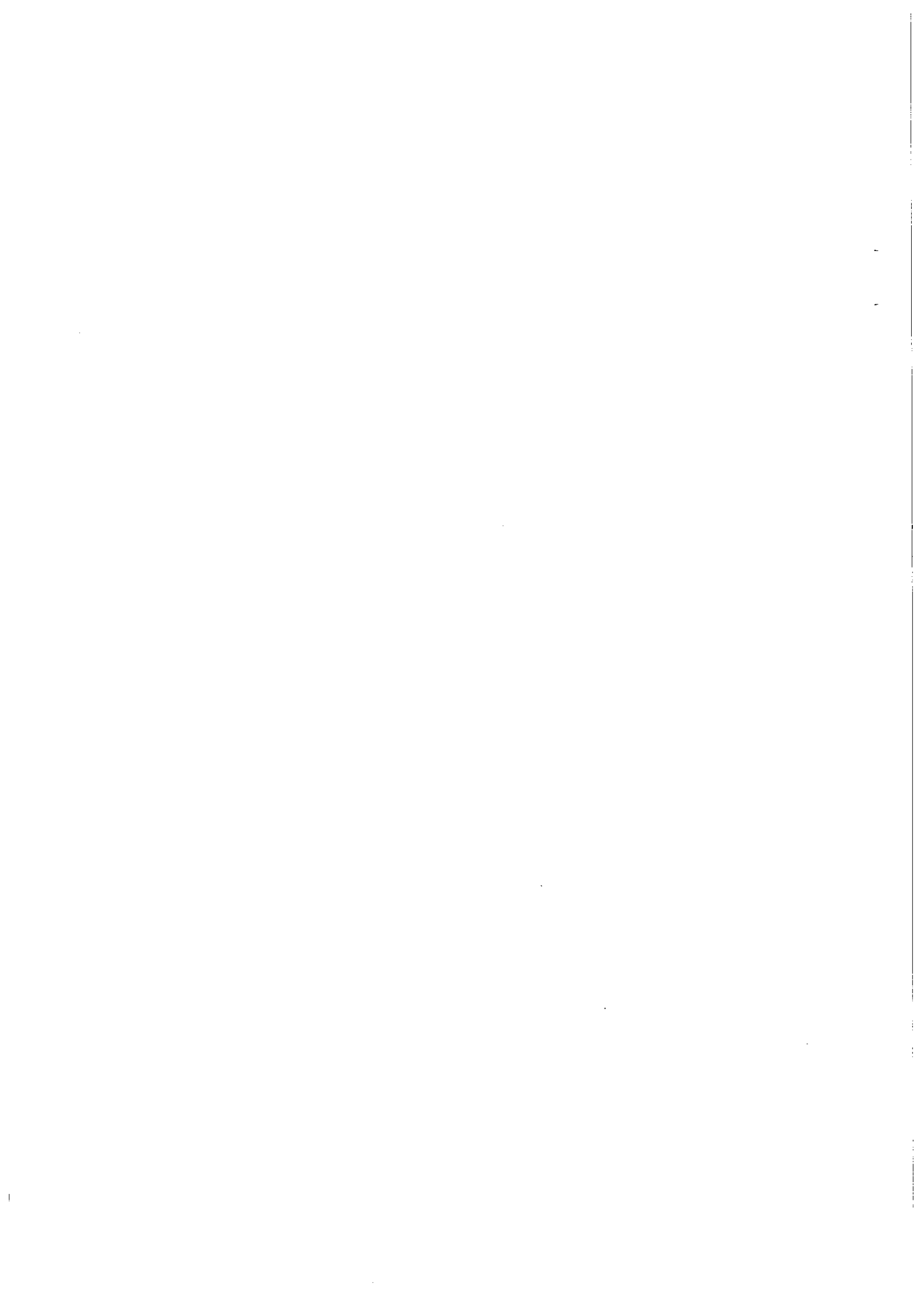
（七）甲方应确保乙方受托组织实施采购的合理期限。

（八）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或询问、质疑答复等材料及时完成审核和书面确认。

（九）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指定或暗示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甲方应对本项目中涉及的评审内容（依法应公开的除外）、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等第三方（配合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调查除外）。

（十一）甲方应按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管理要求，及时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十二)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验收情况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托组织实施采购的相关事项提出询问和进行监督。

(十四) 其他条款可另行补充：。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述“二、委托事项”有关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履行相应职责。

(二) 乙方应委派能够胜任本项目要求的从业人员，并监督和督促本项目从业人员恪守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廉洁自律和回避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 乙方应在代理本项目过程中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向甲方通报本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四)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采购文件编制、采购公告发布和标室预约等相关手续，并根据甲方确定的专家抽取人数、方式和类别抽取相应专家。

(五) 乙方应按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管理要求，，做好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签字记录，并及时交至甲方。

(六) 乙方不得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或暗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 乙方应及时汇总整理采购档案，一份由乙方留存，一份移交至甲方，

并做好档案移交手续，原则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与资料原件由乙方保管，资料复印件由甲方保管。如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涉及采购档案整理、移交等权责可另行约定。

（八）乙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评审内容（依法应公开的除外）、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等第三方（配合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调查除外）。

（九）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十）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不良行为时，应及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

（十一）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在与供应商协商、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

（十二）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项目签订相关补充合同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

（十三）如因招标采购事宜导致败诉的，为甲方原因，诉讼费等由甲方承担；为乙方原因，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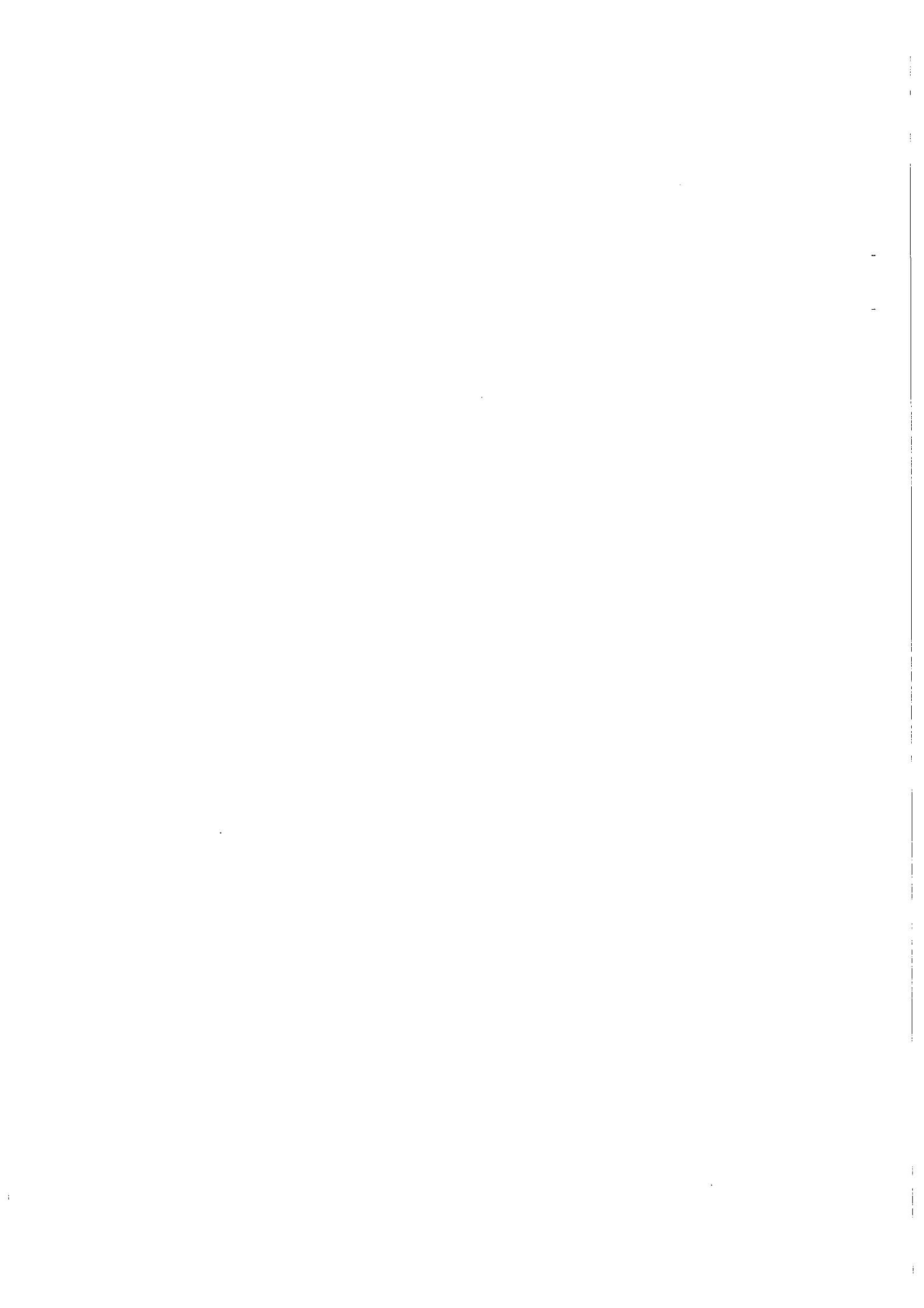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条款可另行补充：。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收取：

1、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经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甲方、中标供应商）支付，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按成交金额100以下1.5%；100-500



万 0.8%计算并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下列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六、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七、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协议。

(二) 如双方就协议履行达成变更协议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违约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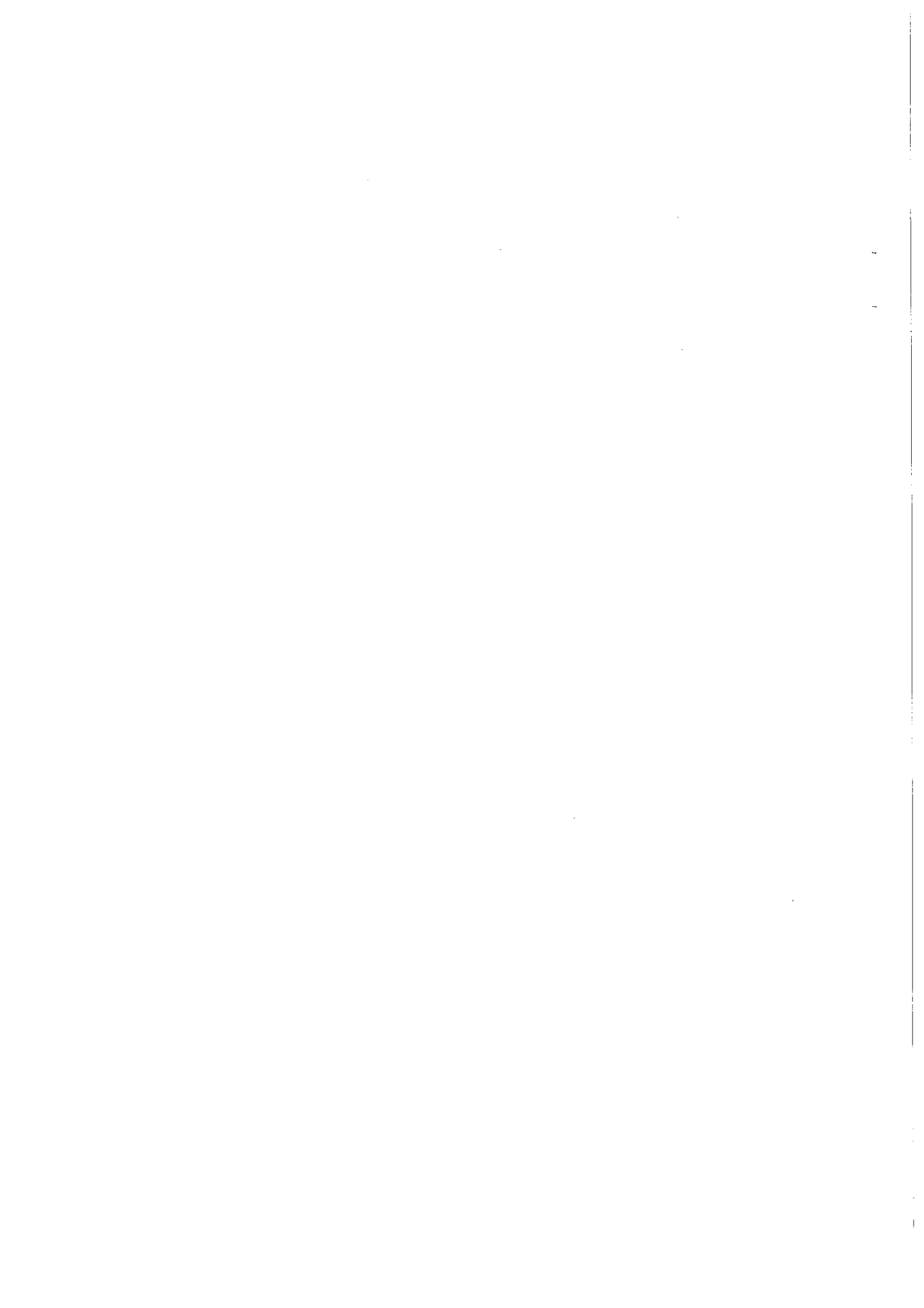
(一)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二) 其它补充约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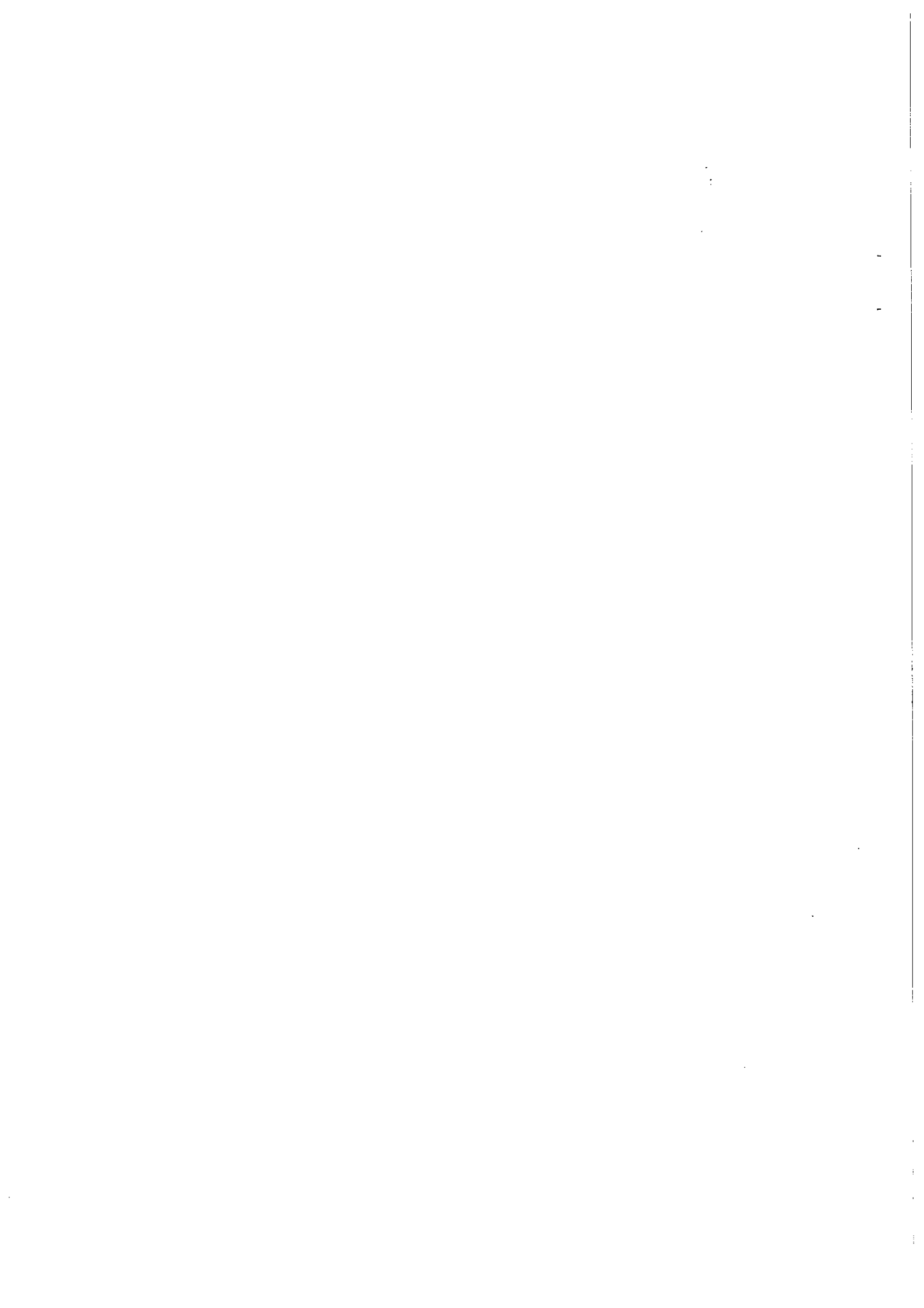
(三)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四)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附件（若有）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1 委托基本信息

2 采购需求完善

3 委托协议签章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三年)

*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 重大民生项目: 否

* 经办部门: 招标采购部

* 经办人: 罗耀翔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PPP项目: 否

* 联系方式: 0519-85785155

委托事项确认

* 实施形式: 委托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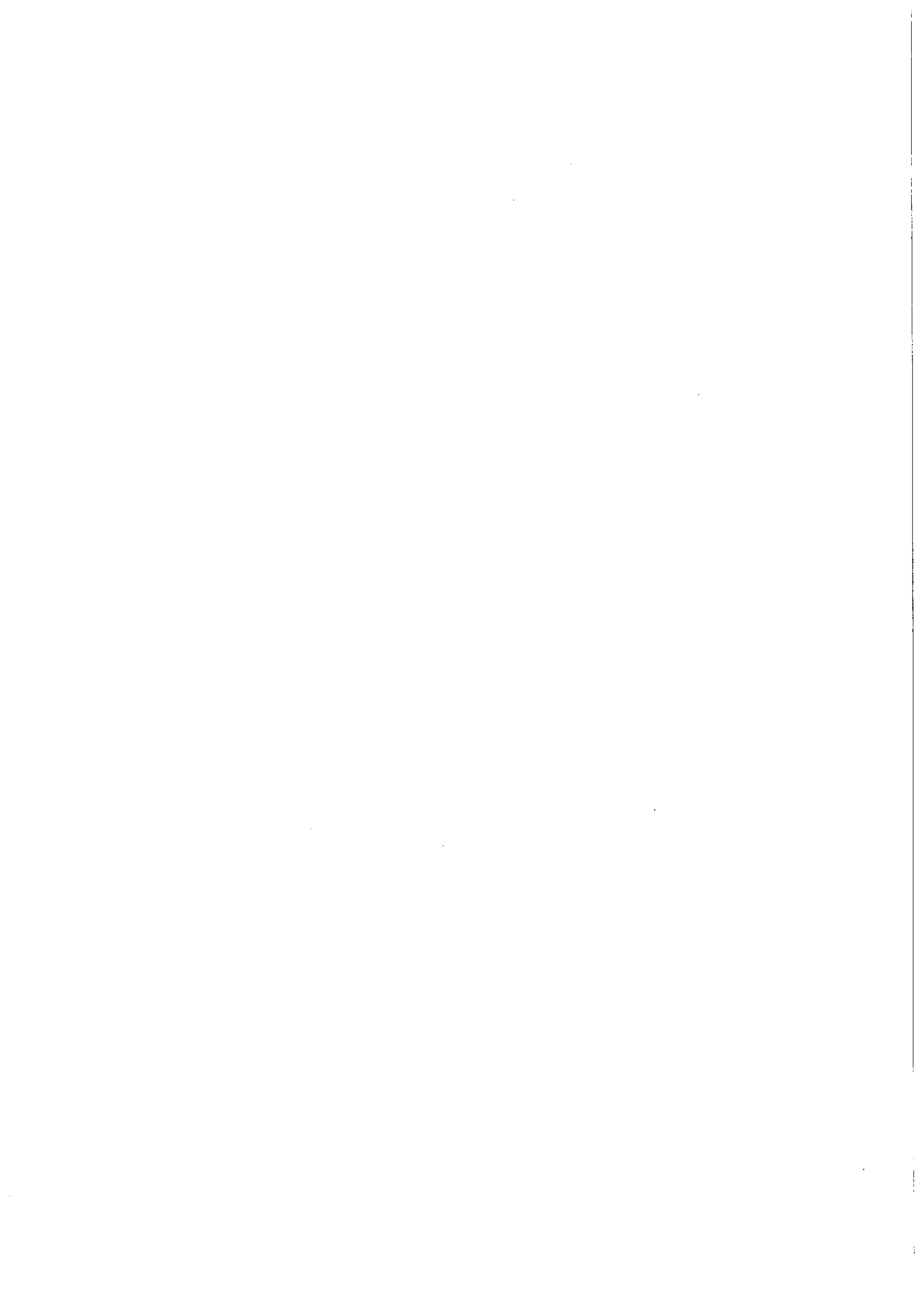
* 是否发布征求意见: 否

* 是否公开采购意向: 是

* 委托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意向批次: 2024年2月(第1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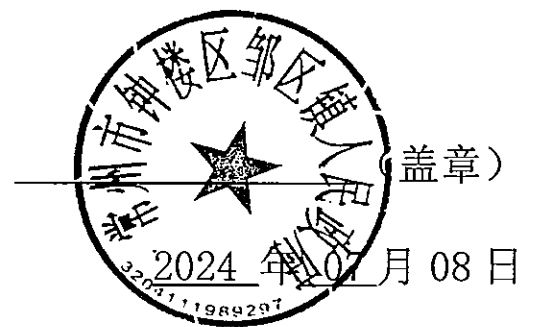
采购包组成



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的确认函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号招标（采购）文件已审阅，无异议，请按照文件要求组织采购。





1987-1988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G2024-0034

采购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项目名称: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2 万元/年, 156 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2 万元/年, 126 万元/三年。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1、河道保洁:保障岸线范围内河道水面、岸坡整洁,无垃圾、有害水生植物及漂浮物等。包含对河道沿线的排污口进行日常巡查和管护,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2、岸坡绿化内垃圾清理:对河岸两侧的绿化带进行巡查,绿化范围内垃圾清理、收集处置; 3、堤岸管护:对河道两侧的堤防进行巡查管护,发现乱垦乱种和随意破坏的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确保堤防安全; 4、寺城引水站运行管养、安全值守。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再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电子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7-9 00:00 - 2024-7-16 23:59，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3.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7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预算金额为156万元、当年安排数为52万元。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投标人）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投标人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现场勘察及澄清：

4.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4.2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

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 21 号

联系电话:0519-83839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785155

4.其他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送达</u></p> <p>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1 点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u>；</p> <p>联系电话：<u>0519-85785155</u>；</p> <p>通讯地址：<u>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中标单位须按中标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6 969 1412 1301">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p>如：<u>中标总金额为 150 万元，则计算方式为【（100 万元 * 1.5%） + （50 万元 * 0.8%）】=19000 元</u></p> <p>户 名：<u>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u></p> <p>账 号：<u>1105052609000510202</u></p>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8 绿色采购政策

5.8.1 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5.8.2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常财购〔2023〕18号）总体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

5.8.3 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采购人要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低 VOCs 的优惠幅度、评审标准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车船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不得低于常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体检费、奖励、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不得低于常州社保缴纳基数下限）、商业保险（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不可竞争费用、利润、税金、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

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为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投标人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中标人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招标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

11.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以外任

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重大偏离	<p>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和保留；</p> <p>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p>

	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说明
一	报价	价格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p>	2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二	主观分			50	
	项目实施 方案	项目特性分析	<p>项目特性分析；包括对本项目邹区区域内河道及坡案特性、项目特性等方面； 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2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5分。 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7	提供书面方案
		实施方案	<p>根据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服务工作开展流程、作业时间、工作标准等方面； 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2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5分。 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7	提供书面方案

		不提供不得分		
	岗位职责	<p>根据对本项目人员岗位；包括人员岗位职责、岗位分工、人员安排表等方面；</p> <p>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1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5分。</p> <p>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	提供书面方案
	应急预案	<p>根据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包括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提出明确的应急预案等方面；</p> <p>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1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5分。</p> <p>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	提供书面方案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p>根据对本项目安全作业措施：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实施计划安排表、计划流程图、安全措施保障、文明作业措施等等</p> <p>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1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5分。</p> <p>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6	提供书面方案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p>根据对本项目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根据重大活动安排方案、重大活动人员调配方案、重大活动执行方案等等</p> <p>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1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5分。</p> <p>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6	提供书面方案
		进退场交接措施	<p>根据对本项目进退场交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退场交接措施方案、进退场交接执行方案等等</p> <p>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1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5分。</p> <p>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6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p>根据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根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等等</p> <p>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1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5分。</p> <p>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6	提供书面方案
三	客观分			30	
	企业实力	投标人类似业	投标人自2021年6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	9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未按

	绩	河道管护或河道保洁的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同一项目不同时期的有效合同仅按一个计算)		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6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河道管护或河道保洁的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 (同一项目不同时期的有效合同仅按一个计算，如可与“投标人类似业绩”使用同一合同，也可另行提供合同)	3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未体现的，需要出具甲方单位盖章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成员	1. 拟派本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成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有1人得2分，最高得6分。 2. 项目成员具有低压电工证，每有一人得3分，最高得3分。	9	1、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项目成员学历证明、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承诺	供应商承诺满足日常河道管护的设备：柴油动力打捞船2艘，三轮车2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得4分。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中标人合同签订前须按承诺书内容提供设备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设备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出租方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如未按承诺内容提供或提供与承诺书内容有负偏差的，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企业认 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状态为“有效”）。未提供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	--	----------	---	---	---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河道保洁:保障岸线范围内河道水面、岸坡整洁,无垃圾、有害水生植物及漂浮物等。包含对河道沿线的排污口进行日常巡查和管护,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2、岸坡绿化内垃圾清理:对河岸两侧的绿化带进行巡查绿化范围内垃圾清理、收集处置;

3、堤岸管护:对河道两侧的堤防进行巡查管护,发现乱垦乱种和随意破坏的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确保堤防安全;

4、寺城引水站运行管养、安全值守。

二、服务期限和范围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再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

服务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性质	起讫地点	河道长度(公里)	需要重点管护河段长度(公里)	河面管护频率	备注
1	新孟河(钟楼段)	省级流域性骨干河道	丹阳界--杏塘桥	5	5	每日	丹阳交界段等处,具体养护范围由招标人确定

三、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预付款;

2. 本项目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服务费,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确定半年度服务费用,采购人在确认无误后付至对应金额的 80% (第一次付款金额为扣除 10%预付款后所剩金额), 剩余金额采购人在年底扣除考核扣款金额后一次性付清;

3. 中标人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采购人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中标人需配合提供本项目相关台账等财务资料。

4.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水面及岸坡保洁质量要求

1.1.1 范围内的水面保洁，需保证水面洁净无垃圾漂浮物，无水草、绿萍、河道通畅无倒伏树木。

1.1.2 岸坡（包括斜坡）的保洁，保证无生活、建筑垃圾和杂物；杂树及枯树及时清除。

1.1.3 产生垃圾的清运，运距及消纳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考虑；禁止将打捞的垃圾随意丢弃。

1.1.4 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涉河建设等的项目动态巡查（河堤无坍塌破损现象，河道护栏和管护牌完好无破损等）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编制动态巡查报告；

1.1.5 按照河道的分类情况及河面管护频率要求进行巡回保洁，每天总计保洁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1.1.6 河面无漂杂物，按河道分类及河面管护频率要求每天专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打捞；

1.1.7 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不超过 1.0m²，发现水面漂浮物后 24 小时内予以清除。

1.1.8 河坡无枯枝、垃圾等废弃物堆积，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清理巡查；

1.1.9 河道沿河护栏（管护牌）无破损、违章（规）张贴、违章（规）悬（披）挂的、乱涂写现象；无渔网鱼簖、沉船、阻水物体；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配合清理；

1.1.10 河道河堤（岸坡）无破损和坍塌；发现及时报请主管部门组织修复；

1.1.11 河道无设障现象，确保汛期行洪通畅；

1.1.12 河道河坡无乱垦乱种（种菜现象），如发现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

1.1.13 河道内的雨水管网无污水等异常水体排放入河流，如发现要及时清查缘由，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1.1.14 采购人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1.2 垃圾收集、清理

1.2.1 驳岸、护坡上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和渣土等，出现垃圾应及时清理。

1.2.2 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日产日清，不得就地焚烧或掩埋。

1.2.3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堆放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蚊蝇。

1.2.4 河道垃圾上岸需装入垃圾袋，并放置在指定垃圾桶内，并将沿口清理干净，盖好盖。如周边无垃圾桶的，装入垃圾袋后存放在指定场所清运。

1.3 垃圾运输

1.3.1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

1.3.2 装卸垃圾应符合要求，不得乱倒、乱卸。

1.3.3 垃圾要运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1.3.4 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及时清理垃圾点地面及周边。

1.4 堤岸管护

对河道两侧的堤防进行巡查管护，发现乱垦乱种和随意破坏的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确保堤防安全；

1.5 寺城引水站运行管养、安全值守。

1.5.1 内河水位调控活水换水工作；水质和水位保持。

1.5.2 确保泵站及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在水利工程调度中发挥应有效益。

1.5.3 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人为的设施、设备事故。

1.5.4 明确专职泵站管理员，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对下属的运行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落实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泵站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确保泵站资源资产完好，对因管理失误，造成财产损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责任。

2. 人员要求

★2.1 本项目按实际需求配置人员，所配人员男女不限，项目负责人年龄 25 周岁（含）-50 周岁（含），其他人员男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年龄 50 周岁以下，要求会游泳。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7 人（含项目负责人），需由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项目管理及与采购人进行日常对接沟通。必须为全员购买意外保险，配备齐全的

劳保用品，该费用必须体现在投标报价中。（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2 项目负责人：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名，人员年龄 25 周岁（含）-50 周岁（含），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电子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收取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中标后由于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并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项目负责人每日需对船只、人员在岗情况实时记录拍照，河道、岸坡等信息（人员保洁养护照片、地址等具体信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数据上传至采购人，若中标单位负责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容提供相关照片视频等记录，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2.3 中标人应就管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保持与采购人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管护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河道的管护水平和管护质量。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中标人管理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涉及防汛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3. 设备要求

3.1 设备须满足日常河道管护：柴油动力打捞船 2 艘，三轮车 2 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中标人合同签订前须按承诺书内容提供设备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设备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出租方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如未按承诺内容提供或提供与承诺书内容有负偏差的，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设备的能耗、维修保养、设备机械（含车、船等）停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3 所有船只上均需配备救生设备，所有船只上管护人员必须配备救生衣，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4.2 投标人所用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3 服务期间，投标人的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均与采购人无关。

4.4 服务期间，投标人及其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和其作业人员发生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以及投标人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4.5 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力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4.6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考核管理

5.1 本项目中标人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考核。因中标人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应损失。

5.2 采购人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中标人，中标人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中标人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采购人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中标人要负连带责任。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管理要求、办法、考核表及相关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中标人对此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5.3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5.3.1 采购人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区考与镇考相结合。

月底对河道的扣分情况进行统计并计算考核总分，双方签字确认。80分为合格，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5.3.2 主观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且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5.4 考评小组成员由分管领导、水利站、农村工作局组成。最终每月考核得分由水利站根据各评分进行汇总。

5.5 考评成绩：根据每月考核得分、采购人督查小组督查情况、结合媒体报道、来电来信举报和领导巡查情况，得出每月考评成绩，考评成绩与中标价挂钩。即每扣除1分扣罚服务费1000元。

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	保洁管理	1、市、区河长办督查检查考评	市、区河长办检查抽查和考核通报的问题，每处扣0.5分。
		2、及时整改、工作配合	河长办通报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则每处扣1分。配合上级河道管理工作安排，未配合工作每次扣1分。
		3、河面整洁	发现河道水面有漂浮物每处扣0.5分；水草、绿萍、树叶聚集每平方扣0.5分；死畜每头扣1分；保持河道通畅，河道内倒伏树木未清理每处扣0.5分；未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4、岸坡整洁	发现岸坡（包括斜坡）、驳岸压顶及以下部位的垃圾每个扣0.5分，驳岸墙身杂树、枯树未清除，每处扣0.5分。如发现有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每处杂物乱堆放（含桥洞）均扣1分，未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5、岸坡种植（清除）	发现20m ² 以内岸坡违章种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未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6、寺城引水站运行管养、安全值守	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误操作，一次扣1分，导致设备损坏的，扣3分；酒后操作、非签约人操作，一次扣3分。调度执行不到位，一次扣2分，发现主要设备不能运行，一次扣2分；发现无人值守一次扣2分。按时做好《运行记录表》、《工程维修保养记录》、等台账，发现记录不及时，一次扣1分，

二	动态管理	1、河道护栏	河道护栏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0.5 分。	
		2、岸坡稳定	河道驳岸有掏空、坍塌等现象，未及时上报的每一处扣 0.5 分。	
		3、岸线占用	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开挖、污水直排、围网、渔网等现象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	
		4、岸坡种植（上报）	大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岸坡种植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通报的问题扣 2 分。	
		5、救生设施	救生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2 分	
		6、管护牌和宣传牌	河道管护牌和宣传牌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5 分。	
三	日常管理	1、制度管理	有齐全的保洁工作方案、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制度执行，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	
		2、形象管理	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次扣 0.5 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0.5 分；发现一次未统一着工作服的扣 0.5 分；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3、设备管理	发现船只设备损坏不及时修理或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影响保洁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4、材料上报	具有齐全的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的工作台账，每月未按时提供工作台账每次扣 1 分。	
		5、劳动纪律	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齐全，有考勤记录，考勤记录不全扣 1 分。	
四	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	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如发现保洁船救生圈缺失扣 0.5 分，发现保洁员作业时不穿救生衣扣 0.5 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一次 5 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扣 20 分。	
五	社会监督	1、上级部门反映	区、镇或上级部门反映的河道管护问题，每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2、纸质投诉	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的，每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3、媒体曝光	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4、市民投诉	收到电话和纸质投诉，核实如实的扣 1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	

		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合计		
说明	不属于长效管护服务范围内的该项考核标准不扣分； 若上级考核评分表发生变化，以最新相关考核评分表为准； 相应扣分分值计入管护经费核减，每分 1000 元。 本考核办法为合同组成部分。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见证单位：

根据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再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款为：___/年（小写）；人民币_____/年（大写）。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合同价款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车船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体检费、奖励、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不可竞争费用、利润、税金、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为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投标人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中标人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招标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后期服务中有人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预付款；

2、本项目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服务费，乙方应与甲方确定半年度服务费用，甲方在确认无误后付至对应金额的 80%（第一次付款金额为扣除 10%预付款后所剩金额），剩余金额甲方在年底扣除考核扣款金额后一次性付清；

3、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需配合提供本项目相关台账等财务资料。

4、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项目期限及合同期限

本项目期限：三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如有本合同其他不再续签条款约定，按其执行。

本合同为第壹年服务期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水面及岸坡保洁质量要求

(1) 范围内的水面保洁，需保证水面洁净无垃圾漂浮物，无水草、绿萍、河道通畅无倒伏树木。

(2) 岸坡（包括斜坡）的保洁，保证无生活、建筑垃圾和杂物；杂树及枯树及时清除。

(3) 产生垃圾的清运，运距及消纳场所由乙方自行考虑；禁止将打捞的垃圾随意丢弃。

(4) 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涉河建设等的项目动态巡查（河堤无坍塌破损现象，河道护栏和管护牌完好无破损等）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编制动态巡查报告；

(5) 按照河道的分类情况及河面管护频率要求进行巡回保洁，每天总计保洁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6) 河面无漂杂物，按河道分类及河面管护频率要求每天专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打捞；

(7) 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不超过 1.0m²，发现水面漂浮物后 24 小时内予以清除。

(8) 河坡无枯枝、垃圾等废弃物堆积，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清理巡查；

(9) 河道沿河护栏（管护牌）无破损、违章（规）张贴、违章（规）晾晒、违章（规）悬（披）挂的、乱涂写现象；无渔网鱼簖、沉船、阻水物体；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配合清理；

(10) 河道河堤（岸坡）无破损和坍塌；发现及时报请主管部门组织修复；

(11) 河道无设障现象，确保汛期行洪通畅；

(12) 河道河坡无乱垦乱种（种菜现象），如发现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

(13) 河道内的雨水管网无污水等异常水体排放入河流，如发现要及时清查缘由，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14) 甲方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垃圾收集

(1) 驳岸、护坡上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和渣土等，出现垃圾应及时清理。

(2) 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日产日清，不得就地焚烧或掩埋。

(3)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堆放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蚊蝇。

(4) 河道垃圾上岸需装入垃圾袋，并放置在指定垃圾桶内，并将沿口清理干净，盖好盖。如周边无垃圾桶的，装入垃圾袋后存放在指定场所清运。

垃圾运输

(1)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

(2) 装卸垃圾应符合要求，不得乱倒、乱卸。

(3) 垃圾要运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4) 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及时清理垃圾点地面及周边。

2、人员要求

2.1 本项目按实际需求配置人员，所配人员男女不限，项目负责人年龄 25 周岁（含）-50 周岁（含），其他人员男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年龄 50 周岁以下，要求会游泳。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7 人（含项目负责人），需由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项目管理及与采购人进行日常对接沟通。必须为全员购买意外保险，配备齐全的劳保用品，该费用必须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2 项目负责人：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名，人员年龄 25 周岁（含）-50 周岁（含），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

乙方项目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由于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甲方将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项目负责人每日需对船只、人员在岗情况实时记录拍照，河道、岸坡等信息（人员保洁照片、地址等具体信息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上传至甲方，若乙方项目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容提供相关照片视频等记录，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3) 乙方应就管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保持与甲方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管护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河道、泵站的管护水平和管护质量。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3、设备要求

(1) 乙方提供柴油动力打捞船__艘，小型打捞船__艘，三轮车__辆；

(2) 设备的能耗、维修保养、设备机械（含车、船等）停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船只上均需配备救生设备，所有船只上管护人员必须配备救生衣，该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其他打捞清洁绿化养护所需的肥料、防治药物等工器具、消耗品由乙方自行提供，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4、其他要求

(1) 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2)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 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4) 服务期间，乙方及其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和其作业人员发生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以及供应商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力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

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考核管理

5.1 本项目乙方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考核。因乙方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损失。

5.2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管理要求、办法、考核表及相关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乙方对此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5.3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5.3.1 甲方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区考与镇考相结合。月底对河道的扣分情况进行统计并计算考核总分，双方签字确认。80分为合格，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5.3.2 主观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且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5.4 考评小组成员由分管领导、水利站、农村工作局、组成，最终每月考核得分由水利站根据各评分进行汇总。

5.5 考评成绩：根据每月考评成绩、甲方督查小组督查情况、结合媒体报道、来电来信举报和领导巡查情况，得出每月考评成绩，考评成绩与中标价挂钩。即每扣除1分扣罚服务费1000元。

附件：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5%，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支持和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操作细则详见：<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tzgg/653859231062288.html>。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

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附件：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一	保洁管理	1、市、区河长办督查检查考评	市、区河长办检查抽查和考核通报的问题，每处扣 0.5 分。
		2、及时整改、工作配合	河长办通报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则每处扣 1 分。配合上级河道管理工作安排，未配合工作每次扣 1 分。
		3、河面整洁	发现河道水面有漂浮物每处扣 0.5 分；水草、绿萍、树叶聚集每平方扣 0.5 分；死畜每头扣 1 分；保持河道通畅，河道内倒伏树木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未在 24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4、岸坡整洁	发现岸坡（包括斜坡）、驳岸压顶及以下部位的垃圾每个扣 0.5 分，驳岸墙身杂树、枯树未清除，每处扣 0.5 分。如发现有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每处杂物乱堆放（含桥洞）均扣 1 分，未在 24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5、岸坡种植（清除）	发现 20 m ² 以内岸坡违章种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未在 24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6、寺城引水站运行管养、安全值守	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误操作，一次扣 1 分，导致设备损坏的，扣 3 分；酒后操作、非签约人操作，一次扣 3 分。调度执行不到位，一次扣 2 分，发现主要设备不能运行，一次扣 2 分；发现无人值守一次扣 2 分。按时做好《运行记录表》、《工程维修保养记录》、等台账，发现记录不及时，一次扣 1 分，
二	动态管	1、河道护栏	河道护栏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0.5

	理		分。	
		2、岸坡稳定	河道驳岸有掏空、坍塌等现象，未及时上报的每一处扣 0.5 分。	
		3、岸线占用	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开挖、污水直排、围网、渔网等现象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	
		4、岸坡种植 (上报)	大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岸坡种植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通报的问题扣 2 分。	
		5、救生设施	救生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2 分	
		6、管护牌和宣传牌	河道管护牌和宣传牌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5 分。	
三	日常管理	1、制度管理	有齐全的保洁工作方案、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制度执行，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	
		2、形象管理	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次扣 0.5 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0.5 分；发现一次未统一着工作服的扣 0.5 分；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3、设备管理	发现船只设备损坏不及时修理或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影响保洁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4、材料上报	具有齐全的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的工作台账，每月未按时提供工作台账每次扣 1 分。	
		5、劳动纪律	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齐全，有考勤记录，考勤记录不全扣 1 分。	
四	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	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如发现保洁船救生圈缺失扣 0.5 分，发现保洁员作业时不穿救生衣扣 0.5 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一	

			次 5 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扣 20 分。	
五	社会监督	1、上级部门反映	区、镇或上级部门反映的河道管护问题，每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2、纸质投诉	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的，每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3、媒体曝光	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4、市民投诉	收到电话和纸质投诉，核实如实的扣 1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合计			
说明		不属于长效管护服务范围内的该项考核标准不扣分； 若上级考核评分表发生变化，以最新相关考核评分表为准； 相应扣分分值计入管护经费核减，每分 1000 元。 本考核办法为合同组成部分。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3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电子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含税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三年
	小写：¥_____ /三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价格与系统单独填报的报价不一致时，以系统填报的报价为准，系统填报价格为投标人三年所需服务价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月)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
1	新孟河 (钟楼 段)河道管 护服务采 购项目	详见采 购需 求	详见采购需 求“四、服 务内容及要 求”	36个月	详见采 购需 求 “四、 服务内 容及要 求”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车船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不得低于常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体检费、奖励、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不得低于常州社保缴纳基数下限）、商业保险（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不可竞争费用、利润、税金、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为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投标人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如国家出台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中标人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招标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
每年投标单价（12个月）							
投标总价（36个月）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特性分析
- 2) 实施方案
- 3) 岗位职责
- 4)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 5)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 6) 进退场交接措施
- 7)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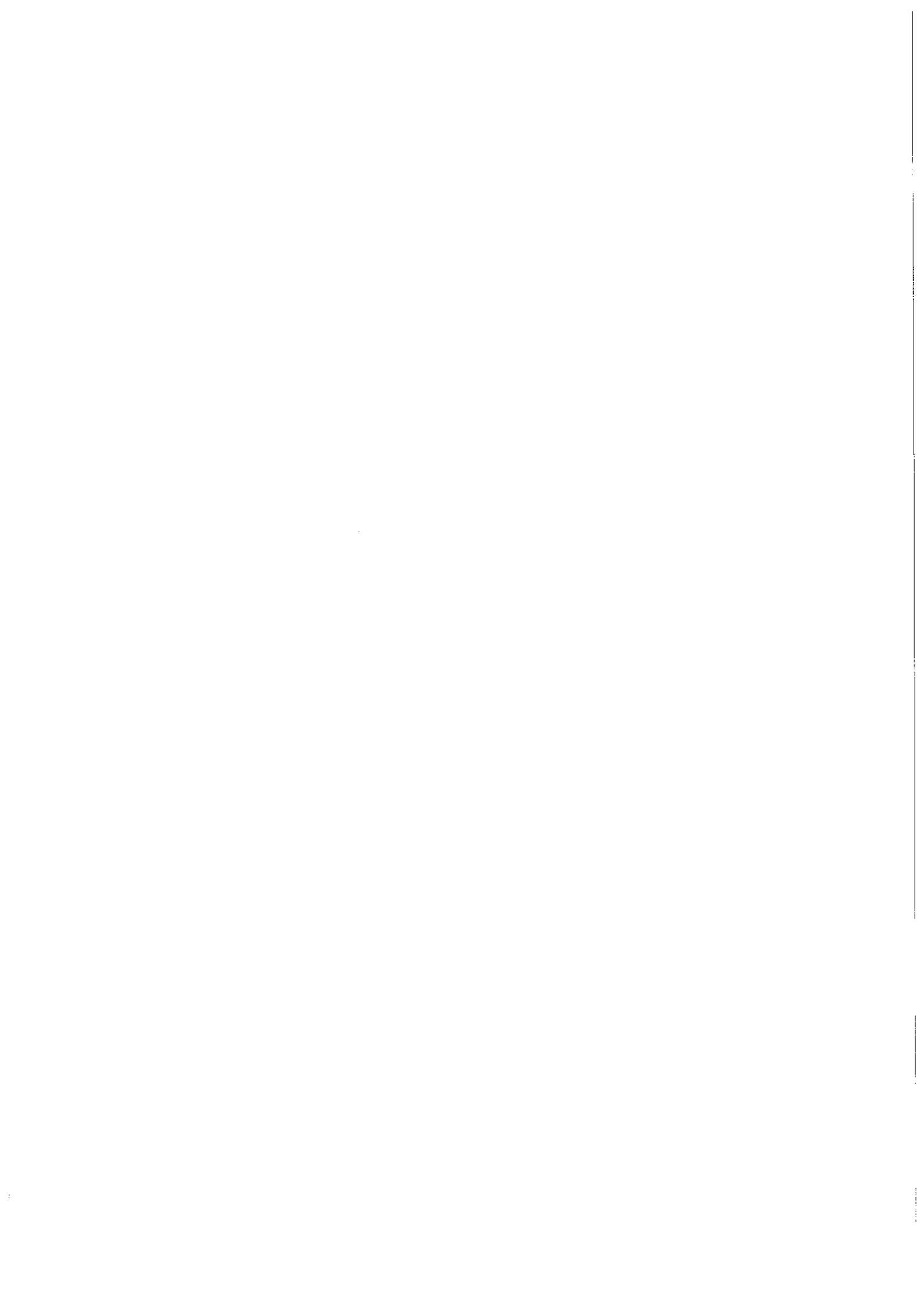
★号条款响应：（内容须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行拟制）

★1. 本项目按实际需求配置人员，所配人员男女不限，项目负责人年龄 25 周岁（含）-50 周岁（含），其他人员男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年龄 50 周岁以下，要求会游泳。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7 人（含项目负责人），需由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项目管理及与采购人进行日常对接沟通。必须为全员购买意外保险，配备齐全的劳保用品，该费用必须体现在投标报价中。（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不得低于常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期、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体检费、奖励、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不得低于常州社保缴费基数下限）、商业保险（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三个月内为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投标人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中标人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招标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

★2. 项目负责人：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名，人员年龄 25 周岁（含）-50 周岁（含），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电子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采购信息 >> 分散采购 >> 采购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正文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7-08 浏览数: 224 字号: 【大 中 小】

项目概况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7-30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项目名称: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预算金额: 156.000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42万元/年，126万元/三年。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1、河道保洁:保障岸线范围内河道水面、岸坡整洁，无垃圾、有害水生植物及漂浮物等。包含对河道沿线的排污口进行日常巡查和护，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2、岸坡绿化内垃圾清理:对河岸两侧的绿化带进行巡查，绿化范围内垃圾清理、收集处置；3、堤岸管护:对河道两侧的堤防进行巡查管护，发现乱垦乱种和随意破坏的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确保堤防安全；4、寺城引水站运行管养、安全值守。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再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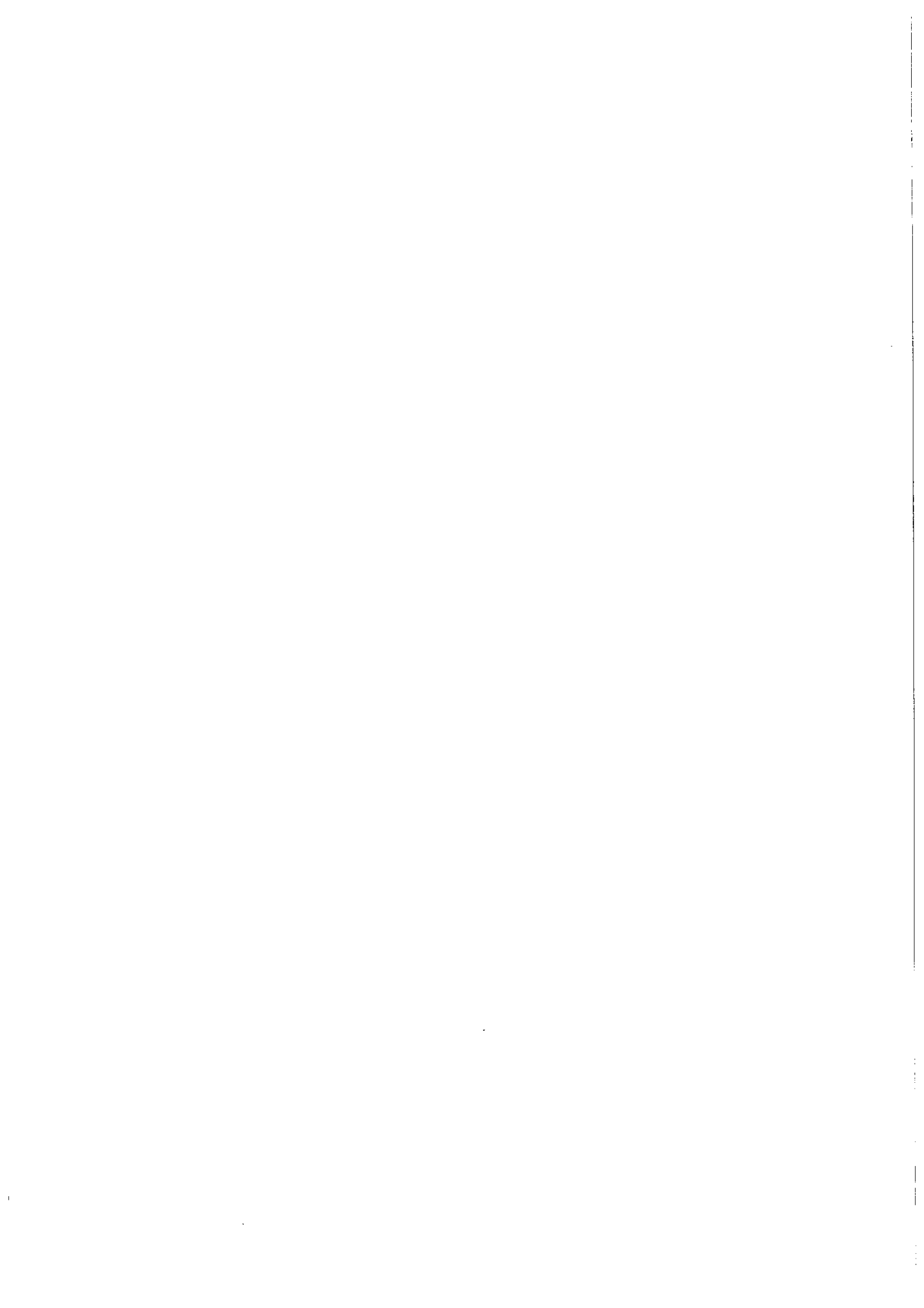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录名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7-30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预算金额为156万元、当年安排数为52万元。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投标人）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投标人客户端下载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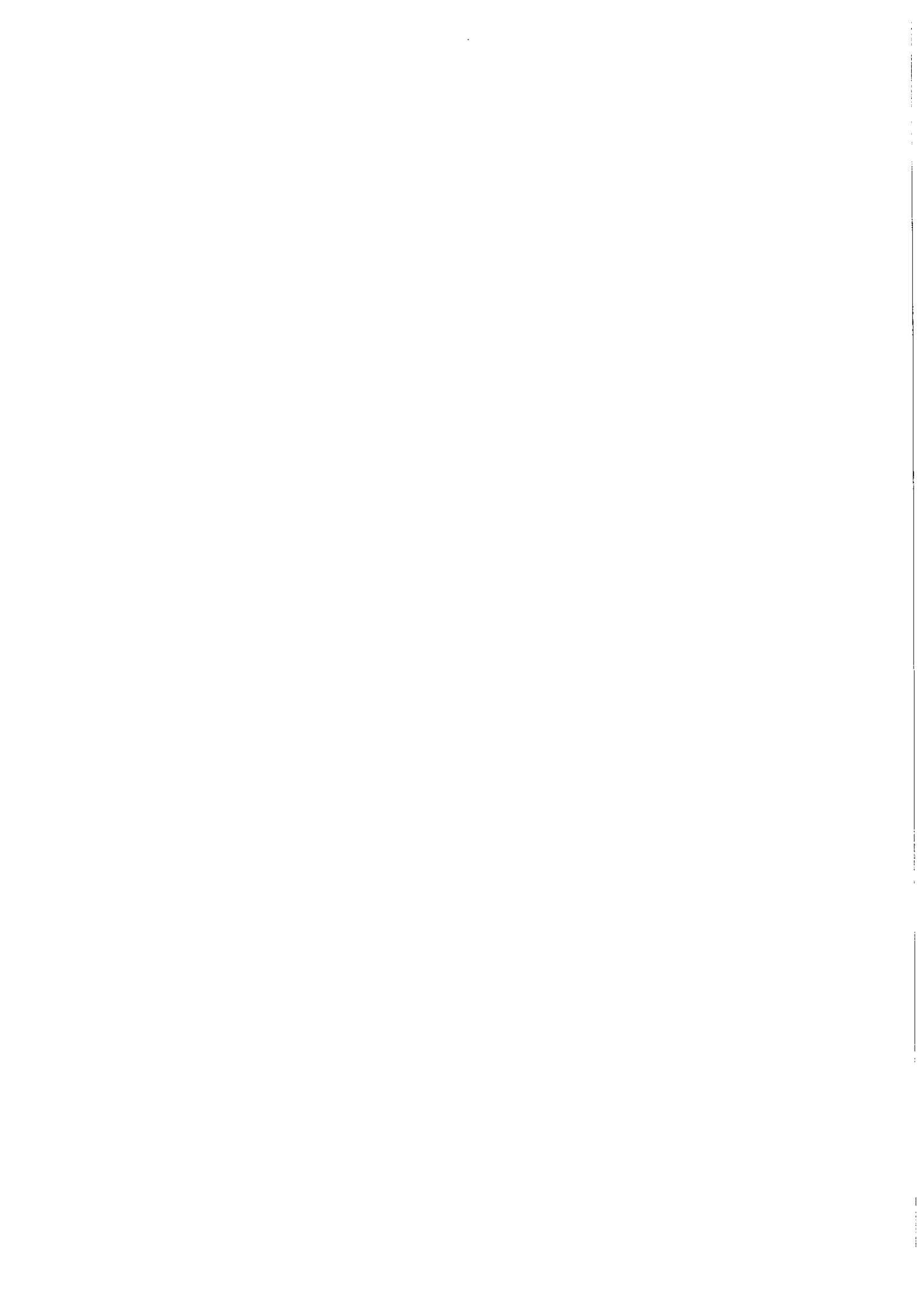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通。

3.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现场勘察及澄清：

4.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4.2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包1

名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21号

联系电话：0519-83839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钟楼区大舍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785155

4. 其他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采购文件.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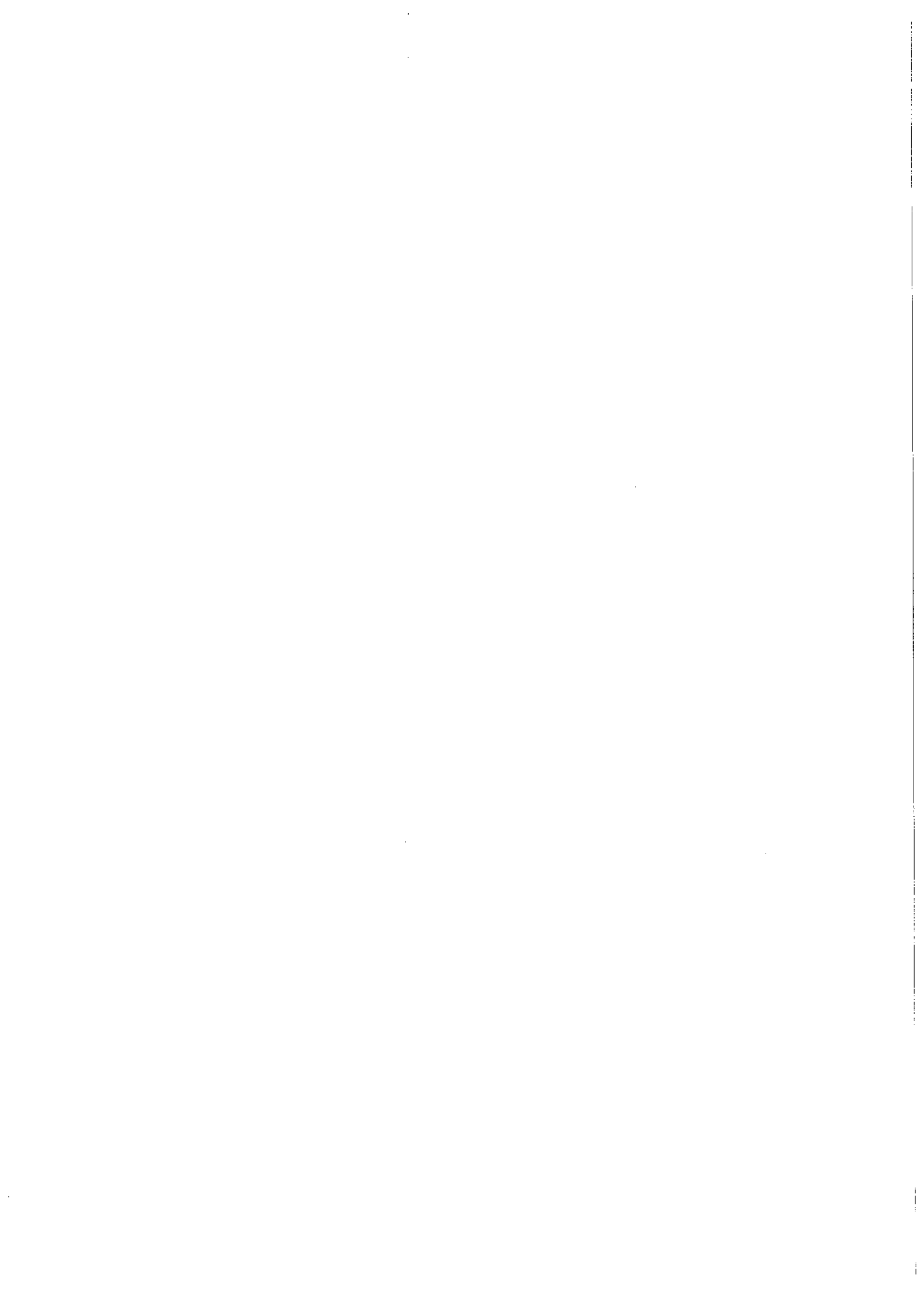
Copyright (C) 2009-2010 by 常州市财政局 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行政中心（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B座14楼 电话：(0519)85681829

技术支持：常州网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浏览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4000012 ICP备案号：苏ICP备05003616号 公安机关备案号：苏公网安备32041102000483号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Changzhou Zhongy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首页

企业信息

公告信息

网络招标

政策法规

新闻动态

业务指南

联系我们

首页 / 公告信息 / 招标(采购)公告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24-07-08 浏览：54 次

项目概况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7-30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G2024-0034

项目名称：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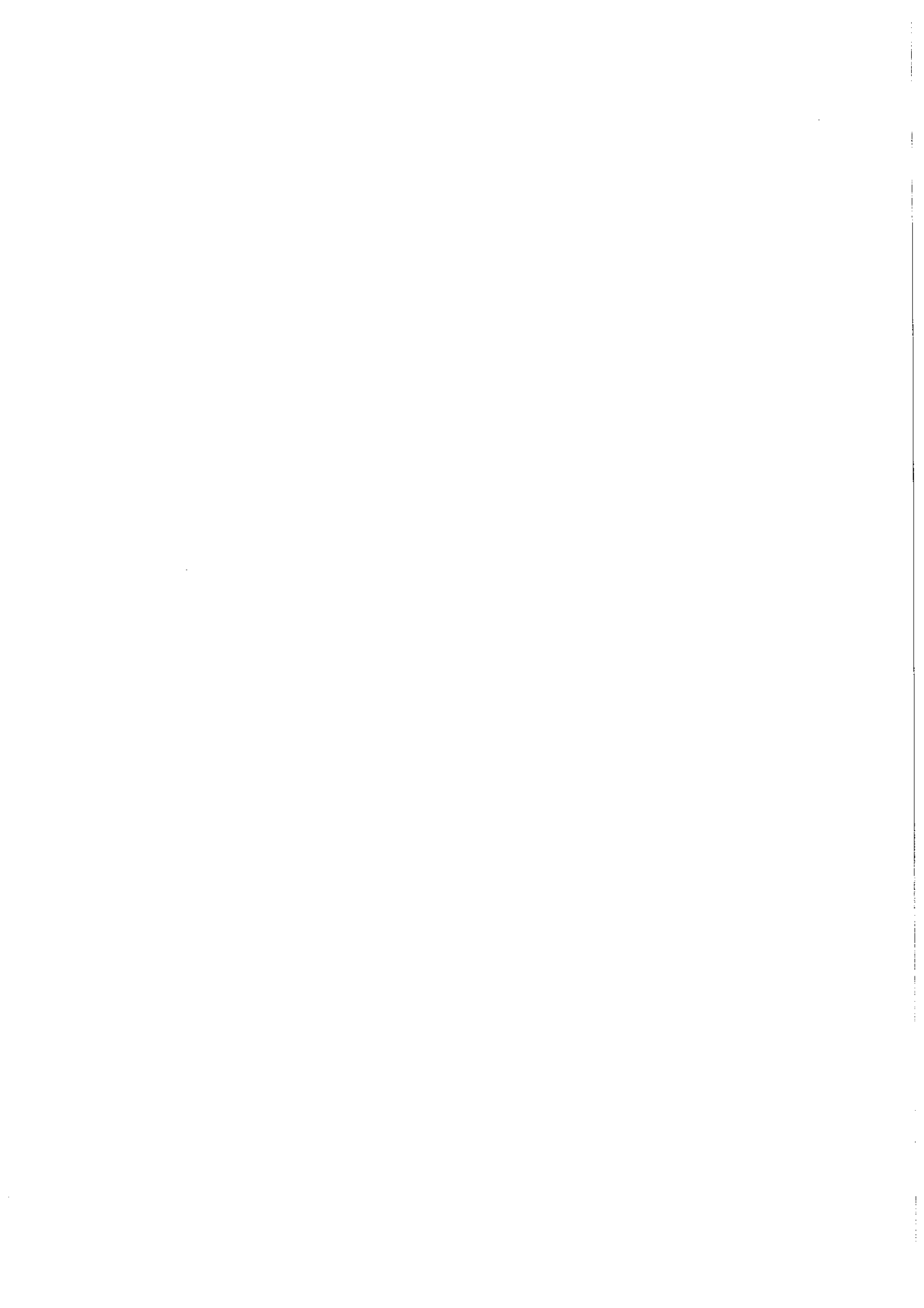
预算金额：156.000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42万元/年，126万元/三年。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1、河道保洁:保障岸线范围内河道水面、岸坡整洁，无垃圾、有害水生植物及漂浮物等。包含对河道沿线的排污口进行日常巡查和管护，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2、岸



坡绿化内垃圾清理:对河岸两侧的绿化带进行巡查,绿化范围内垃圾清理、收集处置;3、堤岸管护:对河道两侧的堤防进行巡查管护,发现乱垦乱种和随意破坏的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确保堤防安全;4、寺城引水站运行管养、安全值守。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再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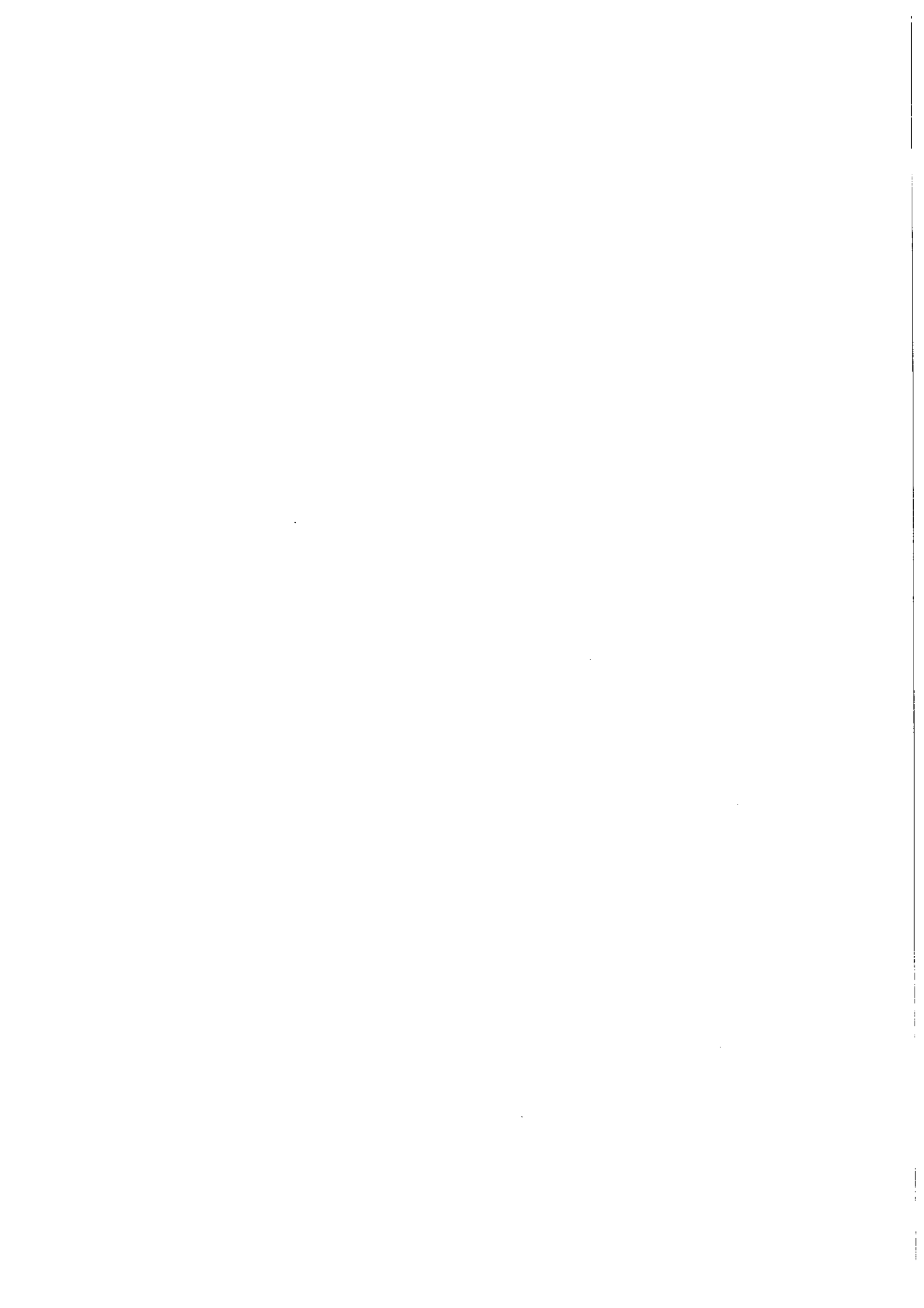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7-30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预算金额为156万元、当年安排数为52万元。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投标人）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投标人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加于注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





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现场勘察及澄清：

4.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4.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包1

名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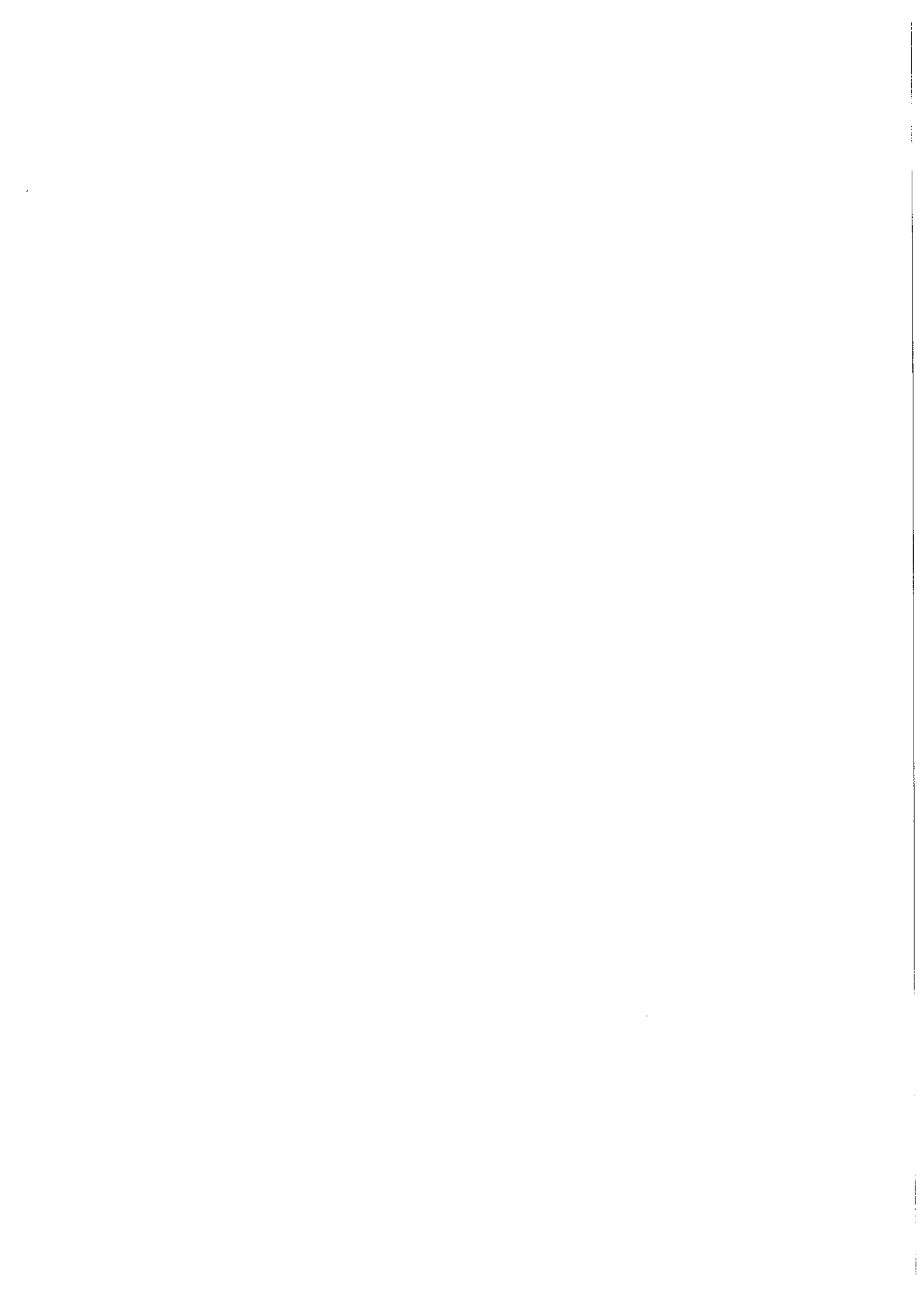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9-83839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 话：0519-85785155

4. 其他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扫一扫，添加微信

Copyright ©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常州电话:0519-86785155 85782055、85782855(财务)

溧阳电话:0519-

87352266、0519-87252266(财务)

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邮

箱:zhongyuliyang11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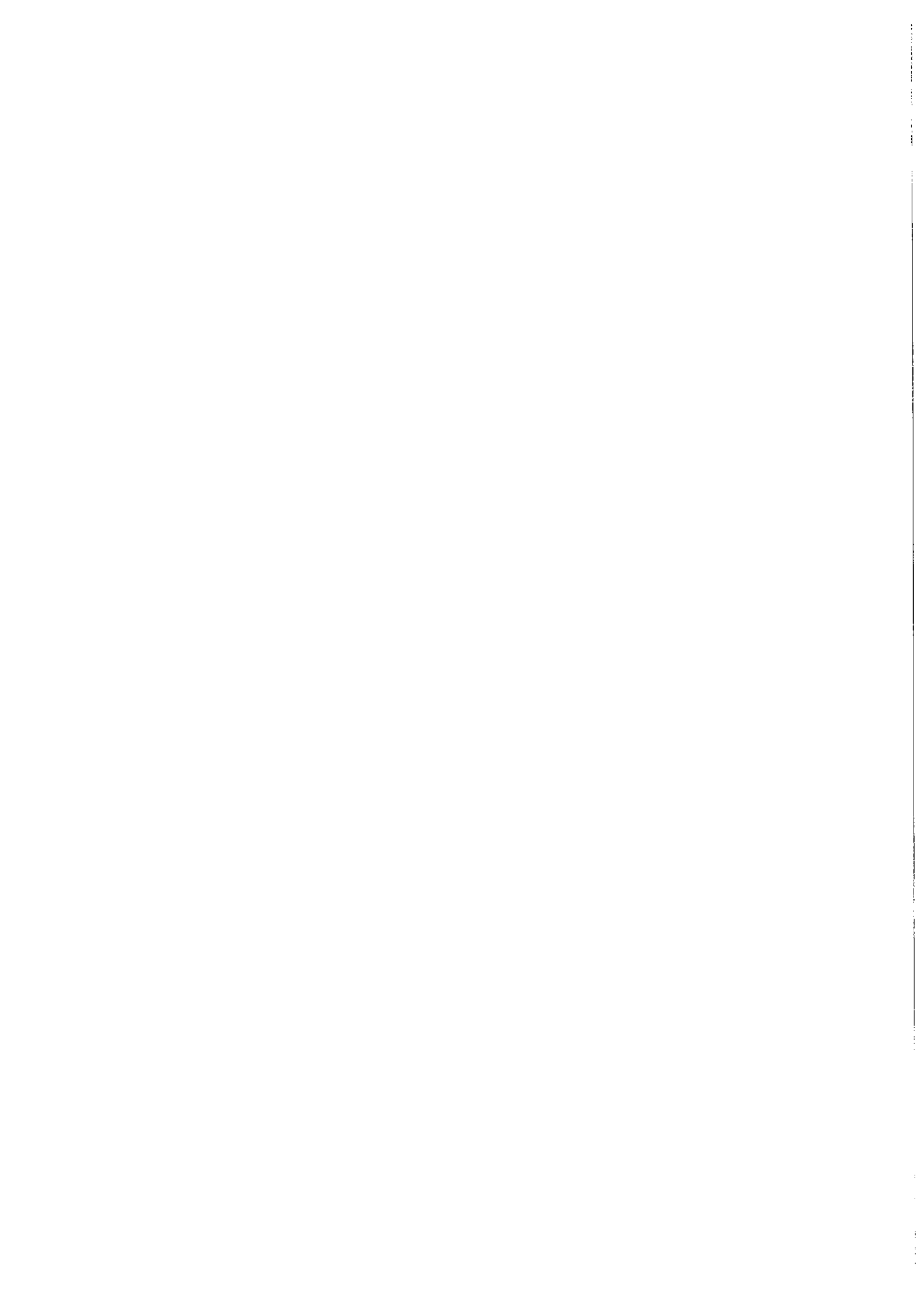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

地址:溧阳市昆仑

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672014376W

-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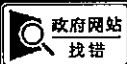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伟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01-25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勤德家园4幢402

行政管理 ⁹	诚实守信 ⁷	严重失信 ⁰	经营异常 ⁰	信用承诺 ⁴	信用评价 ⁰	司法判决 ⁰	其他 ⁰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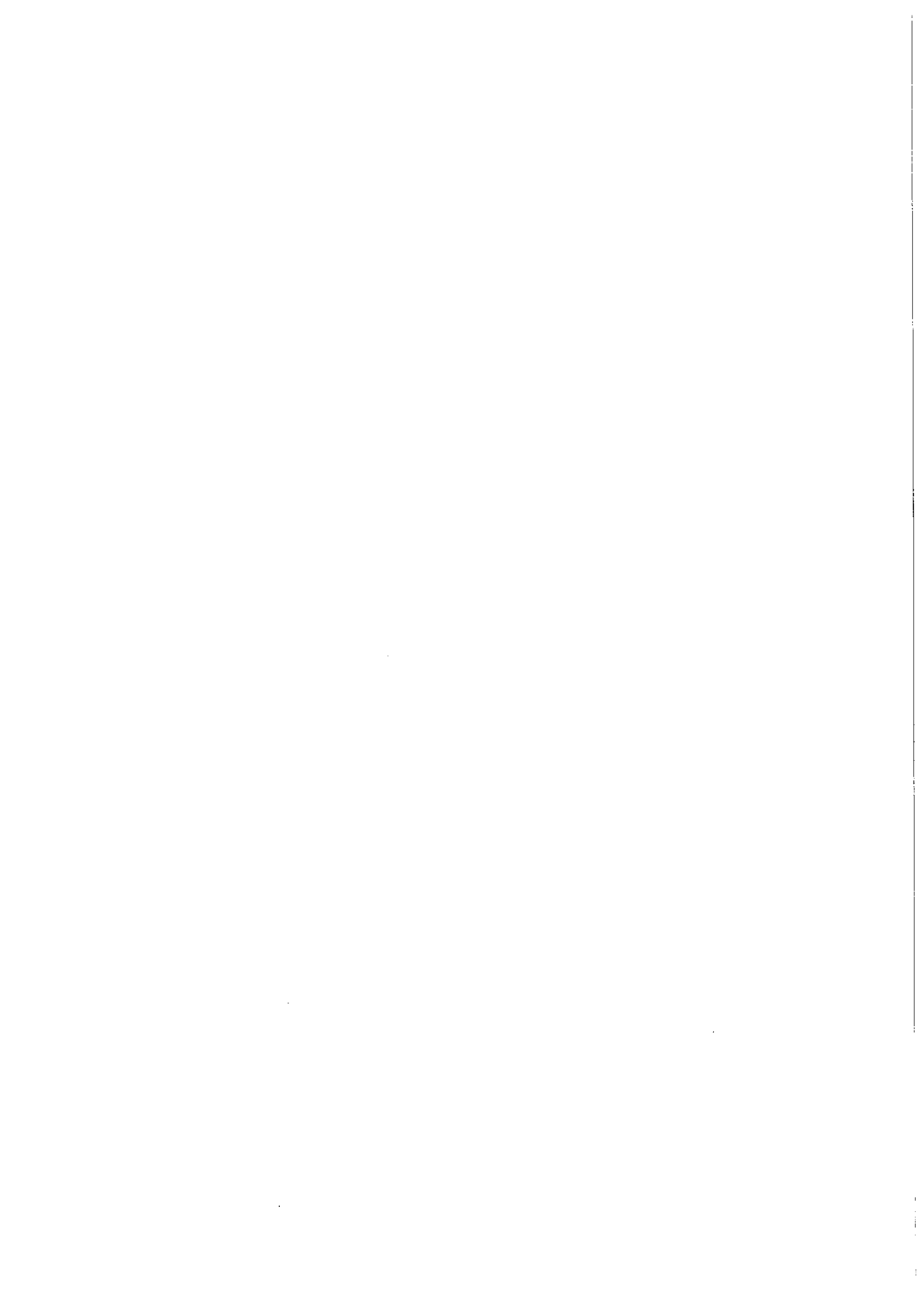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导航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724152210Y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10-19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1-2号

行政管理 4

诚实守信 7

严重失信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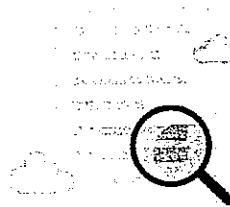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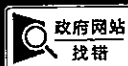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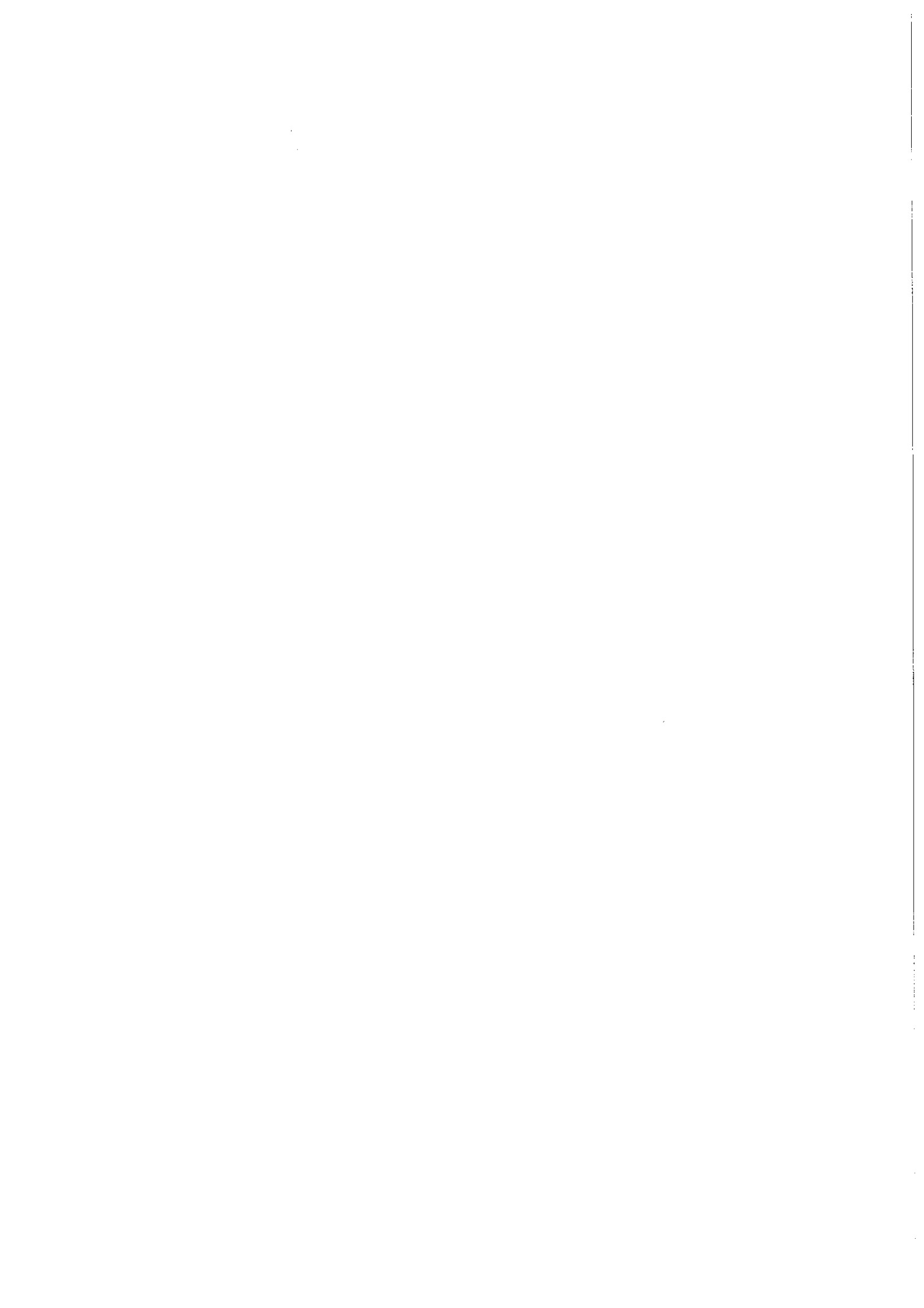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盛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1X3NRF21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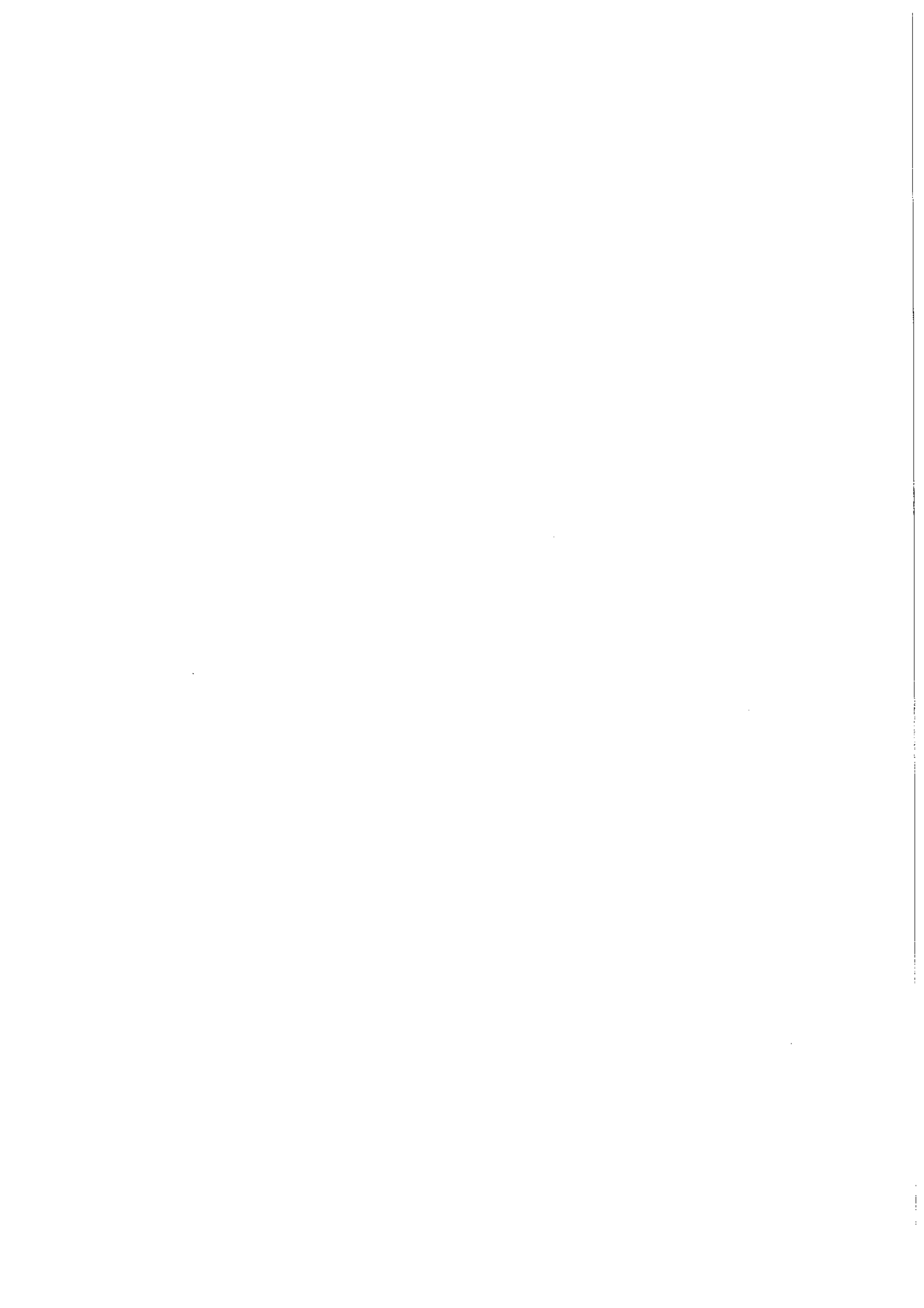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08-27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珠江路南侧、香港路东侧(电商创业孵化中心1、2幢楼1119室)

行政管理 ⁶	诚实守信 ⁰	严重失信 ⁰	经营异常 ⁰	信用承诺 ²	信用评价 ⁰	司法判决 ⁰	其他 ⁰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2118500L

-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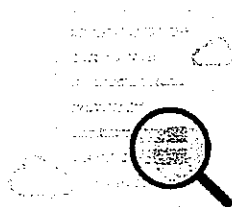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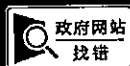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7-10	住所	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鸣凰工业集中区

行政管理 ⁶	诚实守信 ³	严重失信 ⁰	经营异常 ⁰	信用承诺 ⁰	信用评价 ⁰	司法判决 ⁰	其他 ⁰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6632642855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龙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06-21

住所

钟楼区五星街道新庄村委洪庄路10号



4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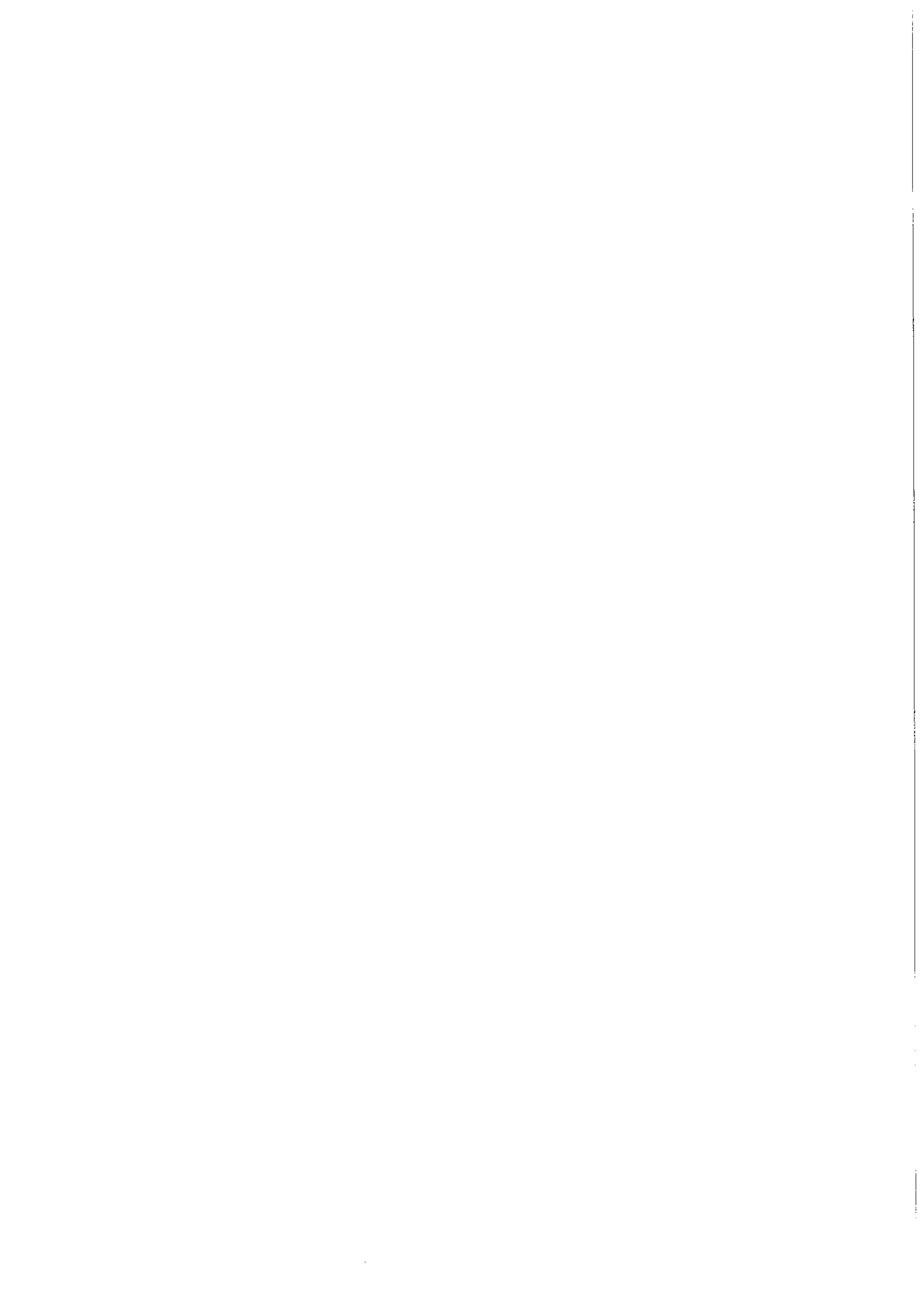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说明: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江苏腾景物业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江苏腾景物业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588400725W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重要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12-19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采华路30号
行政管理 ⁷	诚实守信 ¹	严重失信 ⁰	经营异常 ⁰
			信用承诺 ⁰
			信用评价 ⁰
			司法判决 ⁰
			其他 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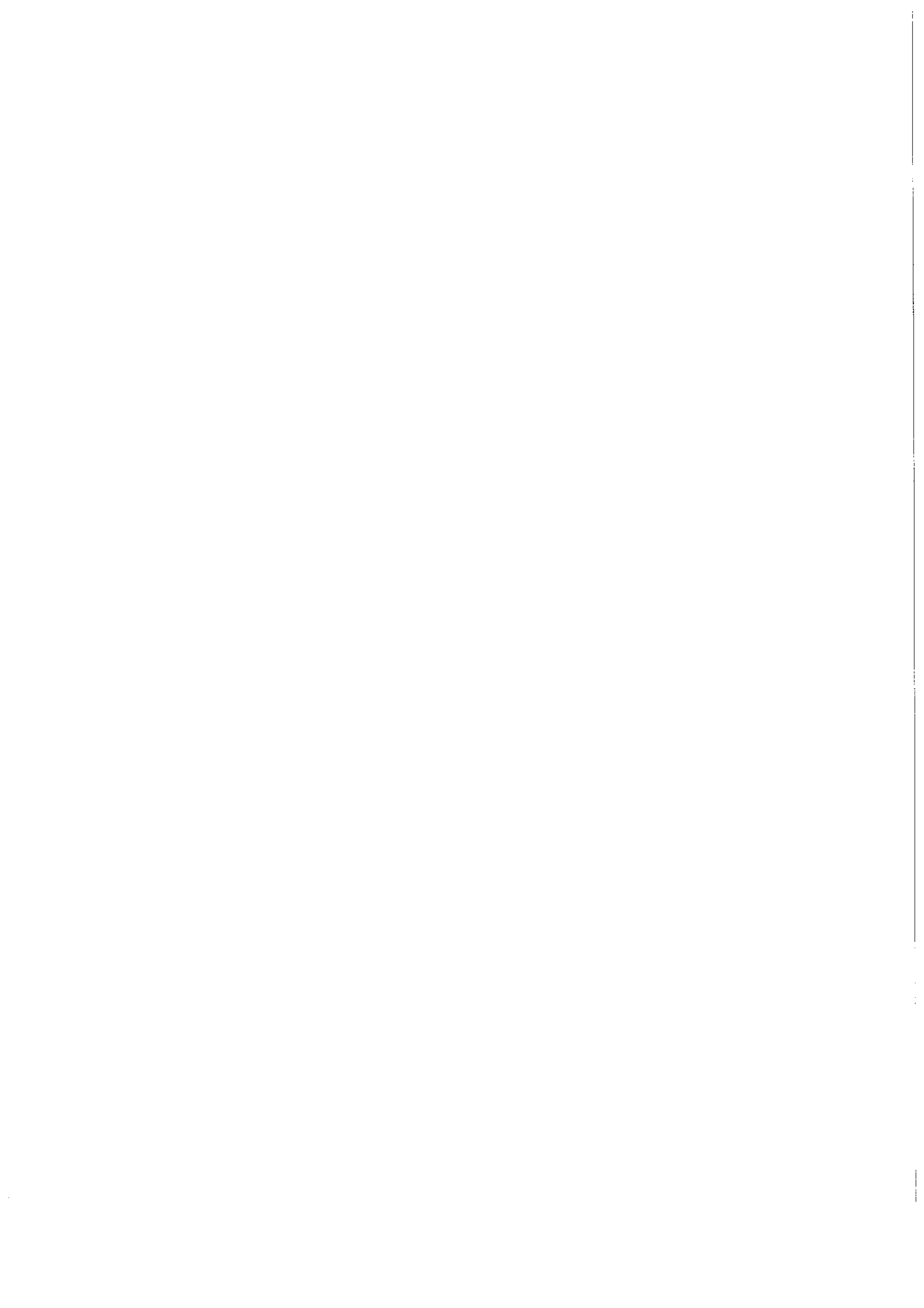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公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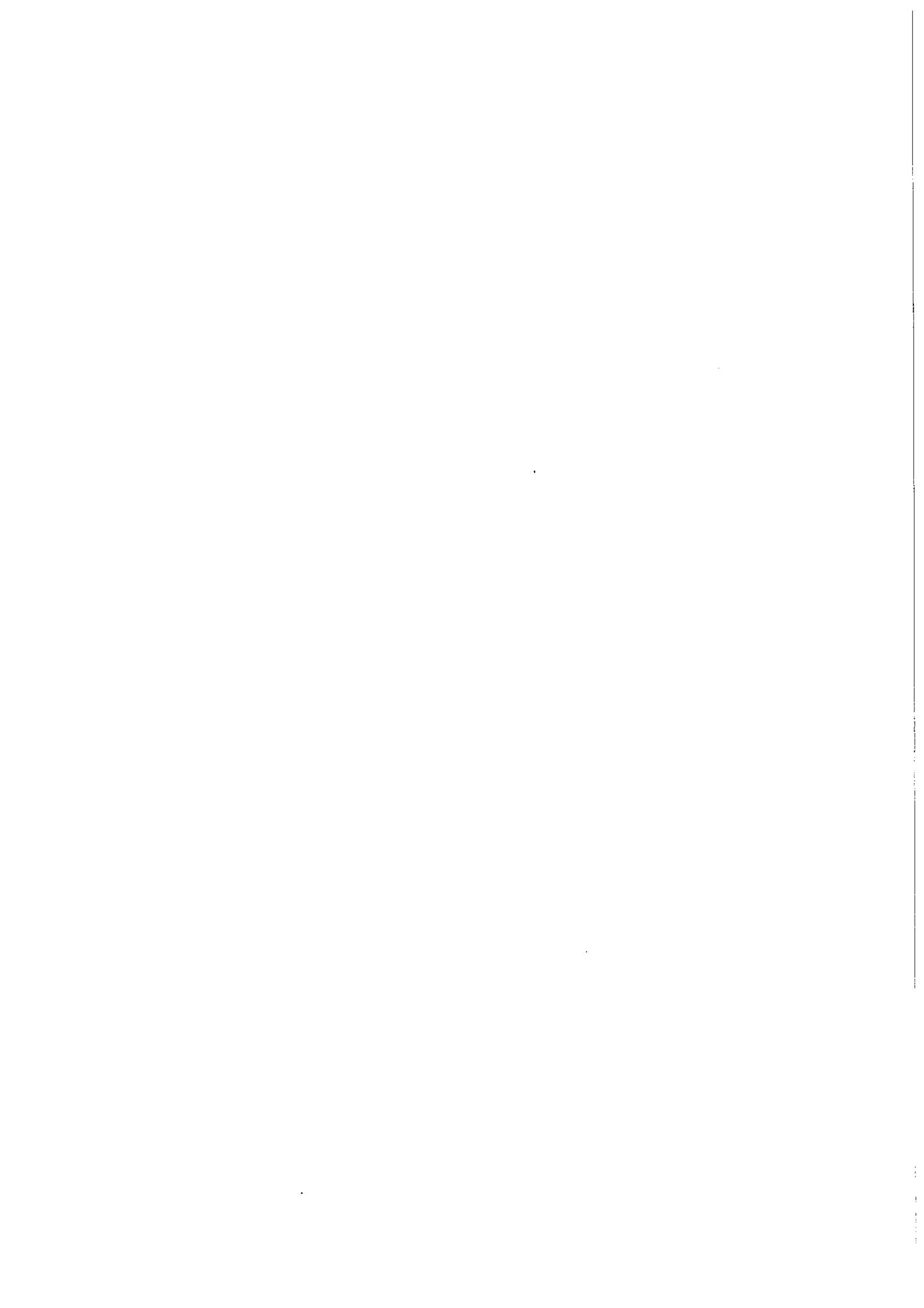
执法单位: _____ 处罚日期: _____ 至 _____

查询时,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09时08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DEP.CN/ENR/

企业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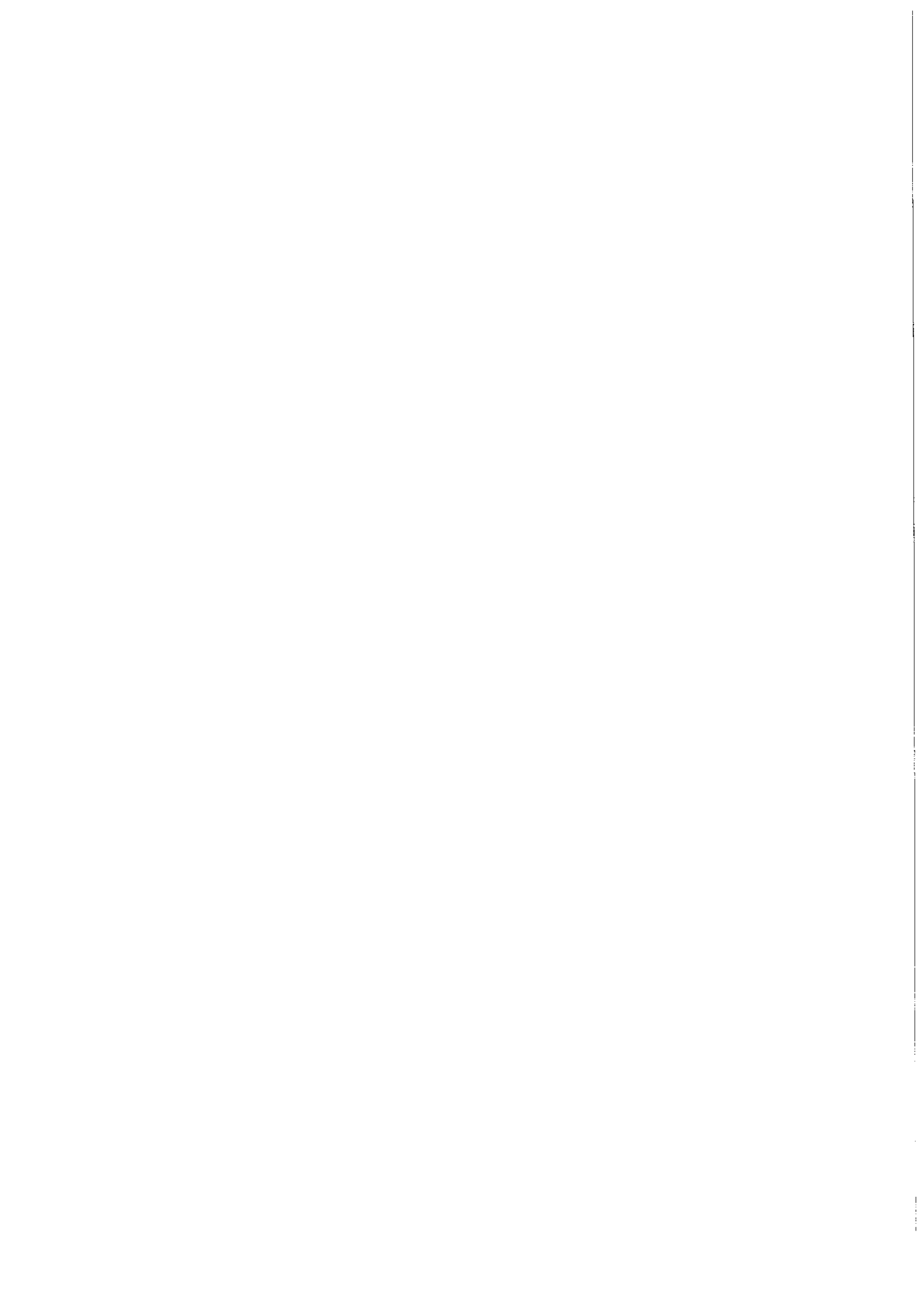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的,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09时09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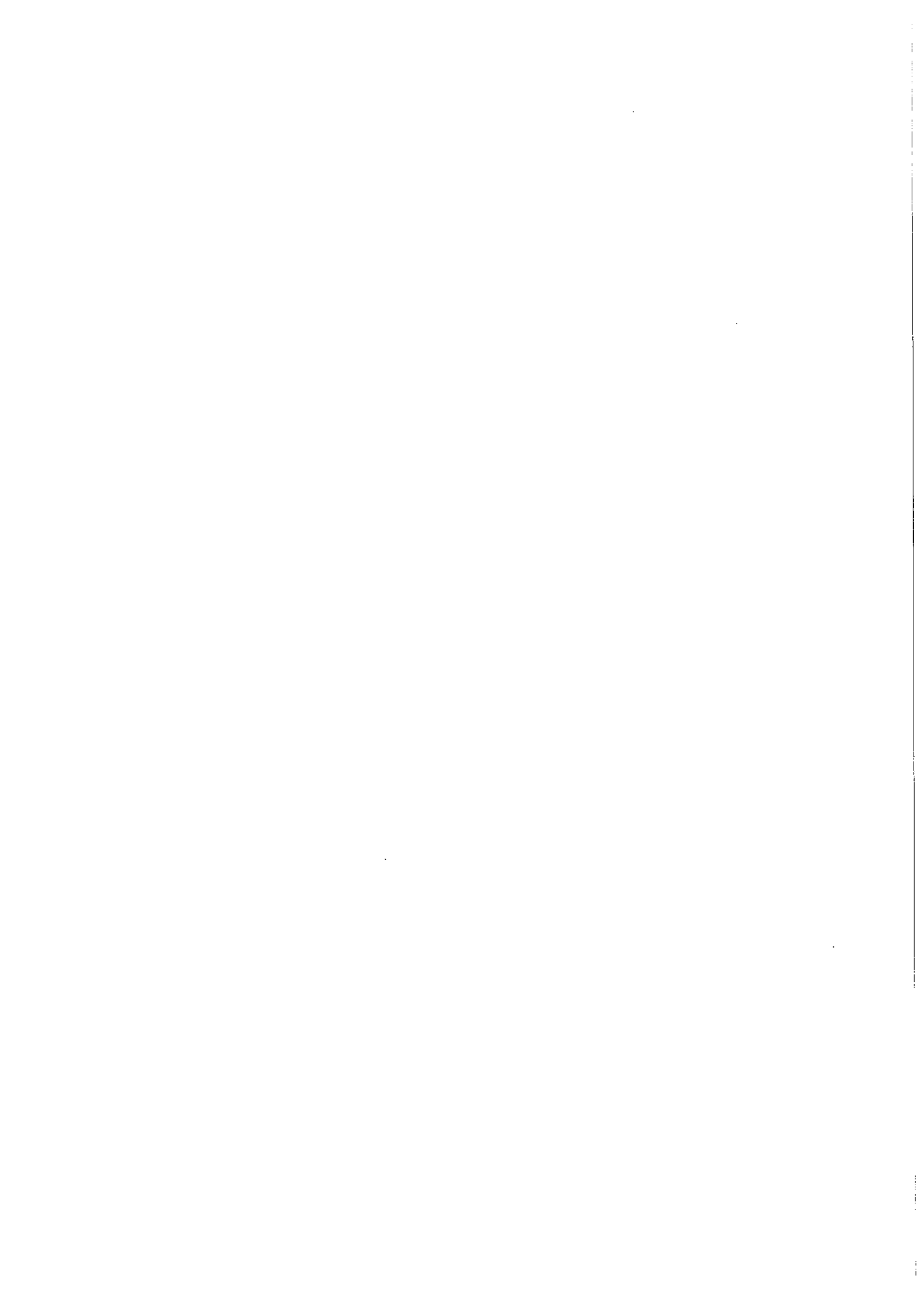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CC/CPA

企业名称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7月30日 09时09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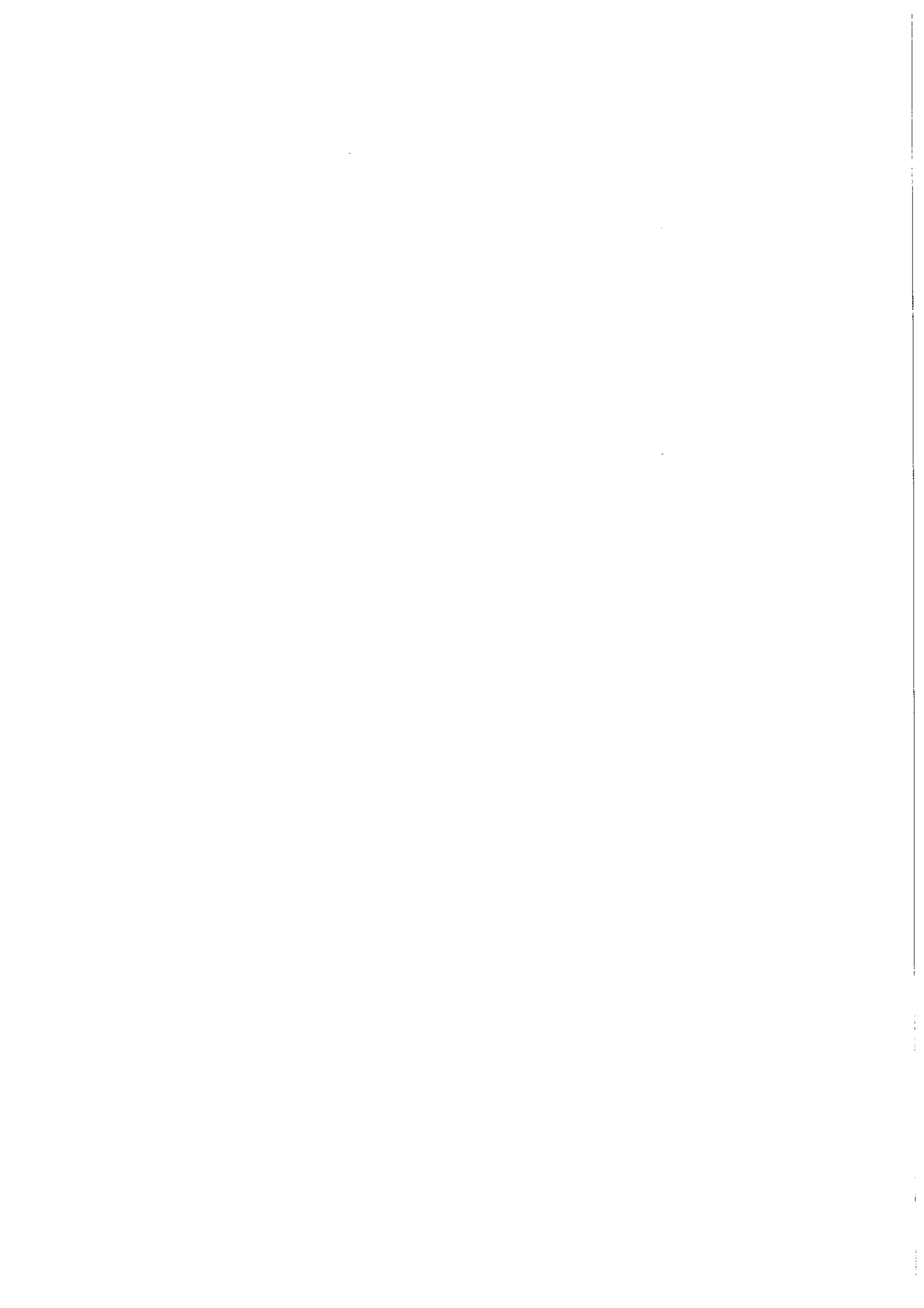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EIP JY000111 CC0P 001 0001

企业名称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重置		重置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09时09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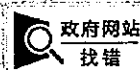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7月30日 09时09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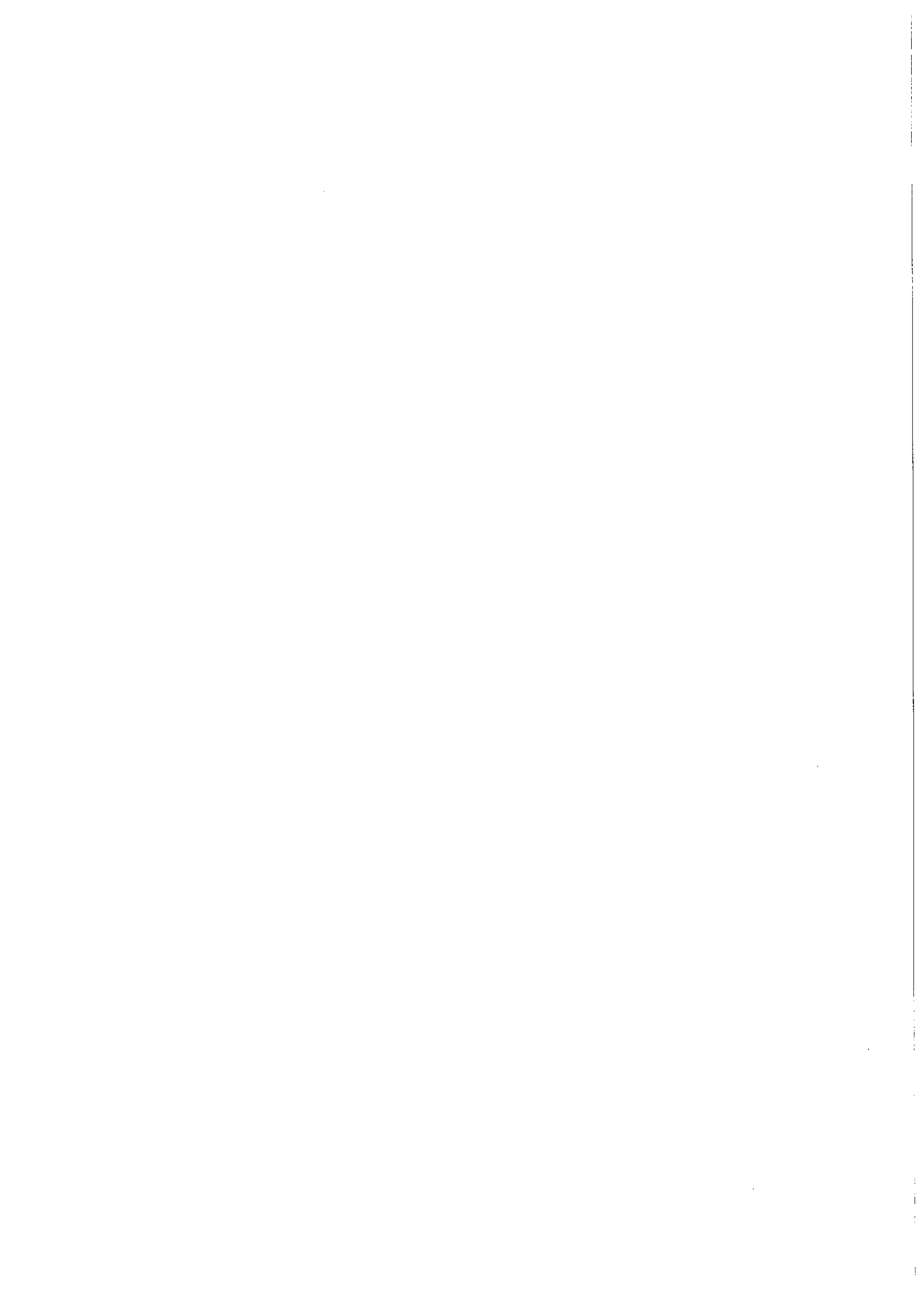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SECP / 2014 / 526

企业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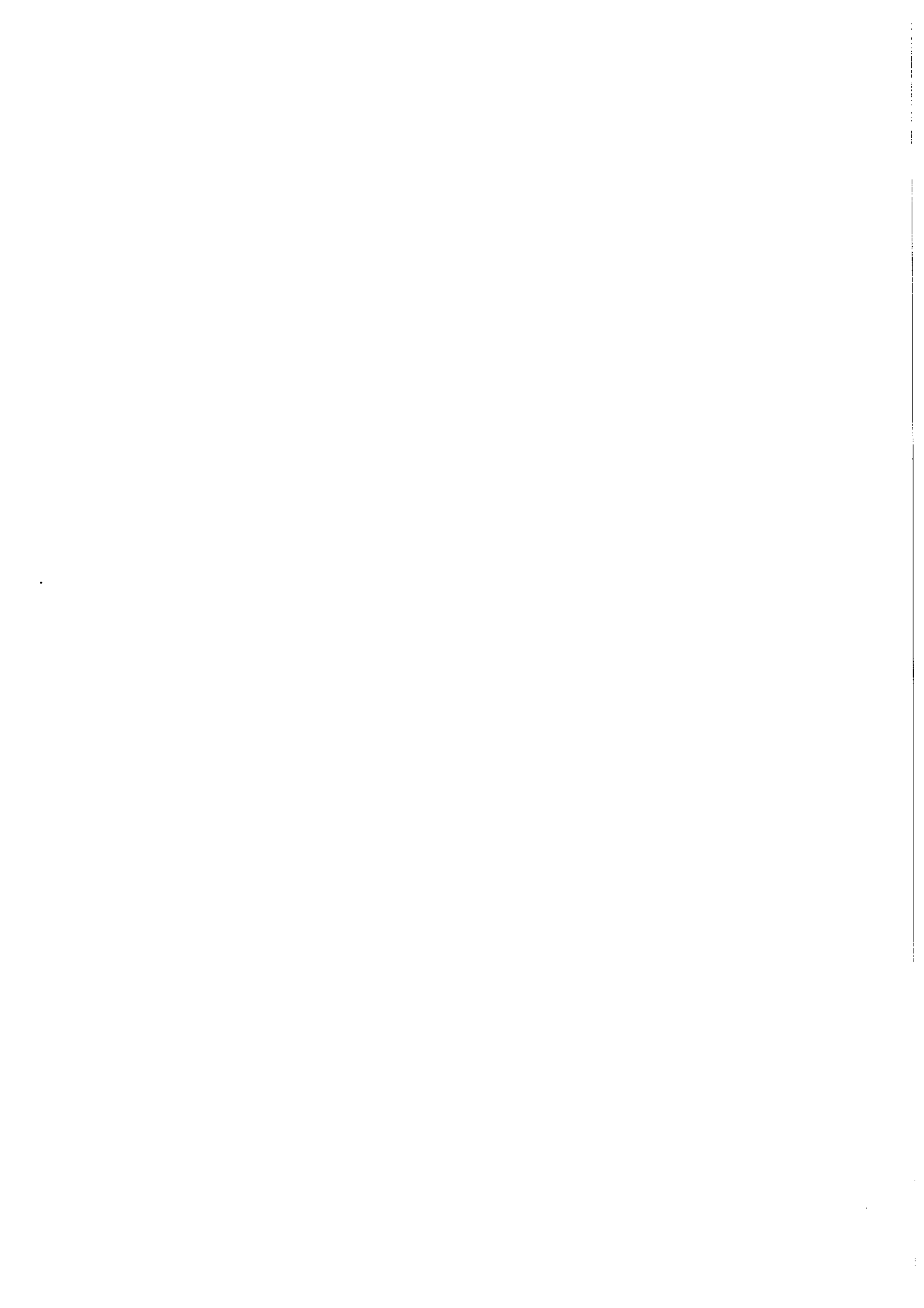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江苏腾景物业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09时10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通知情况表

本表打印时间: 2024-07-30 08:35:09 .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编号	JSZC-320304-CZYZ-G2024-0034	项目名称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评审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评标室二	评审时间	2024-07-30 09:00
库内抽取人数	4	库外抽取人数	
代理机构名称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抽取人	罗珊珊

二、库内专家抽取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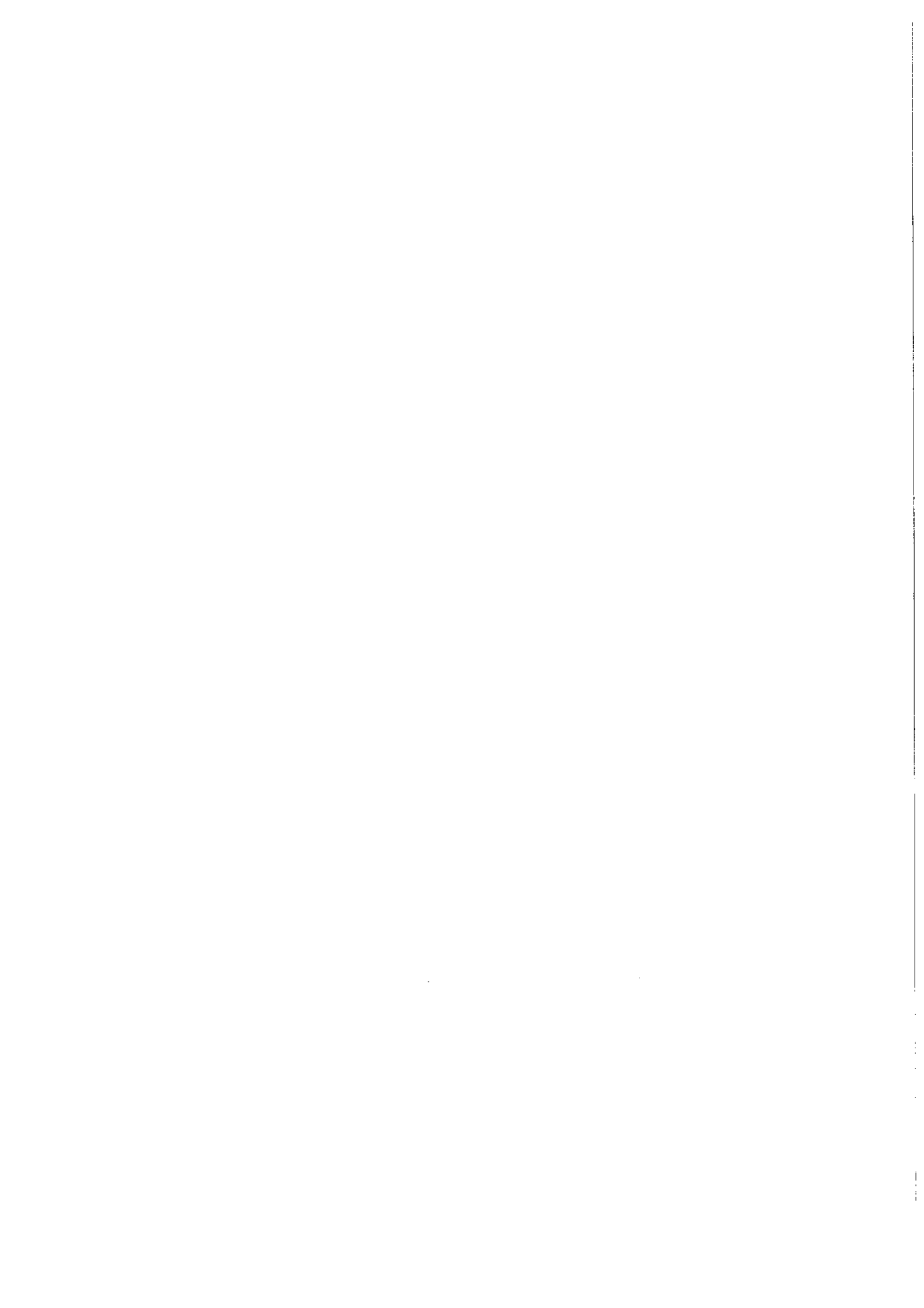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地	工作单位	专业分类	手机号	签到
朱建梅	女	320***0829	[常州市]市本级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水污染治理服务	13584320097	朱建梅
葛志全	男	320***2010	[常州市]市本级	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水利管理服务	13961492068	葛志全
许霞	女	320***2521	[常州市]市本级	常州大学	水污染治理服务	15061128088	许霞
黄磊	男	320***5516	[常州市]市本级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水利管理服务	15961439000	黄磊

三、现场补抽专家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地	工作单位	专业分类	手机号	签到

四、专家请假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地	工作单位	专业分类	手机号码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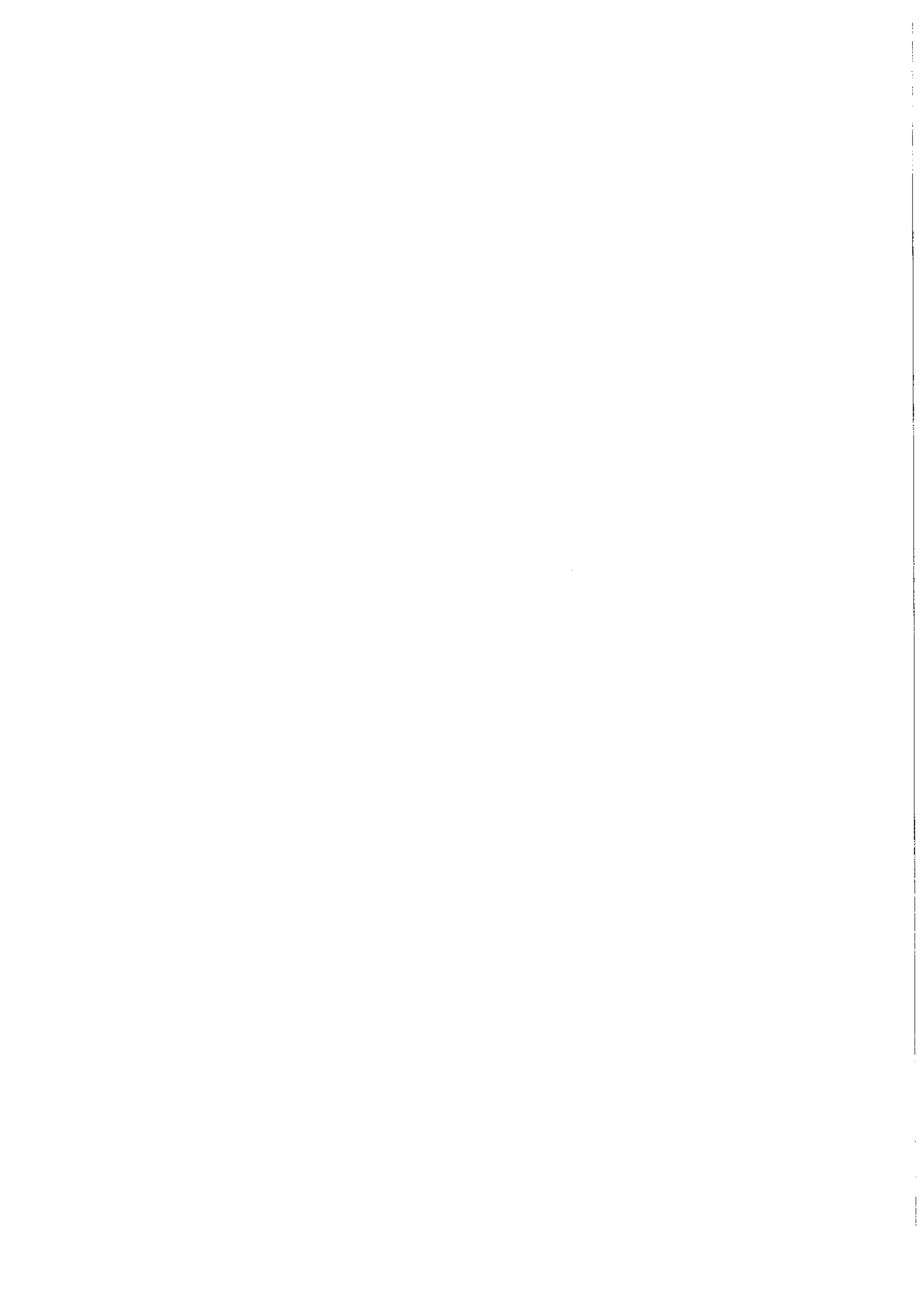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评委会（评审小组）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采购代表
1	许霞	常州大学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15061128088	320483198209202521	
2	朱建梅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科学类	13584320097	320402196705080829	
3	黄磊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水利工程管理	15961492900	320411198209075516	
4	葛志全	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水利水电工程	13961492068	320423196405092010	
5	王建国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13861131127	320421197103213616	是

日期：2024年07月30日



业务流程 流转日志 >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项目名称: 新孟河 (钟楼段) 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三年) 项目负责人: 罗珊珊 开标时间: 2024-07-30 09:00:00

- 项目生成
- 采购文件
- 文件编制
- 文件审批
- 文件确认结果汇总
- 采购公告
- 采购公告编制
- 采购公告审批
- 评委抽取
- 开标评标

专家设置 供应商查询

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采购包: 新孟河 (钟楼段) ...

查询

重置

文件确认结果汇总

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编制

采购公告审批

评委抽取

开标评标

采购结果

结果登记

结果确认汇总

结果公告编制

结果公告审批

项目归档

投标采购包 (已上传
标书数/采购包总数)

标书制作工具客户端标识码

MAC地址

IP地址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信息

状态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fb0723a1-4489-4ee4-9412-e5792de6a544

192.168.1.19
2

00:EO:4C:56:20:C5

1 / 1

联系人: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19-83296102

已签到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aaa7026-7a6b-44c2-b642-de693a867914

192.168.1.24

00:EO:62:01:AA:14

1 / 1

联系人: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00000000000

已签到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058cabbcc-4021-4609-a092-f064a4c4d847

192.168.1.10
2

74:D4:35:67:B4:A9

1 / 1

联系人: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
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19-81098331

已签到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

5afdd165-99fa-498f-b381-dc94b5a4c91d

192.168.1.10.
52

3C:7C:3F:B9:D7:C9

1 / 1

联系人: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
公司
联系方式: 0519-86882315

已签到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dcc45aaa-a194-4a0a-89af-9cad84d135aa

192.168.1.13
7

58:11:22:B2:89:80

1 / 1

联系人: 吴昊天
联系方式: 0519-86887608

已签到

江苏腾景物业有限公司

c90815e5-034e-4b99-b898-
dc46de01a620

192.168.2.1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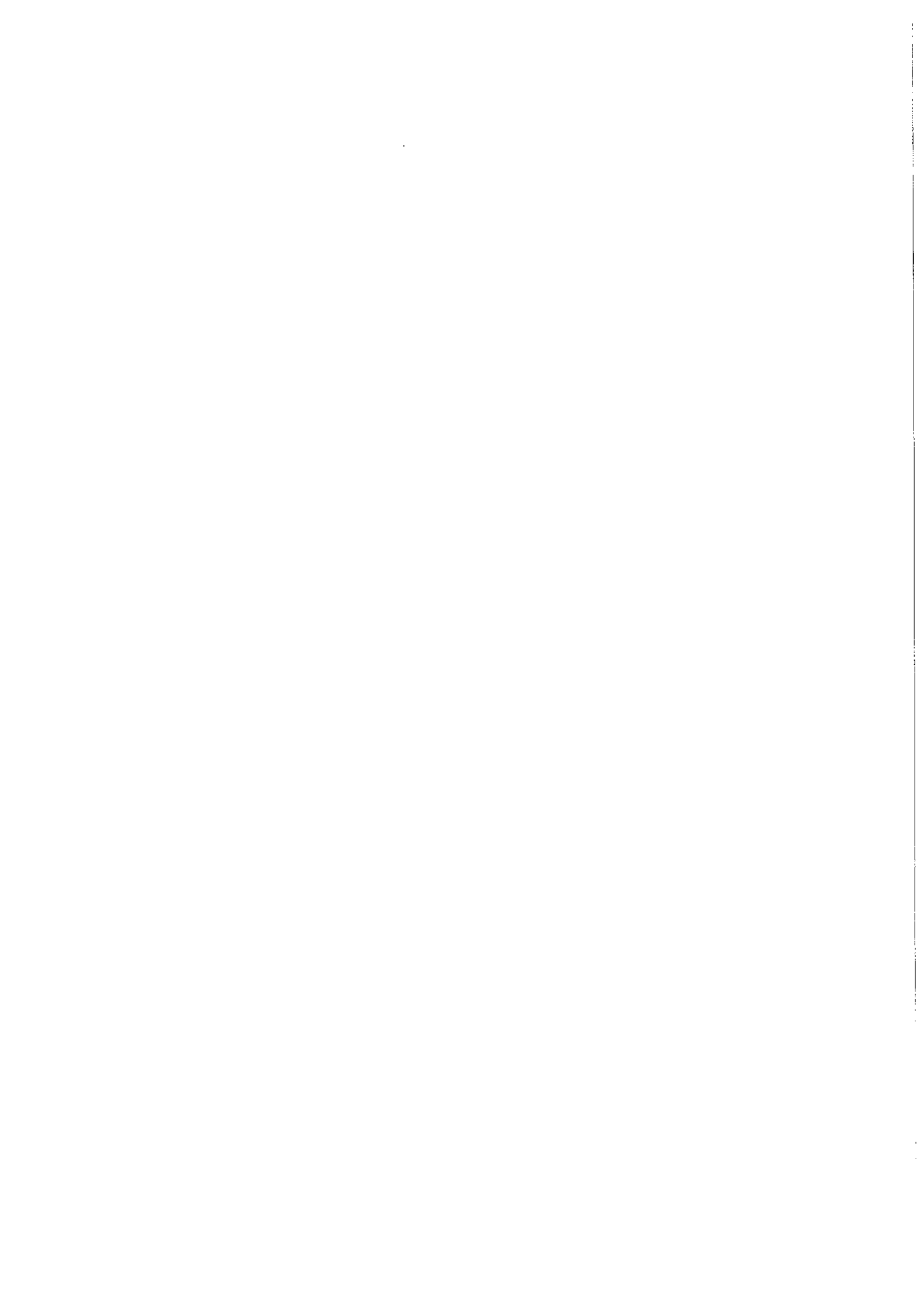
BC:F4:D4:75:33:4D

1 / 1

联系人: 李青爽
联系方式: 0519-83886088

已签到

共 6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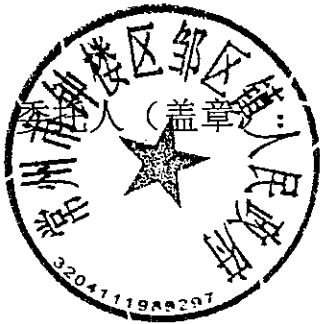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授权 王亚同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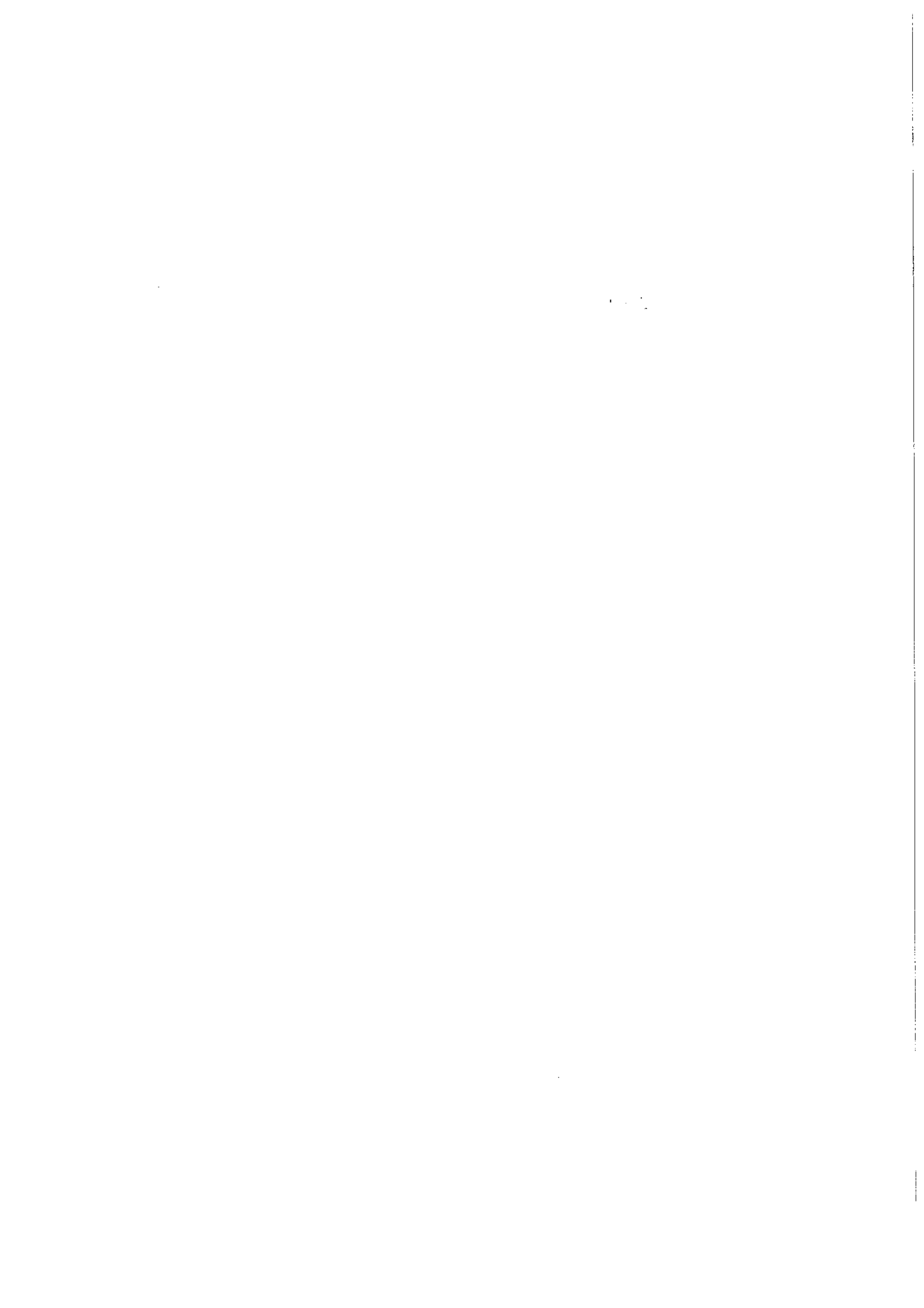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2024年07月30日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评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政府采购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

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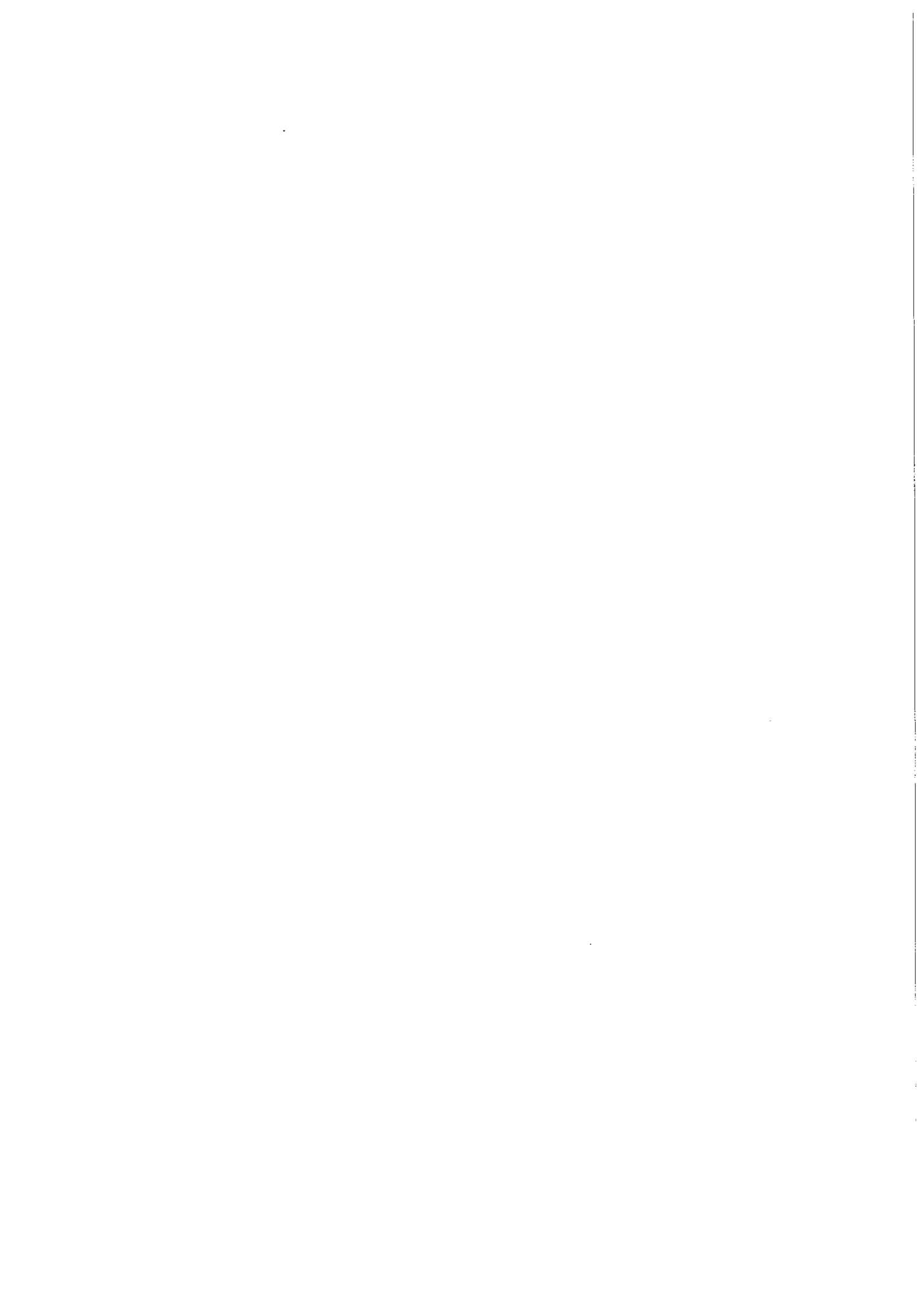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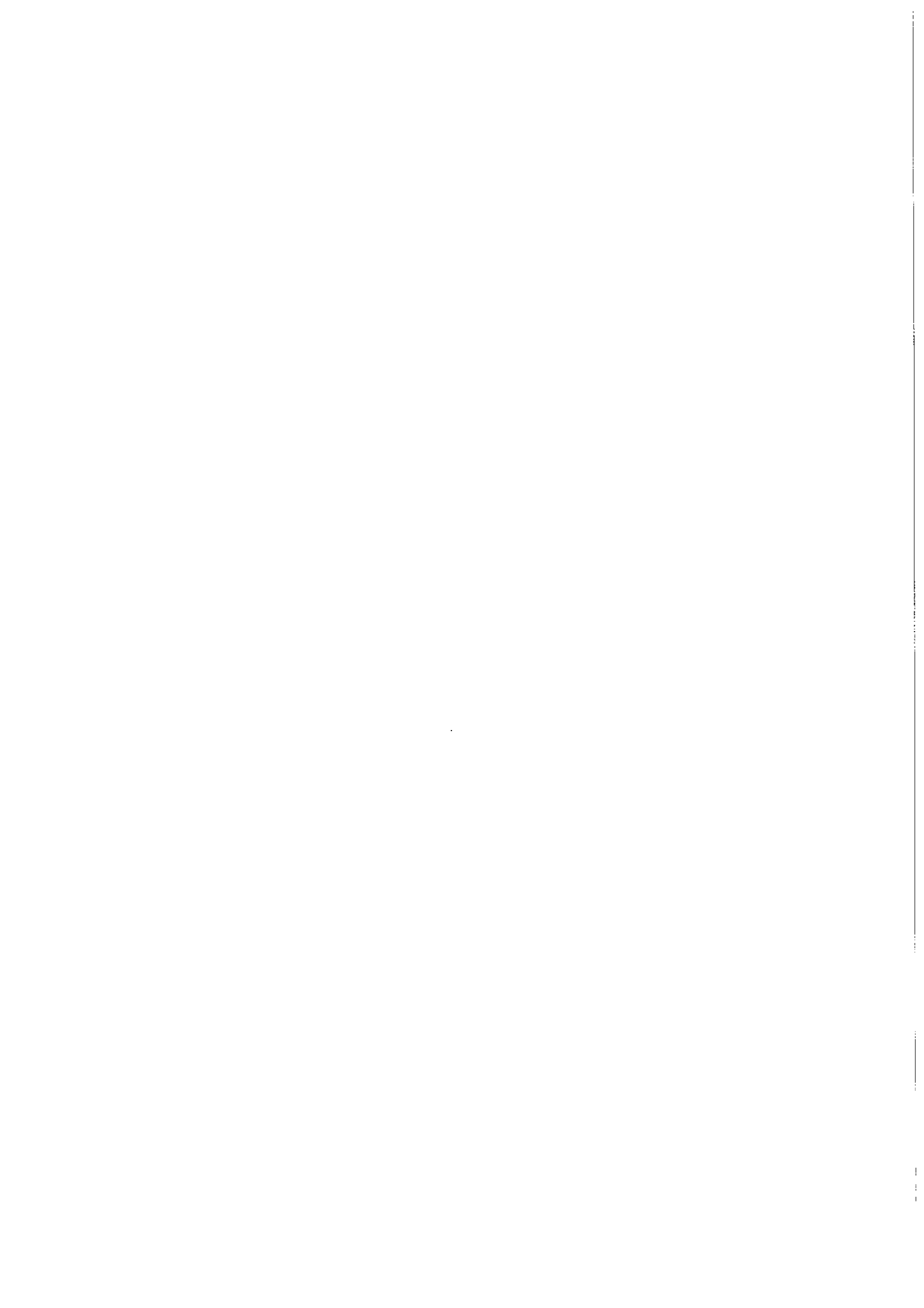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p>评审委员会成员（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p>	<p>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并服从监督与管理。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p> <p>2、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p> <p>3、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p> <p>4、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的依据只能是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招标采购中不得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p> <p>5、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p> <p>6、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p> <p>7、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p> <p>8、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纪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公证人员的监督。</p>
<p>评审委员会成员（谈判小组成员）声明</p>	<p>1、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我已经知晓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对于评审专家的相关规定，并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参加本次评审，服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工作安排。</p> <p>2、经对照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名单，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我与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利害关系”。</p> <p>3、我的声明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评审委员会成员（谈判小组成员）签名：苏磊 许磊 朱建超 王吉昆</p>

日期：2024年07月30日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该项目交易过程中秉承诚实守信、公正廉洁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合理设定采购需求。

四、不与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严格保守采购活动秘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开标前不泄露标底。

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七、按照采购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答复供应商质疑。

九、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自觉向社会公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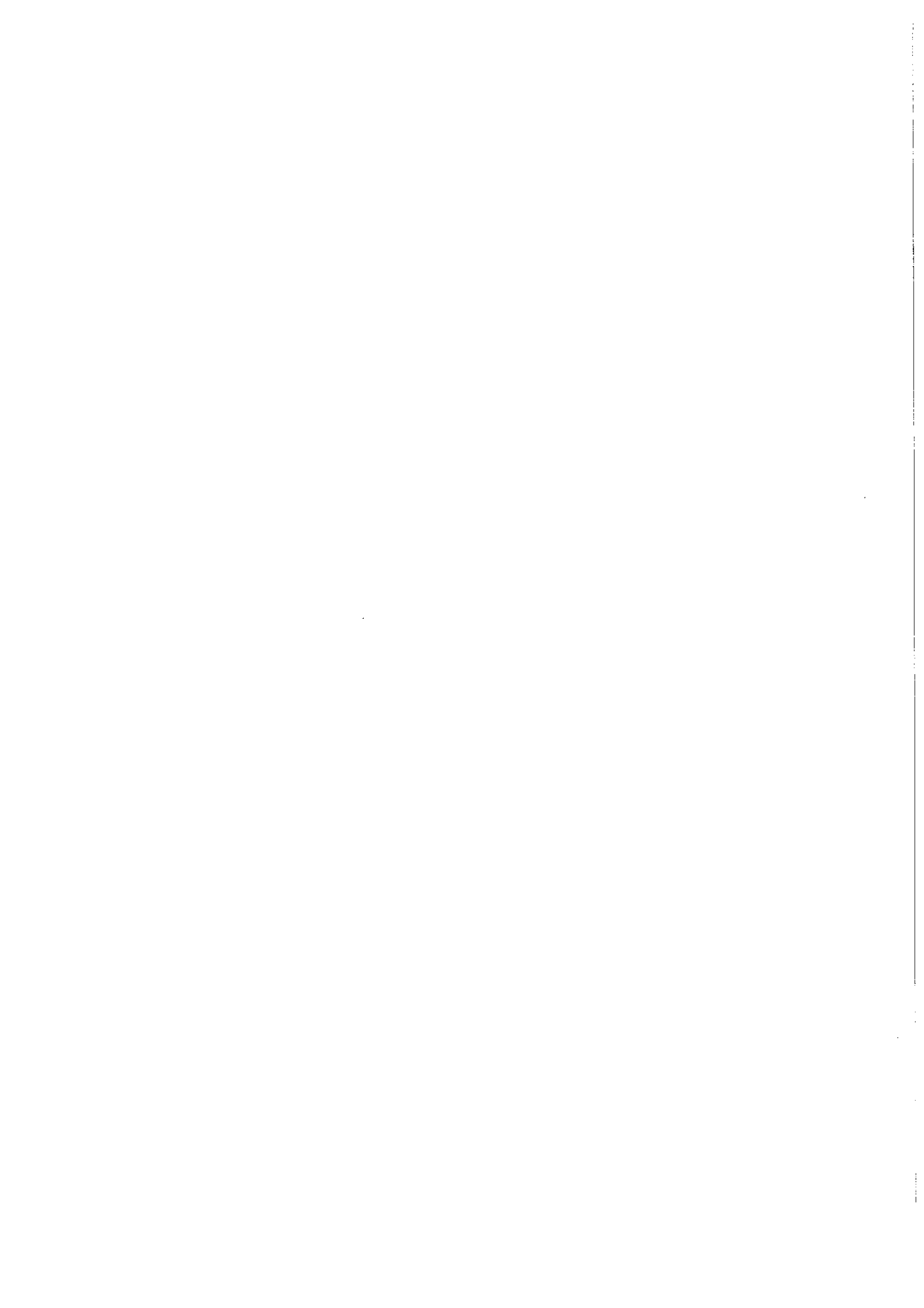
十、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至少保存15年。

十一、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提供真实有效的情况。

十二、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四、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在编制采购文件、选择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等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不得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六、保守采购活动秘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开标前不泄露标底，保守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答复供应商质疑。

八、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自觉向社会公示信息。

九、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至少保存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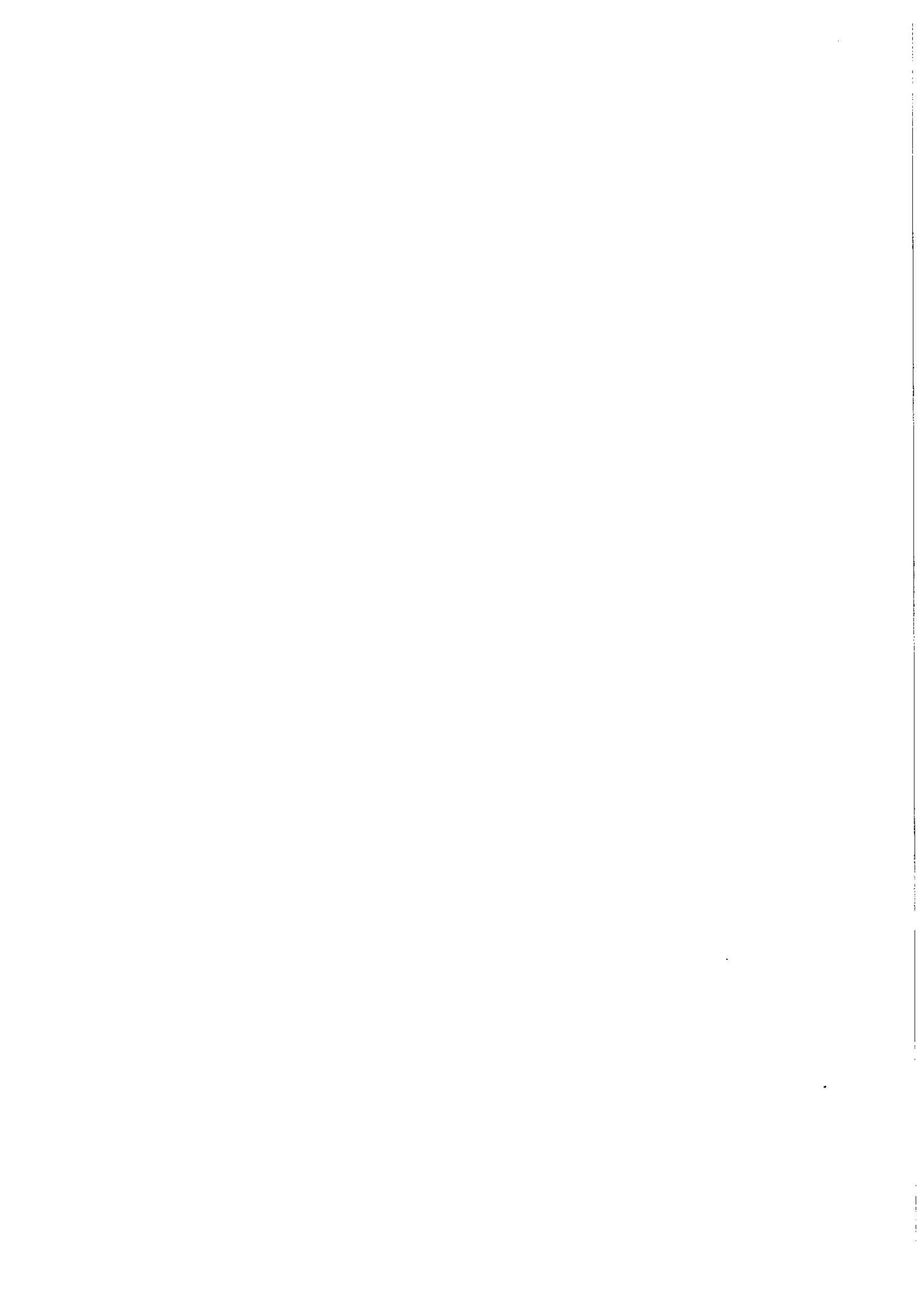
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提供真实有效的情况。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0年7月30日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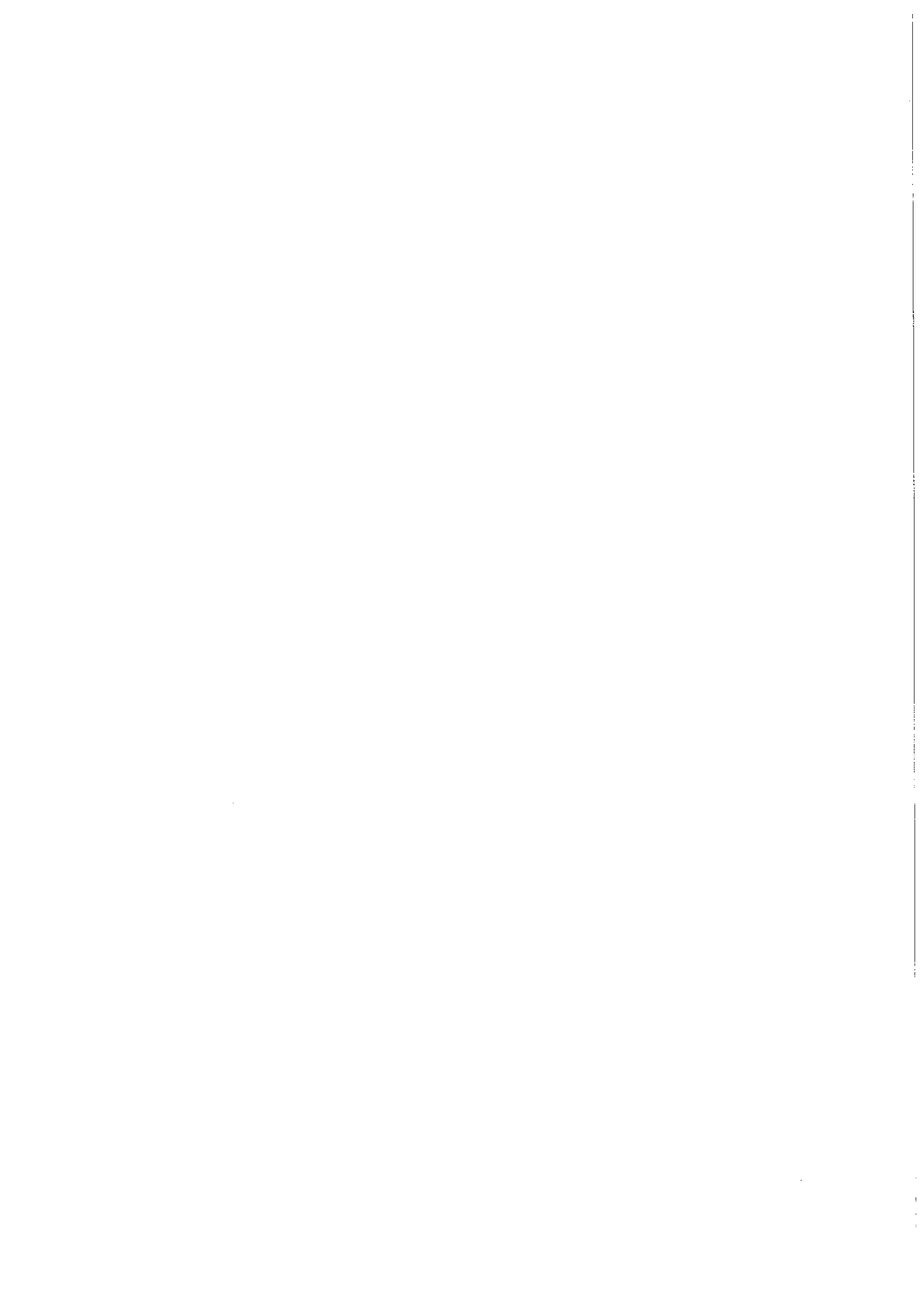
报价方式: 总价

分包名称: 采购包1-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三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核心产品品牌	供应商确认	备注
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通过系统确定	
2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6900.020		通过系统确定	
3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1197558.000		通过系统确定	
4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	1230000.000		通过系统确定	
5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55500.000		通过系统确定	
6	江苏腾景物业有限公司	1177680.000		通过系统确定	

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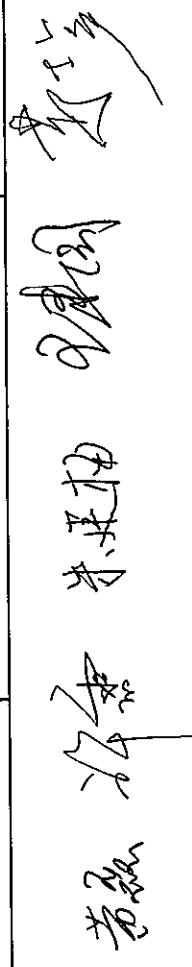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项目供应商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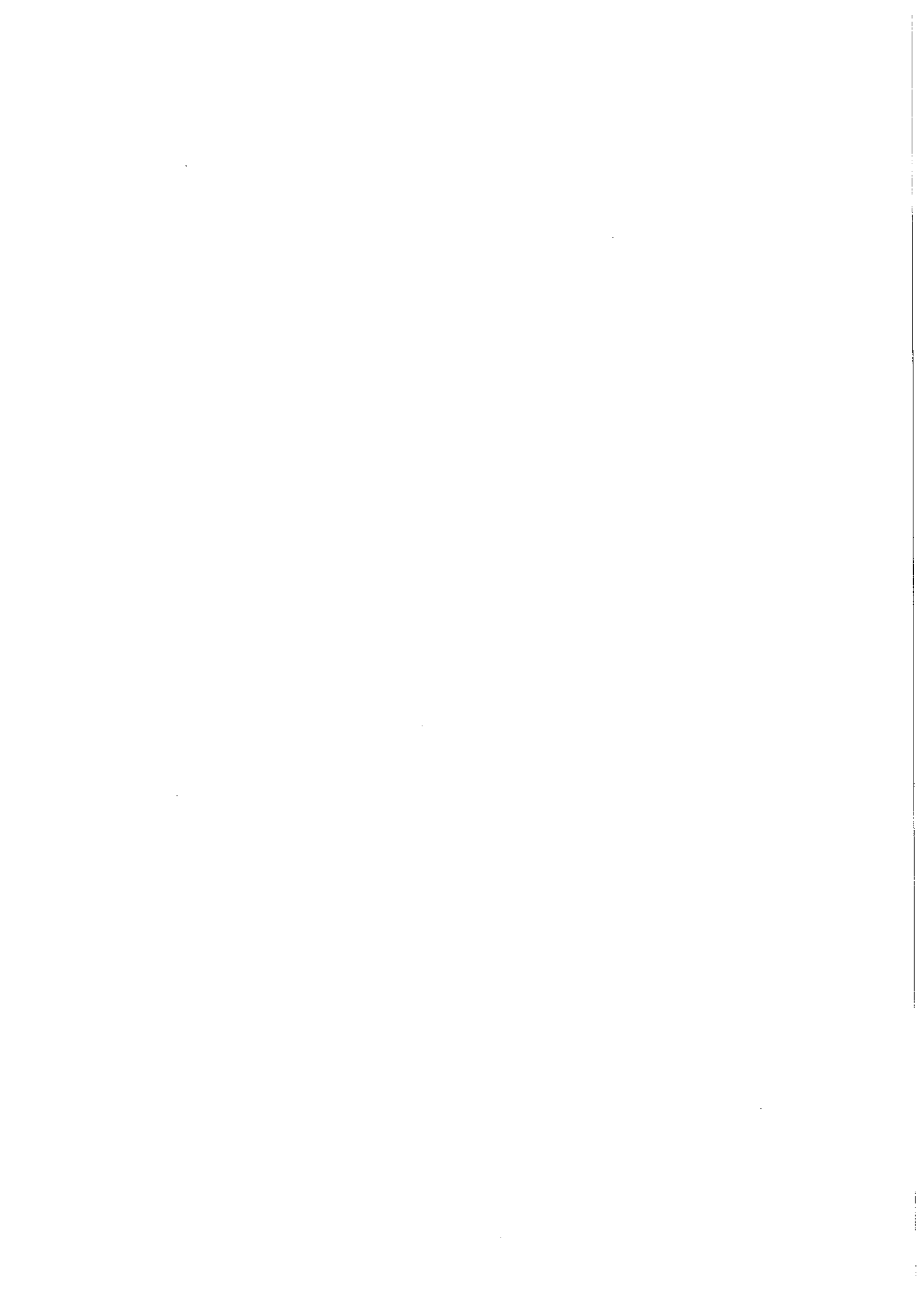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G2024-0034 分包号：采购包1）

开标（起始）时间：2024-07-30 09:00

序号	供应商全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座机号码
1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勤德家园4-17号 402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	18551928228	0519-86885021
2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1-2号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261190992	0519-83296102
3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庄村委 洪庄路8号	吴昊天	15961269158	0519-86887608
4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阴区珠江路南侧、香港路东侧 （电商创业孵化中心1、2幢楼1119室）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32316781	18932316781
5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湖塘镇天禄商务广场6-1602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13057109116	0519-81098331
6	江苏腾景物业有限公司	丽华新村88号	李青爽	13706120666	051983886088

审查人员签字：





资格审查一览表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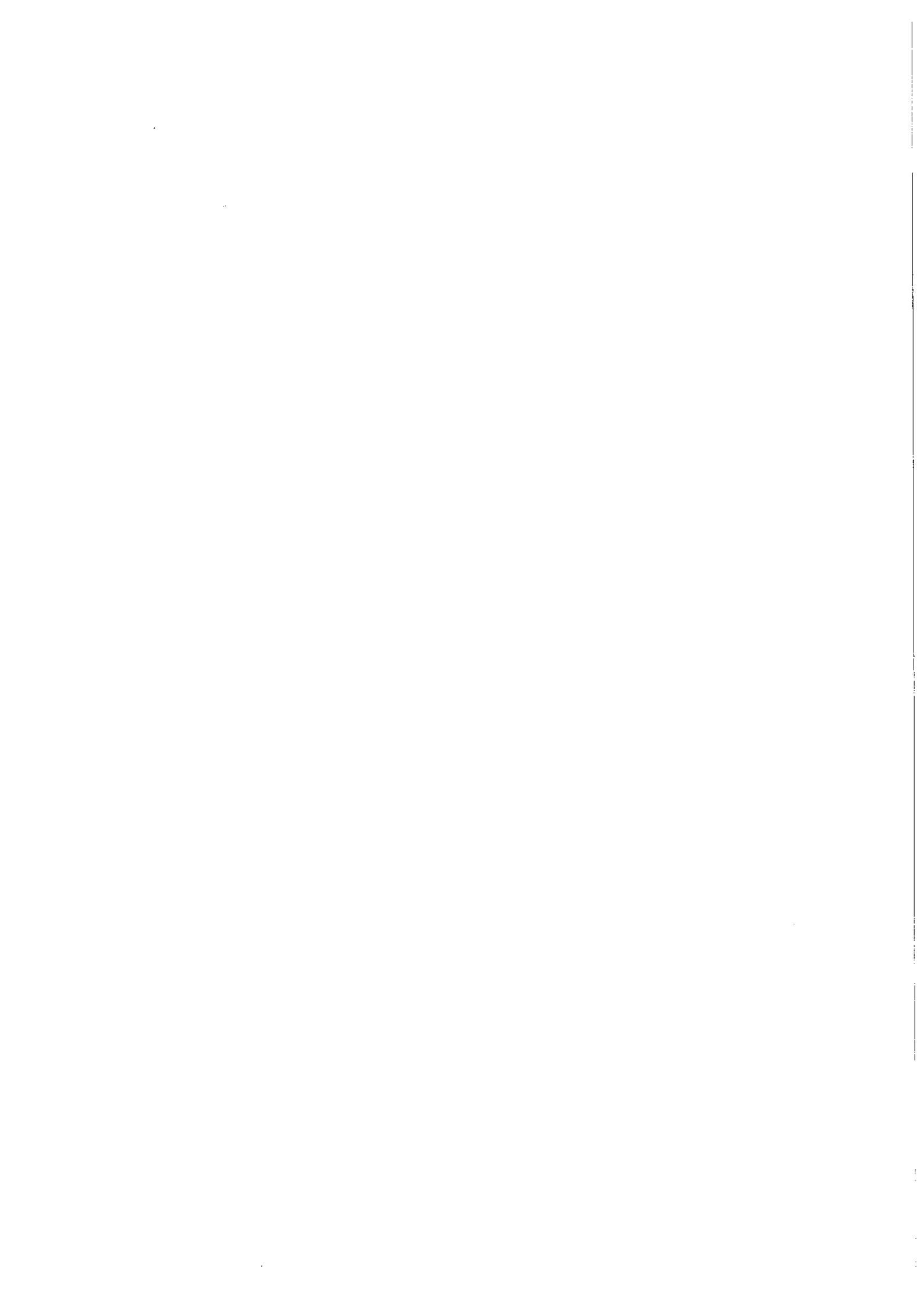
分包名称: 采购包1-新孟河 (钟楼段) 河道管护服务采购 (三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 函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总体结论 (是 否通过资格审 查)	备注
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3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4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5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6	江苏腾景物业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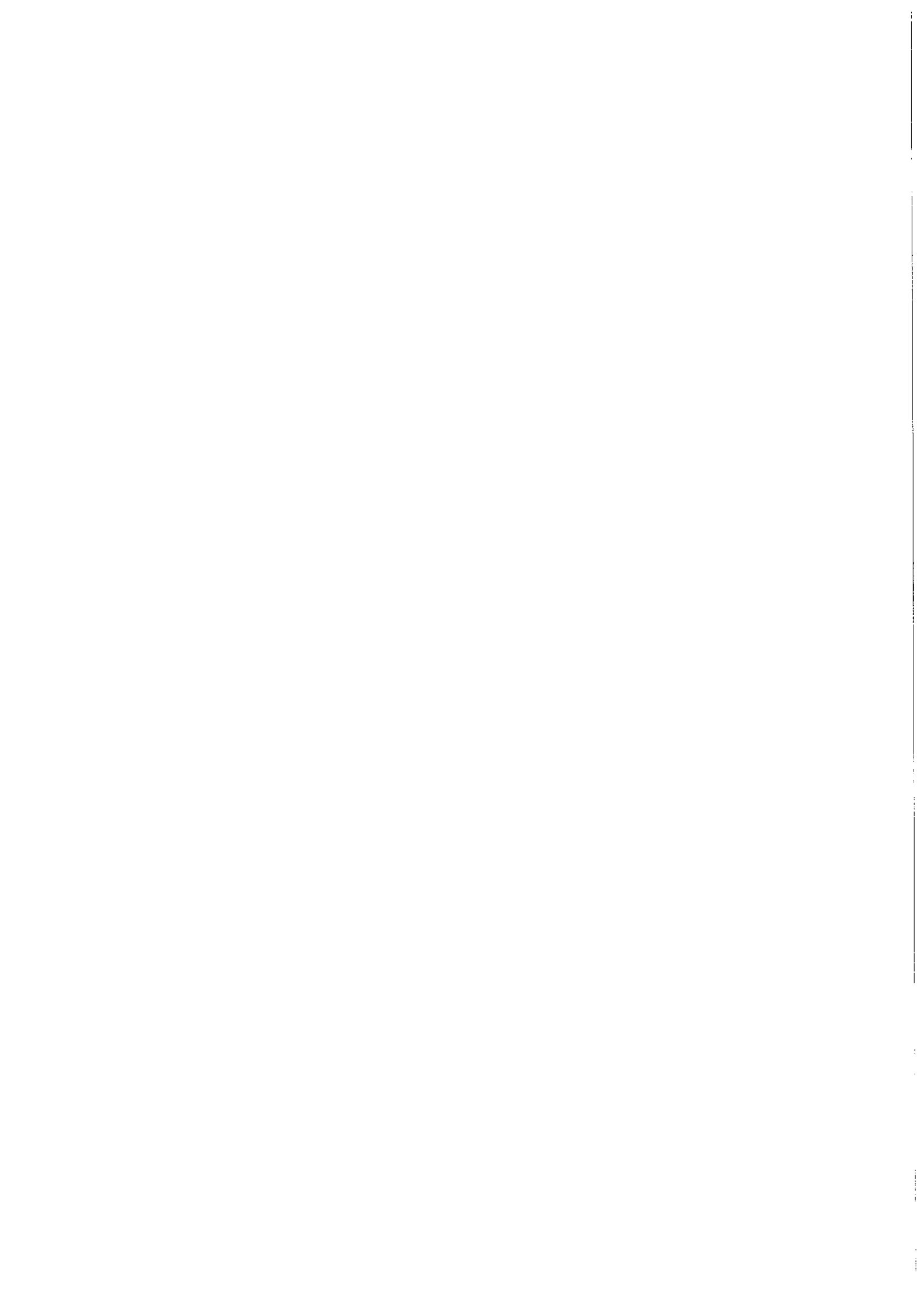
符合审查一览表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分包名称: 采购包1-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三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总体结论(是否通过符合审查)	备注
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2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3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4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5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6	江苏腾景物业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审查人员签字: 袁磊 邱磊 朱建超 刘娟 葛志云

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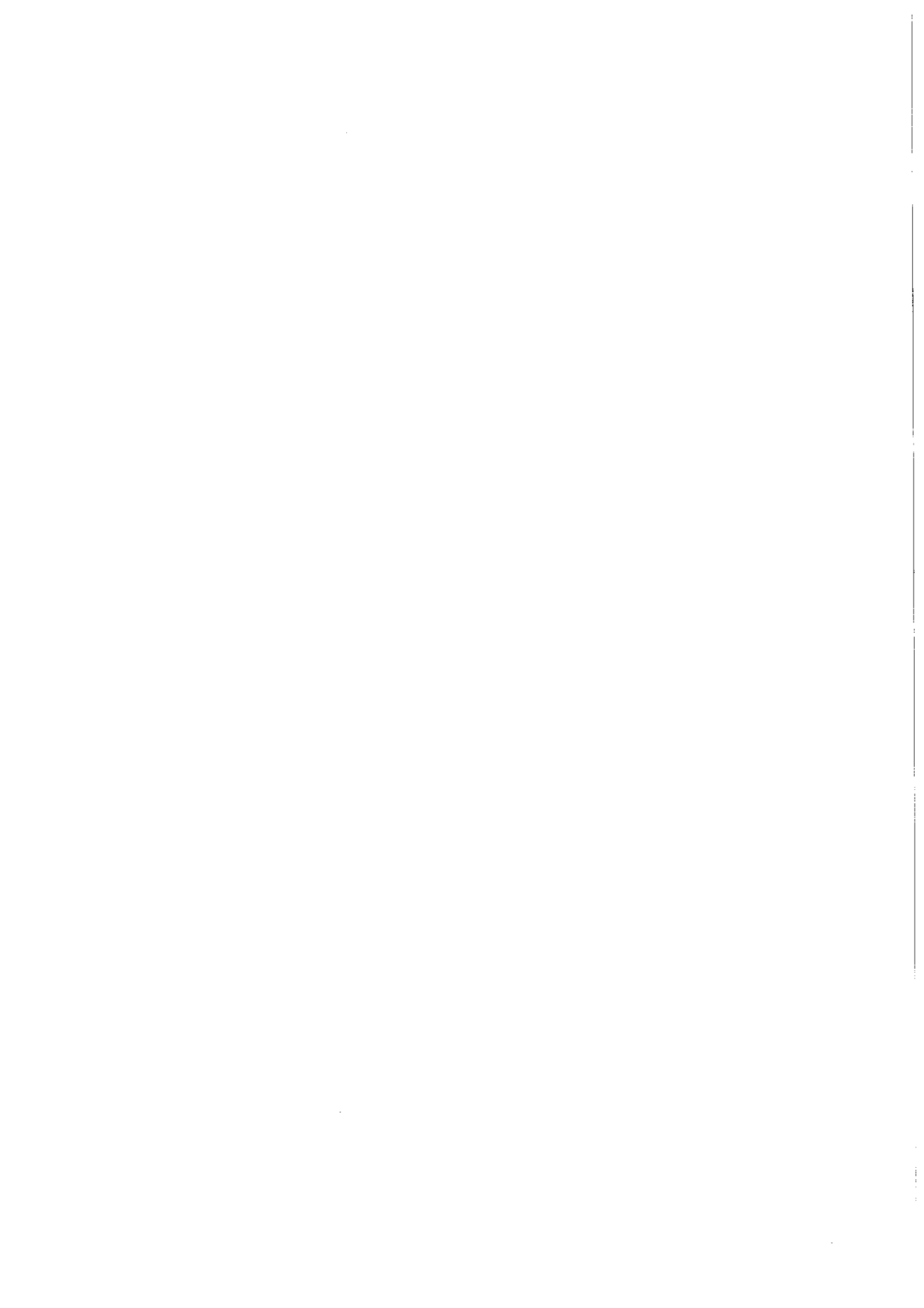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初审记录表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项目类别	服务	项目内容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采购单位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分包编号	采购包1	项目实施人	罗珊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			
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符合审查
2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3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4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5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6	江苏腾景物业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备注	<p>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评委签字： 黄磊 冯磊 朱建柏 刘明 姜少华

日期：2024年07月30日



评委打分明细表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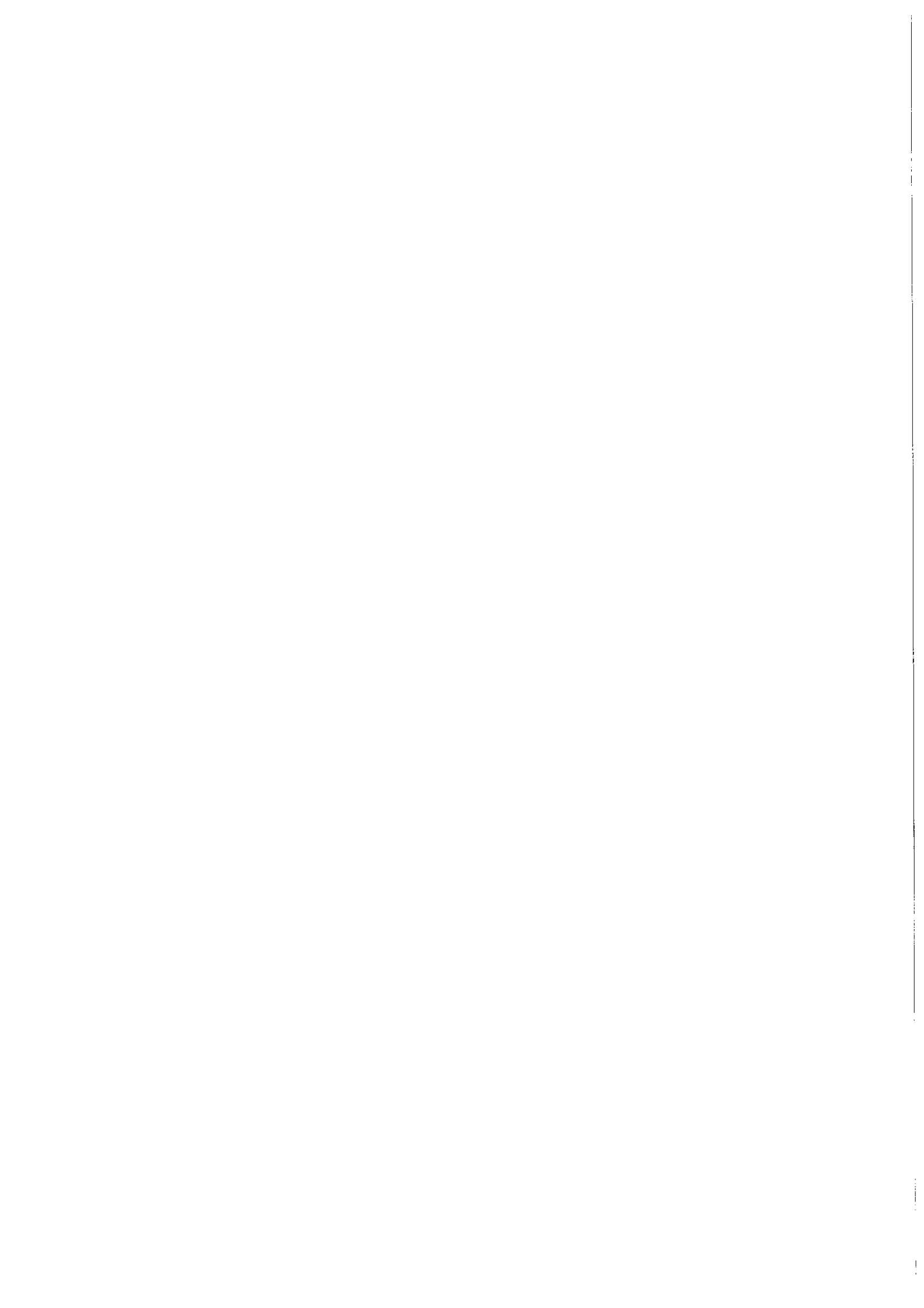
分包名称: 采购包1-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三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价格分	项目特性分析	实施方案	岗位职责	应急预案	安全、文明作业措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进退场交接措施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投标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成员	设备承诺	企业认证	汇总得分
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	7	7	6	6	6	6	6	4	9	3	2	9	4	3	93.78
2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8	7.00	7.00	4.00	6.00	6.00	6.00	6.00	4.00	9.00	3.00	2.00	9.00	4.00	3.00	92.00
3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20.00	5.00	7.00	4.00	4.00	6.00	6.00	4.00	4.00	9.00	3.00	2.00	6.00	0.00	3.00	74.82
4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	17.82	5.00	5.00	2.00	4.00	4.00	4.00	4.00	2.00	0.00	0.00	2.00	3.00	4.00	3.00	59.35
5	江苏美洁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35	3.00	7.00	2.00	4.00	4.00	2.00	4.00	2.00	3.00	0.00	2.00	4.00	4.00	3.00	52.00
6	江苏腾景物业有限公司	17.00	2.00	3.00	2.00	2.00	2.00	4.00	4.00	2.00	9.00	3.00	2.00	9.00	4.00	3.00	80.12
		18.12	3.00	5.00	4.00	4.00	4.00	4.00	6.00	2.00	9.00	3.00	2.00	9.00	4.00	3.00	

高志全

评委签名(高志全):

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评委打分明细表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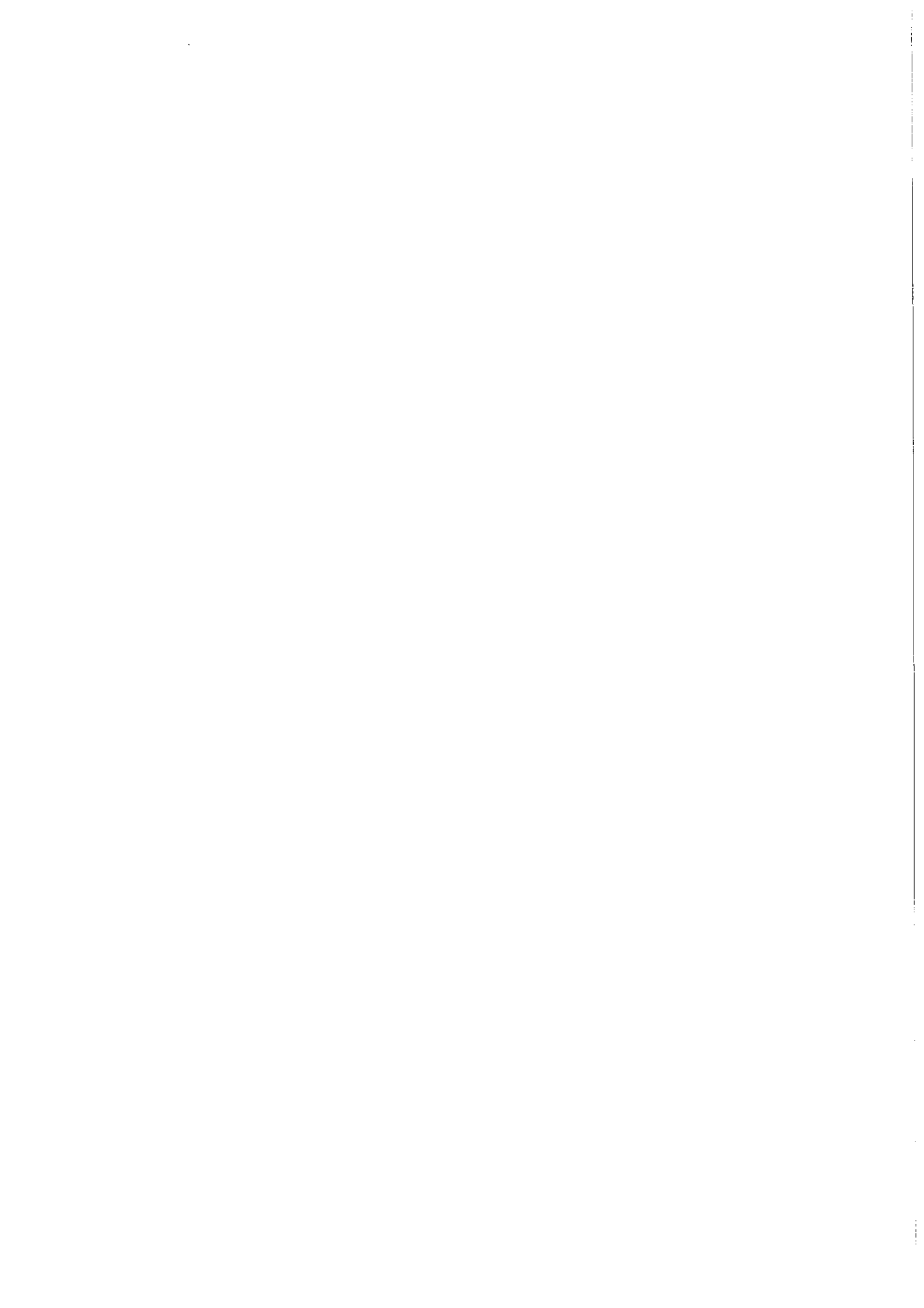
分包名称: 采购包1-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三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价格分	项目特性 分析	实施方案	岗位职责	应急预案	安全、文 明作业措	重大活动 保障方案	进退场交 接措施	质量保证 、服务承	投标人类 似业绩	项目负责 人类似业	拟派本项 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 目成员	设备承诺	企业认证	汇总得分
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	7.00	7.00	4.00	6.00	6.00	6.00	4.00	6.00	9.00	3.00	2.00	9.00	4.00	3.00	93.78
2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00	5.00	4.00	4.00	4.00	4.00	2.00	4.00	9.00	3.00	2.00	9.00	4.00	3.00	82.00
3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17.82	5.00	3.00	4.00	4.00	2.00	4.00	4.00	4.00	9.00	3.00	2.00	6.00	0.00	3.00	70.82
4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	17.35	5.00	5.00	2.00	4.00	4.00	2.00	4.00	4.00	0.00	0.00	2.00	3.00	4.00	3.00	59.35
5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00	5.00	3.00	4.00	4.00	4.00	2.00	2.00	4.00	3.00	0.00	2.00	4.00	4.00	3.00	61.00
6	江苏腾景物业有限公司	18.12	5.00	5.00	6.00	4.00	6.00	4.00	6.00	4.00	9.00	3.00	2.00	9.00	4.00	3.00	88.12

评委签名(王建国):



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评委打分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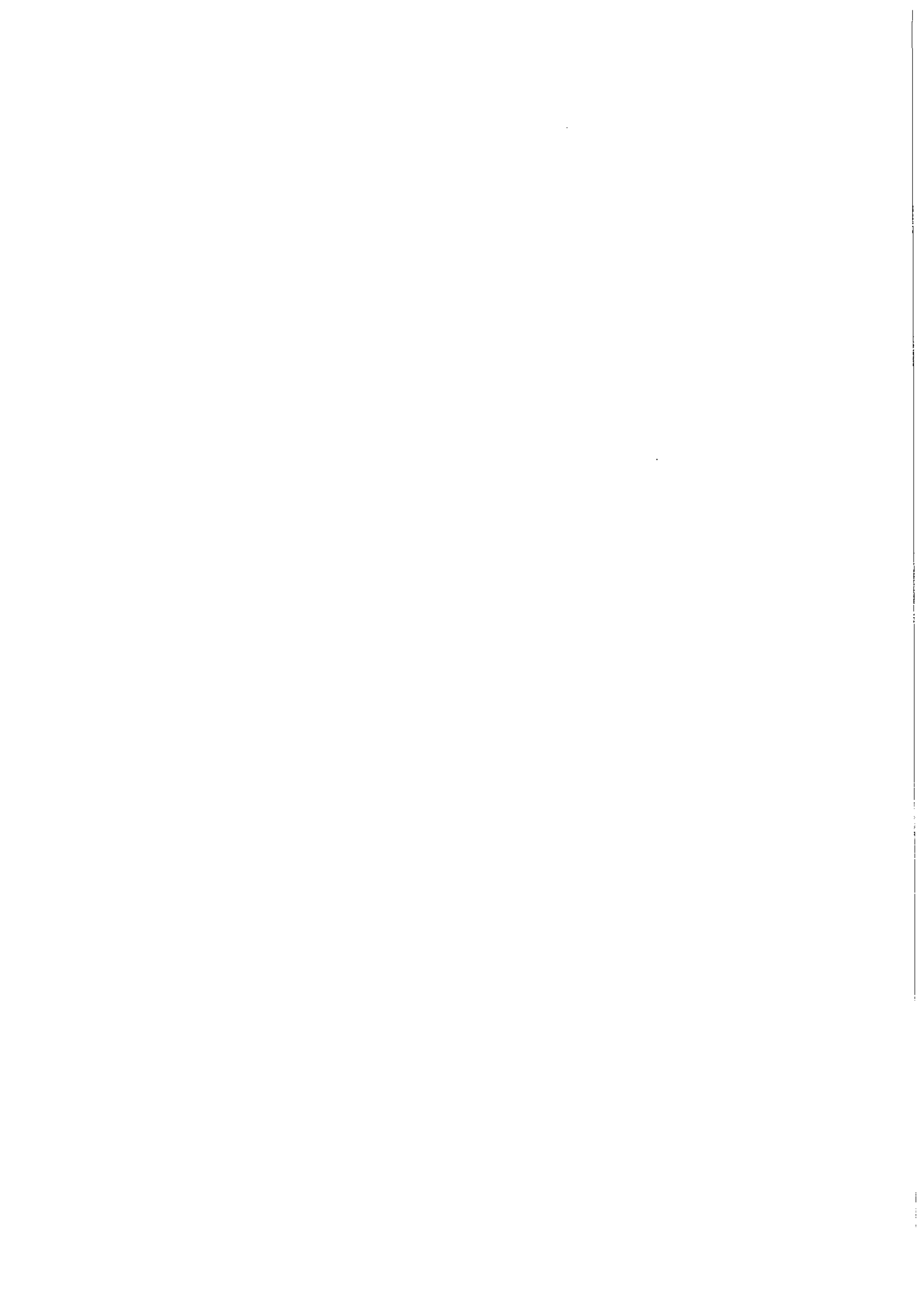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分包名称: 采购包1-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三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价格分	项目特性分析	实施方案	岗位职责	应急预案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进退场交接措施	质量保证金、服务承诺	投标人类别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成员	设备承诺	企业认证	汇总得分
		20	7	7	6	6	6	6	6	6	9	3	2	9	4	3	
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7.78	7.00	7.00	4.00	6.00	4.00	4.00	6.00	4.00	9.00	3.00	2.00	9.00	4.00	3.00	89.78
2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00	7.00	4.00	6.00	4.00	4.00	6.00	4.00	9.00	3.00	2.00	9.00	4.00	3.00	90.00
3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17.82	7.00	5.00	4.00	6.00	4.00	4.00	4.00	4.00	9.00	3.00	2.00	6.00	0.00	3.00	78.82
4	江苏欣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35	3.00	5.00	2.00	4.00	4.00	4.00	4.00	4.00	0.00	0.00	2.00	3.00	4.00	3.00	59.35
5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00	3.00	3.00	4.00	2.00	4.00	4.00	4.00	4.00	3.00	0.00	2.00	4.00	4.00	3.00	61.00
6	江苏腾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12	5.00	5.00	4.00	6.00	4.00	4.00	6.00	4.00	9.00	3.00	2.00	9.00	4.00	3.00	86.12

评委签名(许霞): 

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评委打分明细表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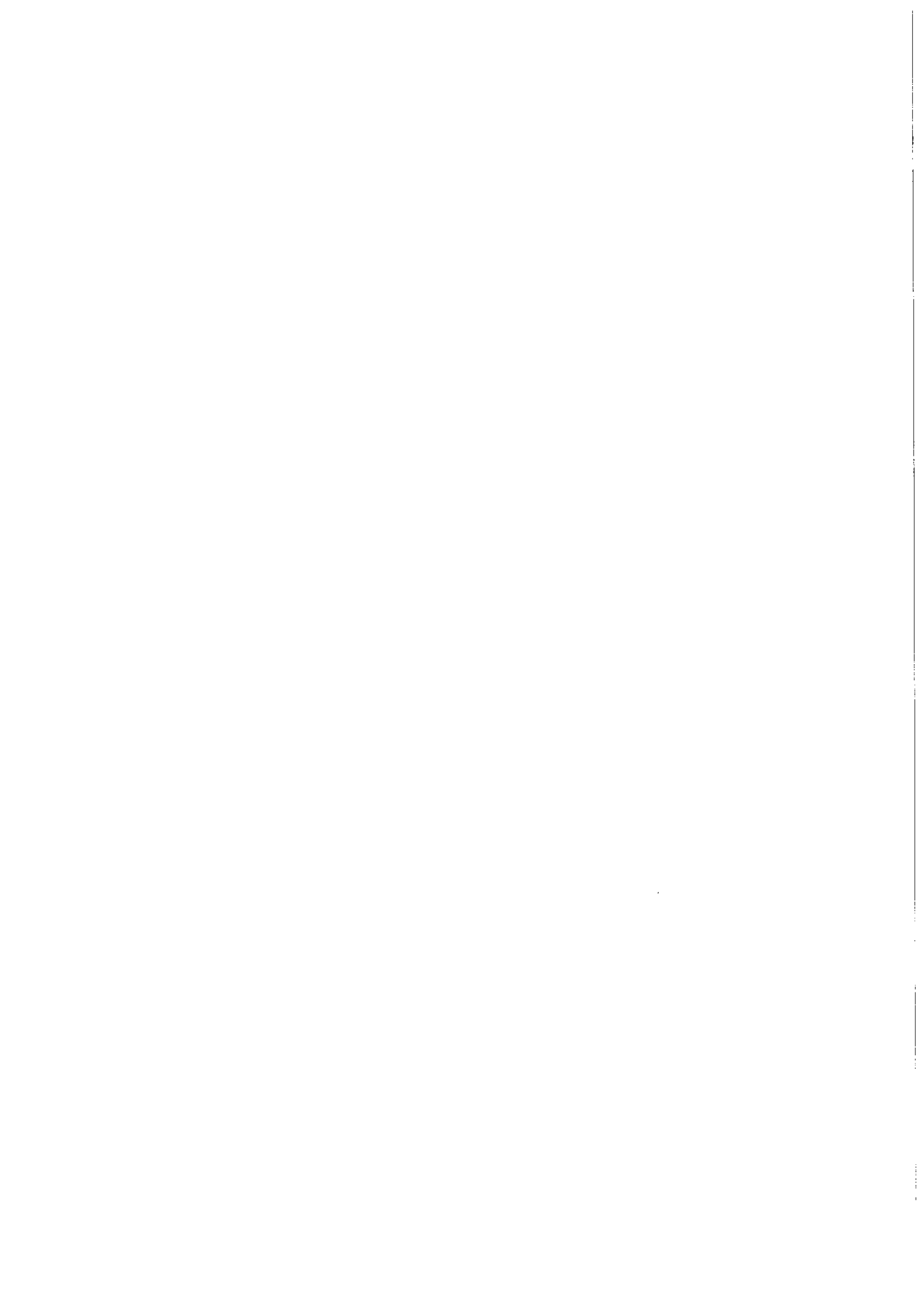
分包名称: 采购包1-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三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价格分	项目特性分析	实施方案	岗位职责	应急预案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讲退场交接措施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投标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成员	设备承诺	企业认证	汇总得分
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	5.00	5.00	6.00	6.00	4.00	4.00	6.00	4.00	9.00	2.00	9.00	4.00	3.00	87.78
2	江苏睿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	3.00	5.00	4.00	6.00	4.00	4.00	6.00	4.00	9.00	2.00	9.00	4.00	3.00	86.00
3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17.82	5.00	3.00	2.00	6.00	4.00	2.00	4.00	2.00	9.00	2.00	6.00	0.00	3.00	68.82
4	江苏欣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35	3.00	3.00	2.00	4.00	2.00	4.00	4.00	2.00	0.00	2.00	3.00	4.00	3.00	53.35
5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00	2.00	5.00	2.00	2.00	2.00	2.00	4.00	4.00	3.00	2.00	4.00	4.00	3.00	56.00
6	江苏腾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12	3.00	5.00	4.00	6.00	4.00	4.00	6.00	4.00	9.00	2.00	9.00	4.00	3.00	84.12

评委签名(朱建梅):

朱建梅

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评委打分明细表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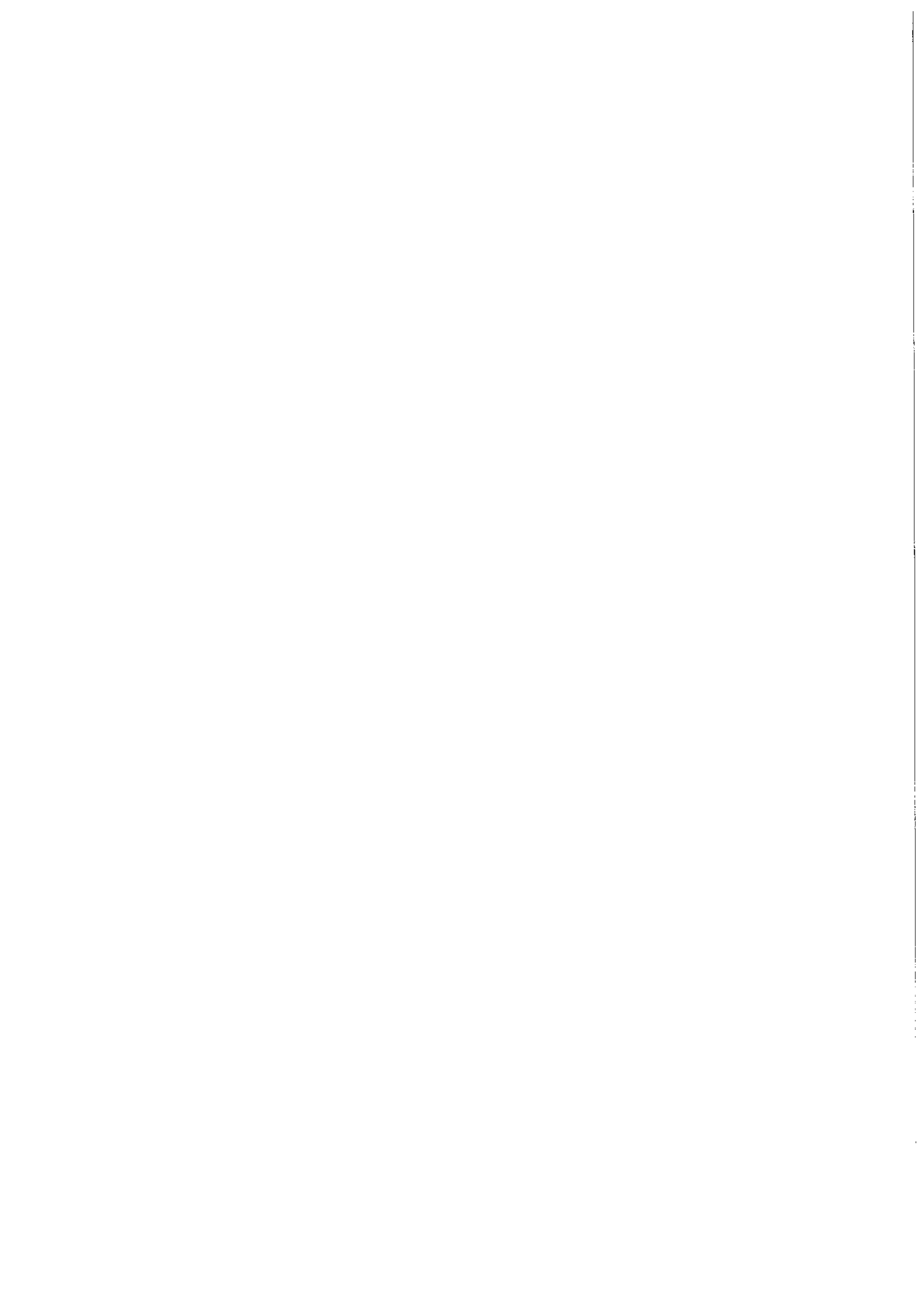
分包名称: 采购包1-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三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价格分	项目特性分析	实施方案	岗位职责	应急预案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进场场交接措施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投标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成员	设备承诺	企业认证	汇总得分
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	5.00	7.00	4.00	4.00	6.00	6.00	6.00	6.00	9.00	2.00	9.00	4.00	3.00	91.78
2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8	5.00	5.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9.00	2.00	9.00	4.00	3.00	84.00
3	常州市常青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7.82	5.00	5.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9.00	2.00	6.00	0.00	3.00	62.82
4	江苏欣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35	3.00	3.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0.00	2.00	3.00	4.00	3.00	47.35
5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00	3.00	3.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2.00	4.00	4.00	3.00	51.00
6	江苏腾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12	5.00	5.00	4.00	4.00	6.00	4.00	4.00	4.00	9.00	2.00	9.00	4.00	3.00	84.12

评委签名(黄磊):



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价格得分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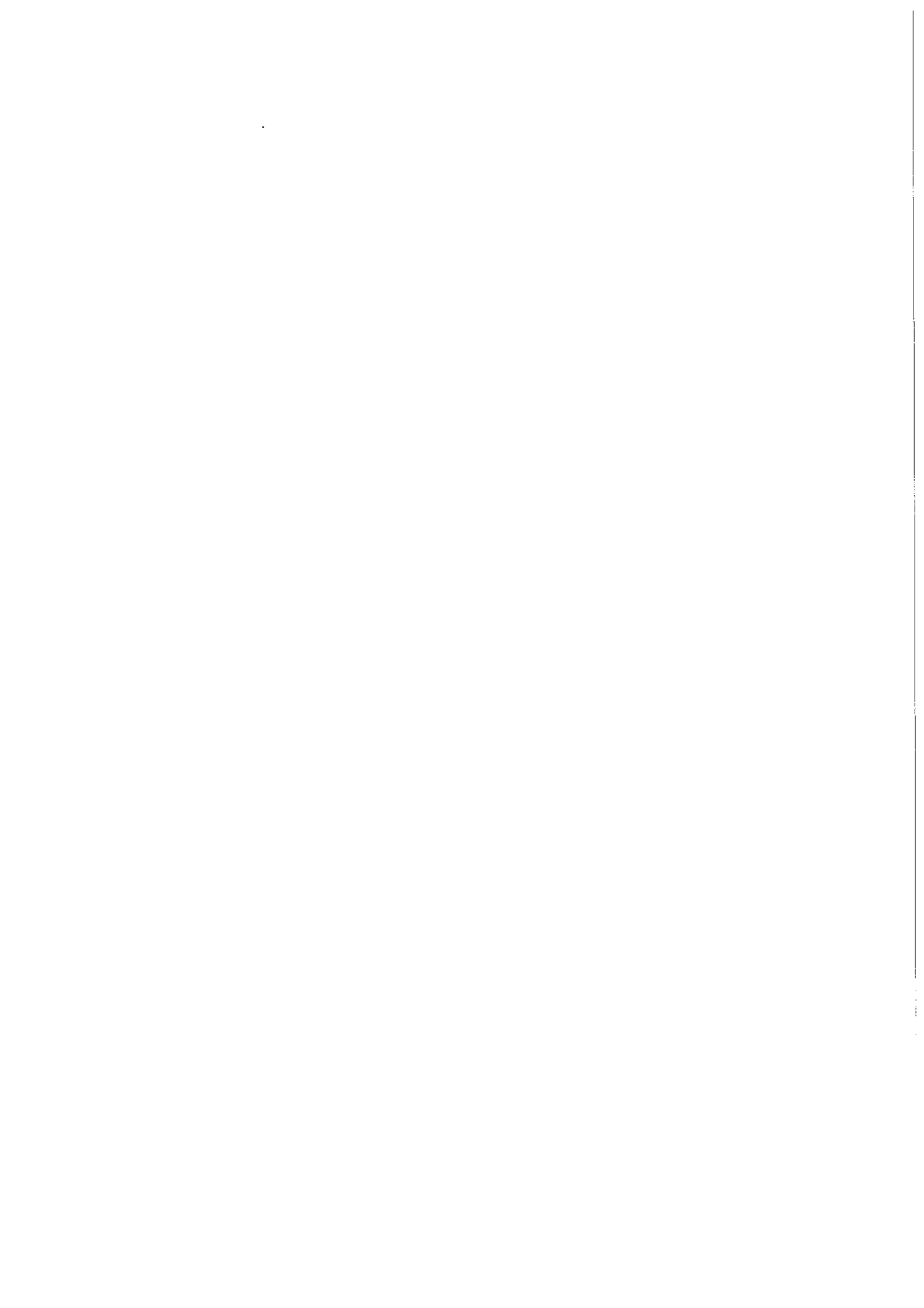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分包名称: 采购包1-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三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合计	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合计	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	价格分配	报价得分
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0.	0.	0.	1200000	1066900.02	20.	17.78
2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6900.02	0.	0.	0.	1066900.02	1066900.02	20.	20.
3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1197558.	0.	0.	0.	1197558	1066900.02	20.	17.82
4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	1230000.	0.	0.	0.	1230000	1066900.02	20.	17.35
5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55500.	0.	0.	0.	1255500	1066900.02	20.	17.
6	江苏腾景物业有限公司	1177680.	0.	0.	0.	1177680	1066900.02	20.	18.12

关于价格分说明: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00

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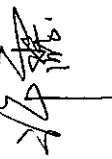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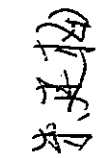



评分汇总表

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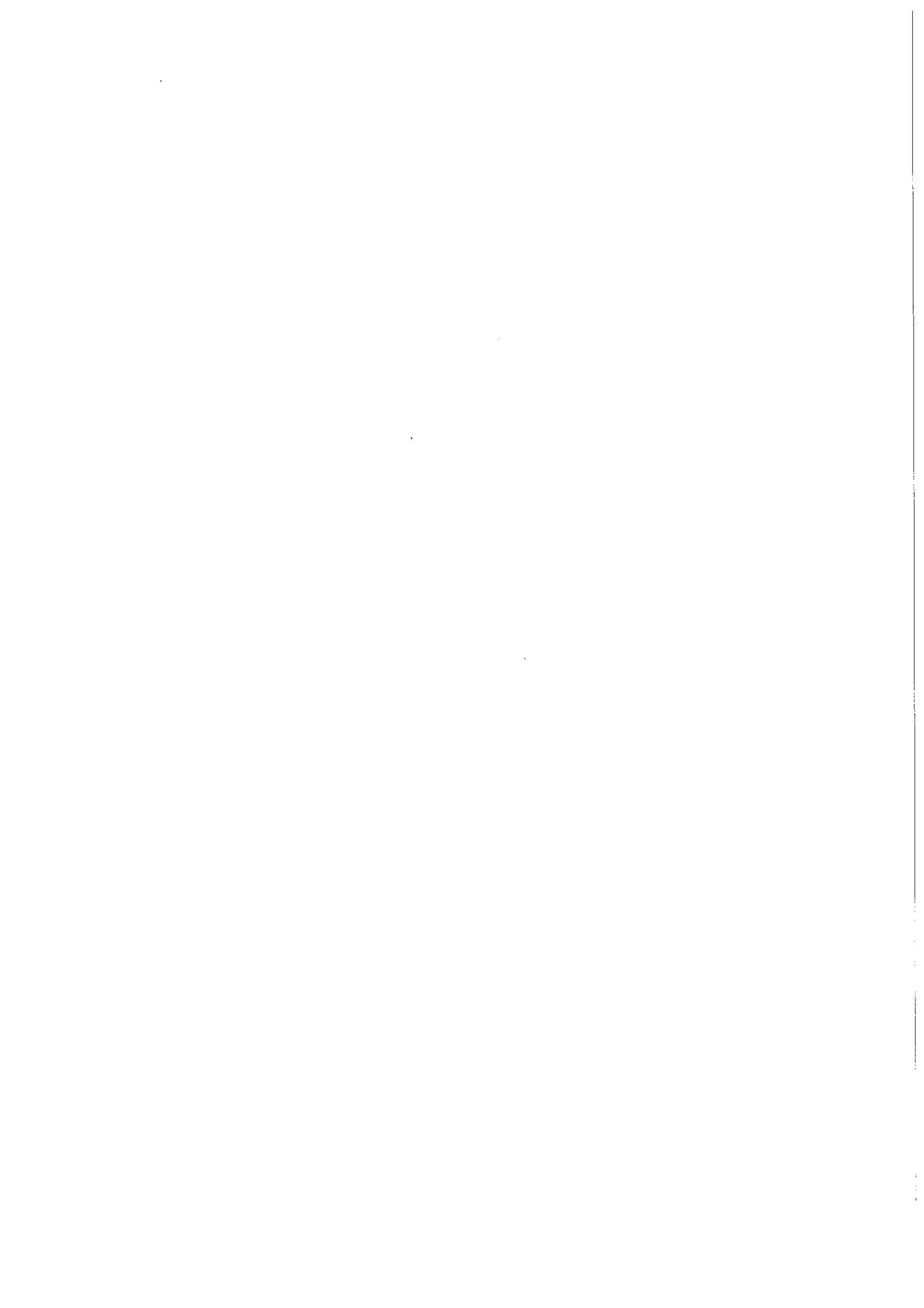
分包名称: 采购包1-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三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评委评分情况					总分
		葛志全	王建国	许霞	朱建梅	黄磊	
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3.78	93.78	89.78	87.78	91.78	91.38
2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	82	90	86	84	86.8
3	江苏腾景物业有限公司	80.12	88.12	86.12	84.12	84.12	84.52
4	常州市常菁环卫有限公司	74.82	70.82	78.82	68.82	62.82	71.22
5	江苏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2	61	61	56	51	56.2
6	江苏欣祥物业有限公司	59.35	59.35	59.35	53.35	47.35	55.75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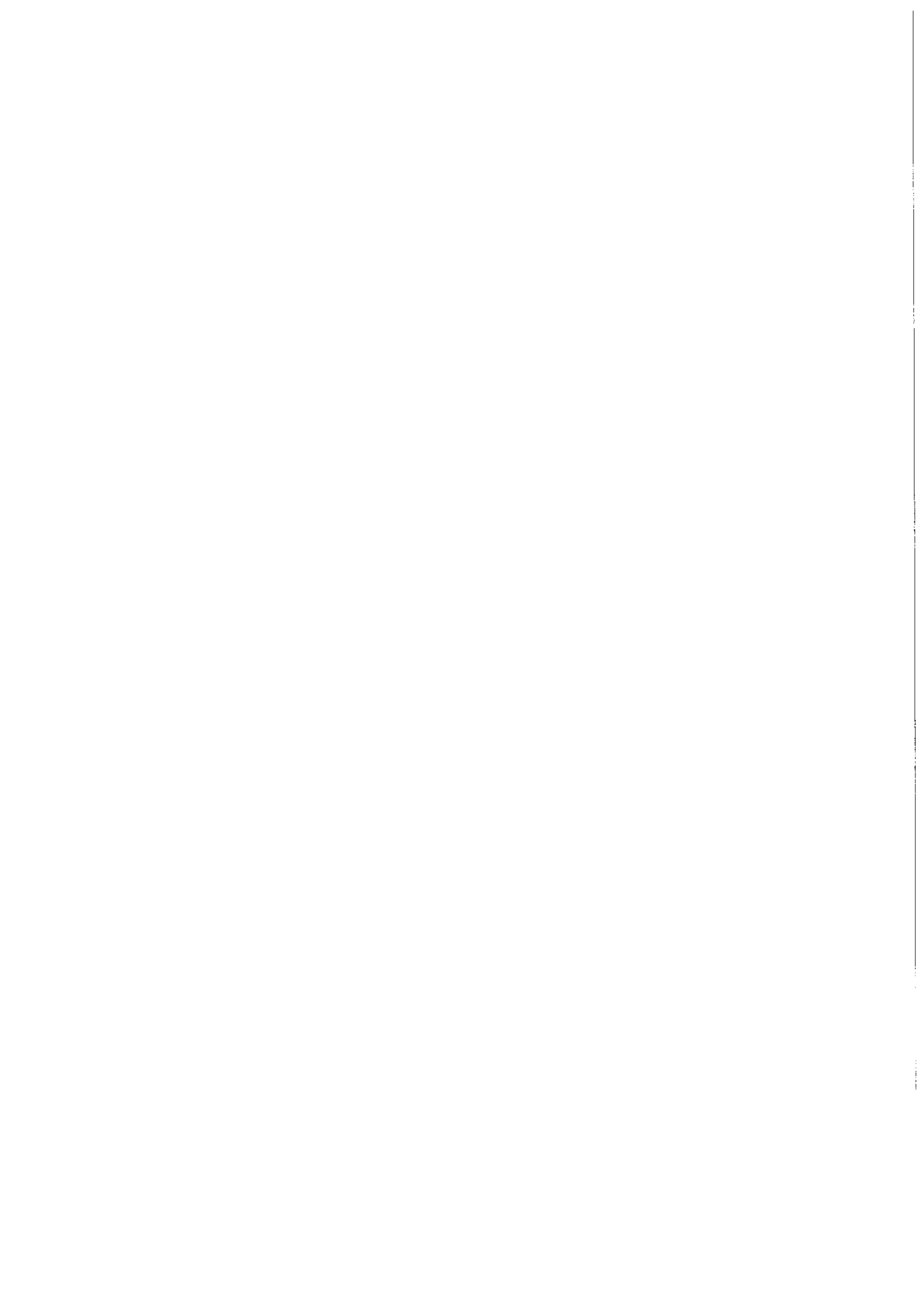
评 标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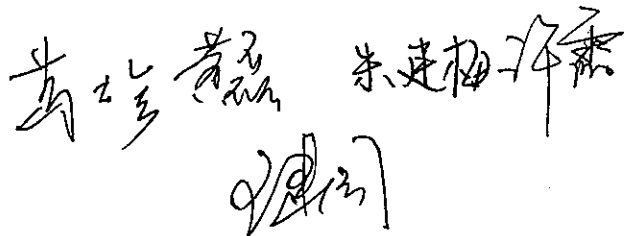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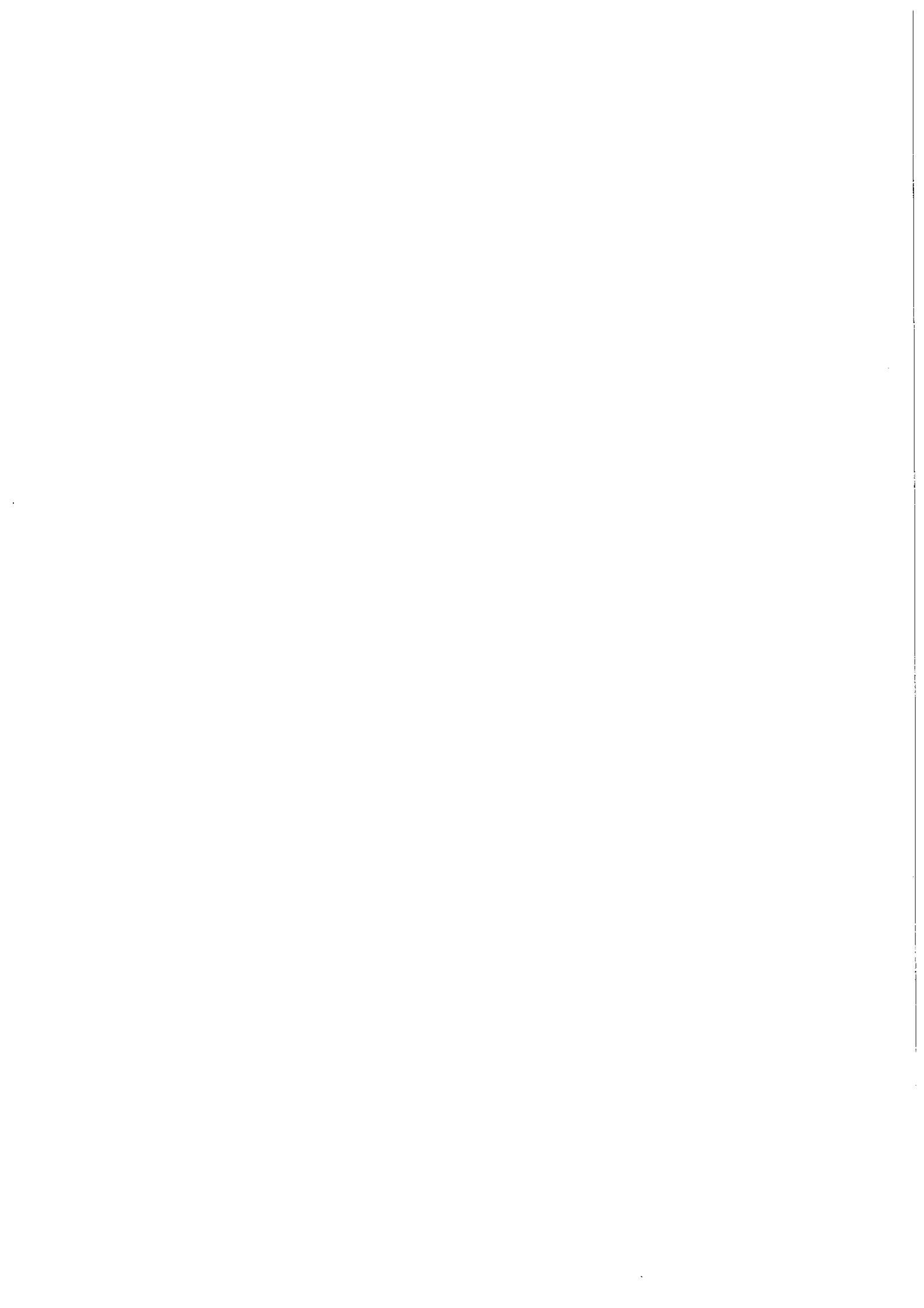
招标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评标委员会主任：葛志全

2024年07月30日



招标公告刊登媒体名称		江苏政府采购网（预算500万以上项目加上“中国政府采购网”）	
开标日期及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单		详见投标供应商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详见评委会（评审小组）名单表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开标记录		详见开标记录表	
招标文件是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评标情况及说明		详见评委打分明细表、评委打分汇总表等	
无效投标人名单	分包号	投标人名称	原因
中标候选人名单	分包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报价
	采购包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废标原因	分包号	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会成员更换；重大事项讨论记录等）		/	
采购人采购结果确认		我单位同意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表签字、采购人（电子签章）： 	



中标（成交）结果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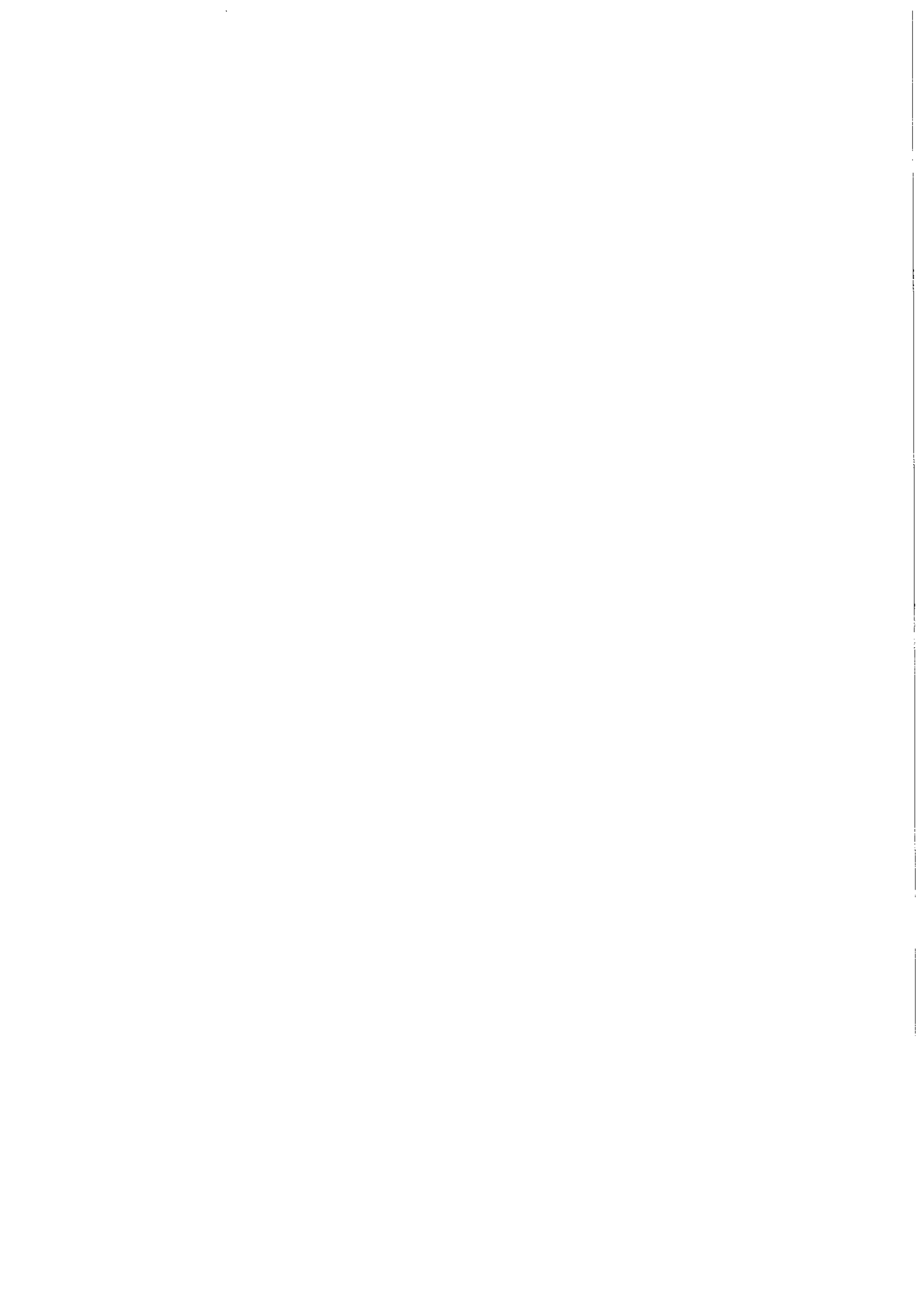
采购人盖章：



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采购项目名称	新孟河（钟楼区）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中标（成交） 结果确认	我单位现确认评标报告（评审报告）中确定的评标结果。		
	分包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包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1200000.0000元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确认，视同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注：采购人在评审现场确认结果的，可以不盖采购人公章，由采购人授权代表签字代替。





首页

企业信息

公告信息

网络招标

政策法规

新闻动态

业务指南

联系我们

首页 / 公告信息 / 中标(成交)公告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中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4-07-30 浏览：1次

一、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G2024-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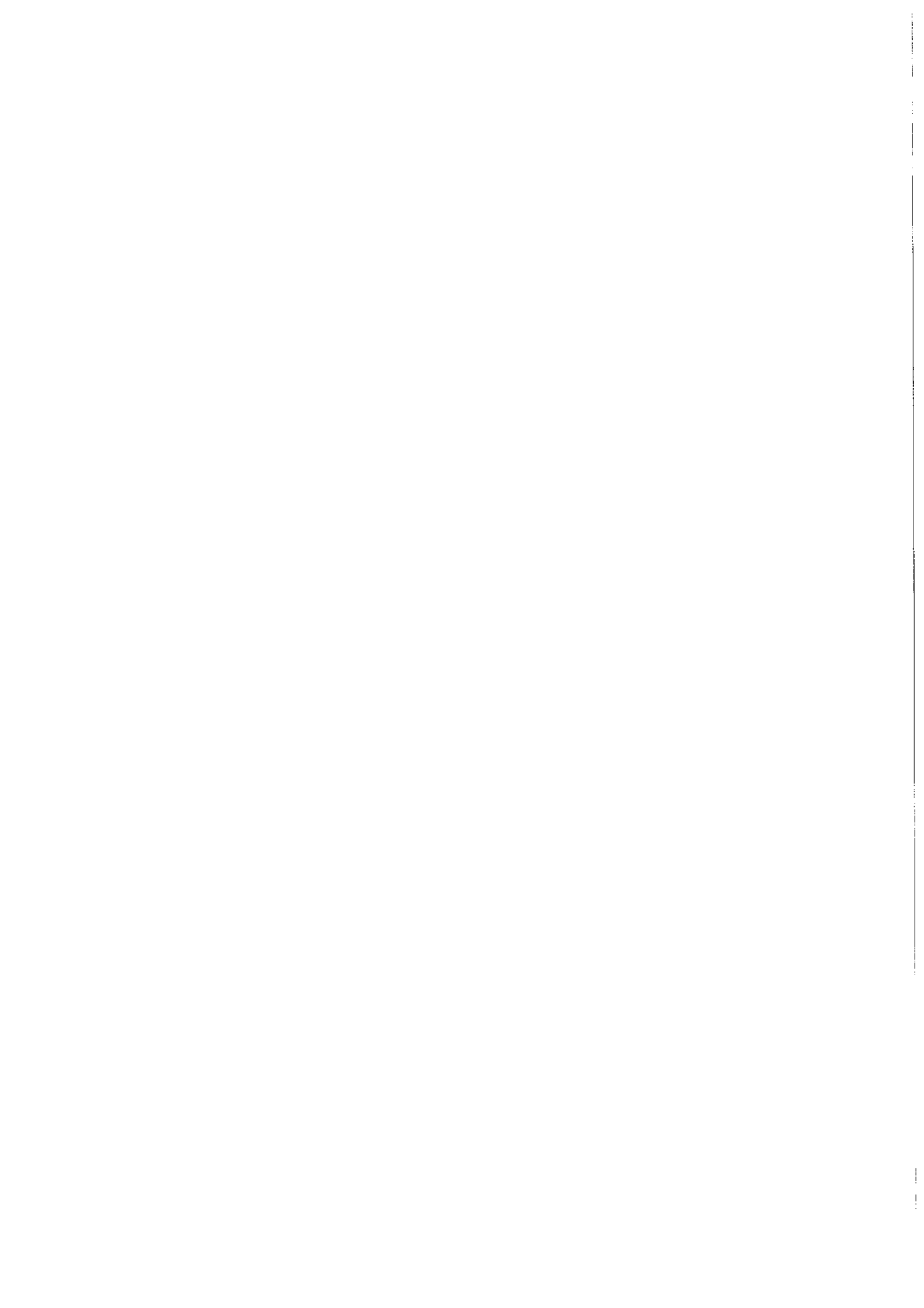
二、项目名称：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320404724152210Y	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1-2号	91.38（均分制）	12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新孟河（钟楼段）河道性质：省级流域性骨干河道 起讫地点：丹阳界一杏塘桥 河道长度(公里)：5



服务要求：1、河道保洁：保障岸线范围内河道水面、岸坡整洁，无垃圾、有害水生植物及漂浮物等。包含对河道沿线的排污口进行日常巡查和管护，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2、岸坡绿化内垃圾清理：对河岸两侧的绿化带进行巡查，绿化范围内垃圾清理、收集处置；3、堤岸管护：对河道两侧的堤防进行巡查管护，发现乱垦乱种和随意破坏的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确保堤防安全；4、寺城引水站运行管养、安全值守。

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再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

服务标准：相关行业标准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葛志全、王建国、黄磊、许霞、朱建梅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中标单位须按中标总金额100万以上*1.5%；100万以下部分*0.8%按费率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共计166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包1

单位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9号

联系人：陶叶飞

联系电话：0519-83839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785155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分享至：



扫一扫，添加微信

Copyright ©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咨询】

常州电话:0519-86785155 85782055、85782855(财务)
87352266、0519-87252266(财务)

溧阳电话:0519-

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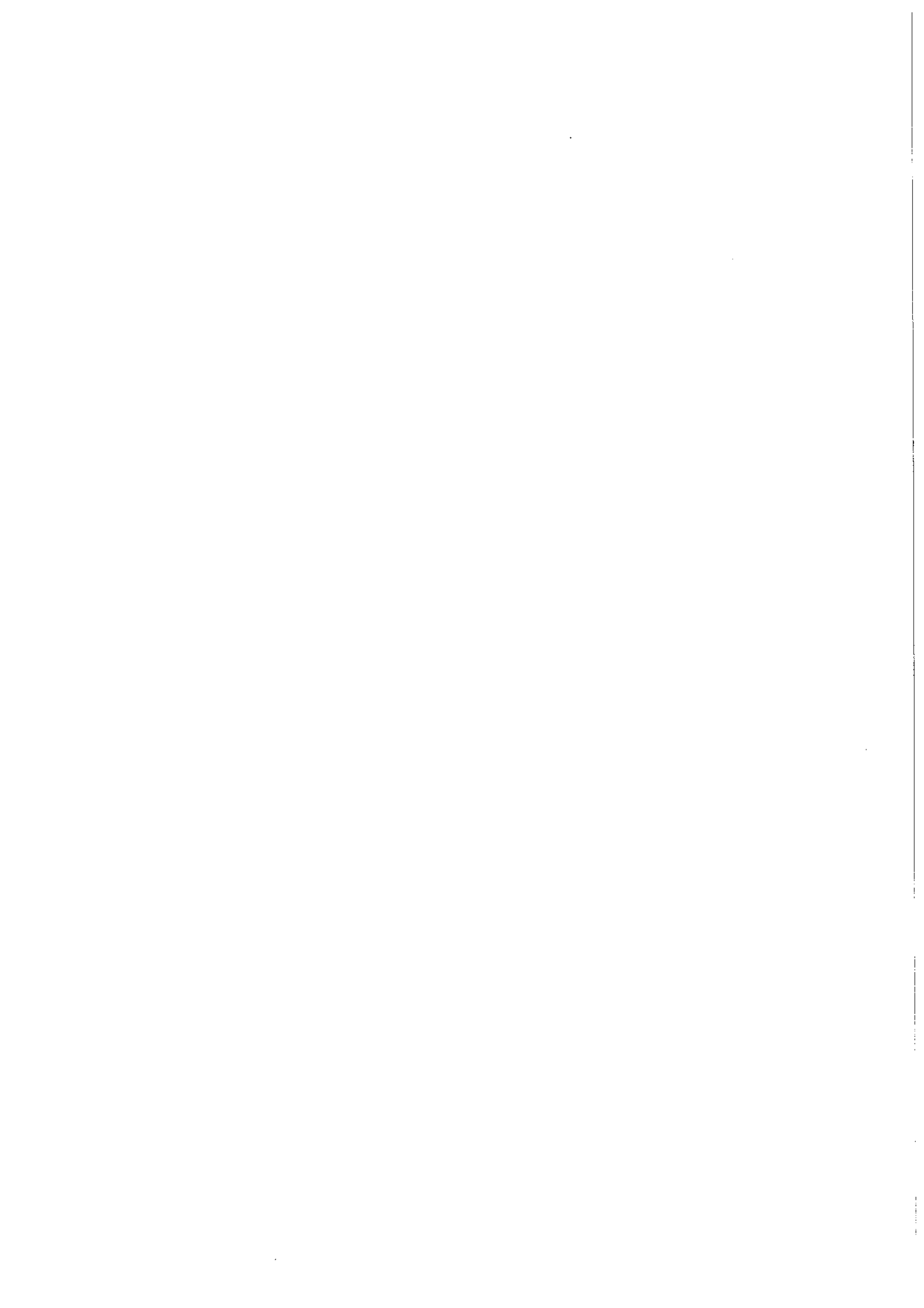
邮

箱:zhongyuliyang111@163.com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

地址:溧阳市昆仑

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采购信息 >> 分散采购 >> 结果(入围)公告 >> 中标公告 >> 正文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中标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7-30 浏览数: 12 字号: [大中小]

一、项目编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34

二、项目名称: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
1	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公司	91320404724152210Y	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1-2号	91.38(均分制)	120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性质: 省级流域性骨干河道 起讫地点: 丹阳界—杏塘桥 河道长度(公里): 5

服务要求: 1、河道保洁: 保障岸线范围内河道水面、岸坡整洁, 无垃圾、有害水生植物及漂浮物等。包含对河道沿线的排污口进行日常查和管护,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2、岸坡绿化内垃圾清理: 对河岸两侧的绿化带进行巡查, 绿化范围内垃圾清理、收集处置; 3、堤岸管护: 对河道两侧的堤防进行巡查管护, 发现乱垦乱种和随意破坏的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 确保堤防安全; 4、寺城引水站运行维护、安全值守。

服务时间: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 可再续签一年合同; 考核不合格的, 不再续签。

服务标准: 相关行业标准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葛志全、王建国、黄磊、许霞、朱建梅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中标单位须按中标总金额100万以上*1.5%; 100万以下部分*0.8%按费率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共计166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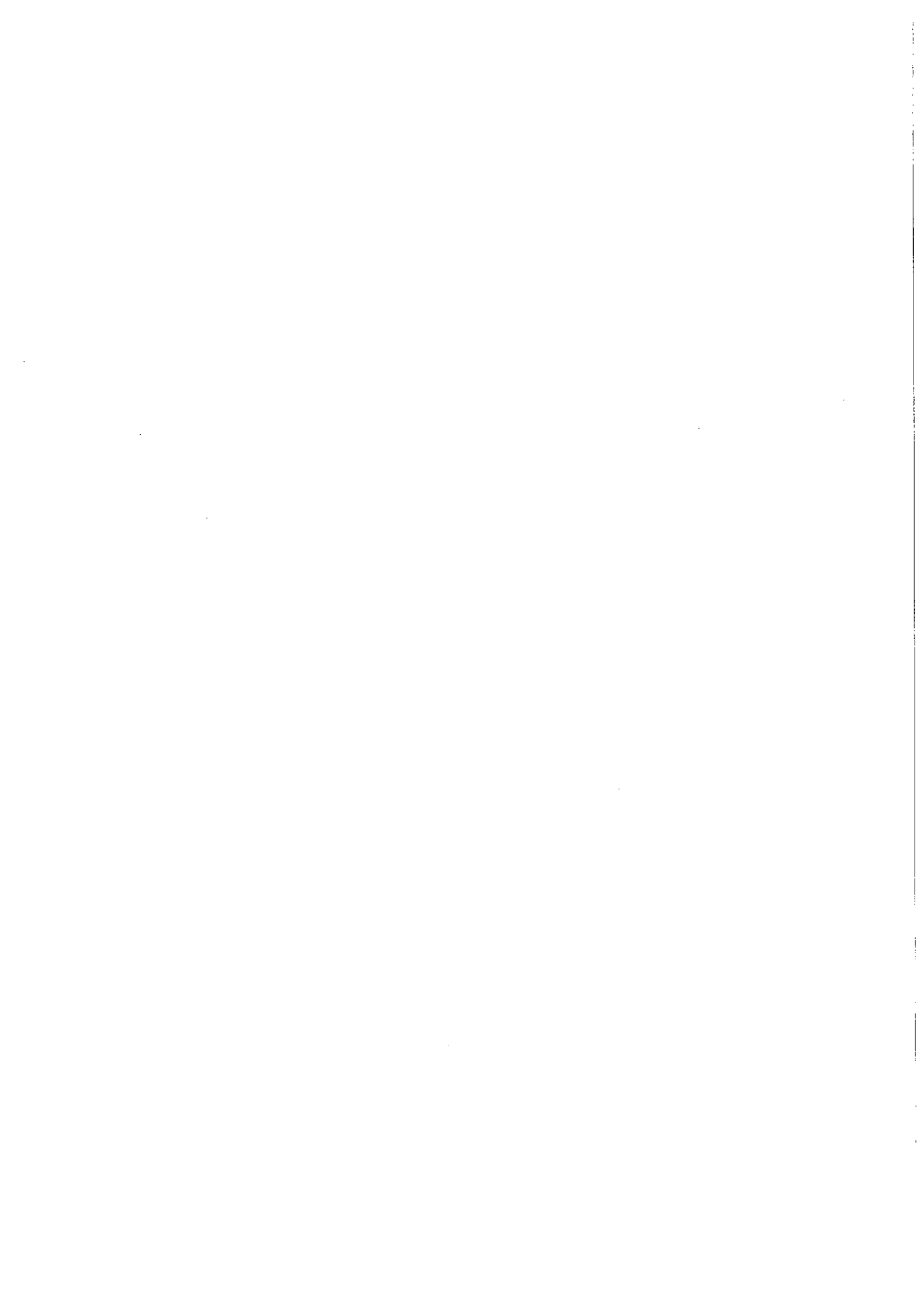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包1



单位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9号

联系人：陶叶飞

联系电话：0519-83839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785155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采购文件.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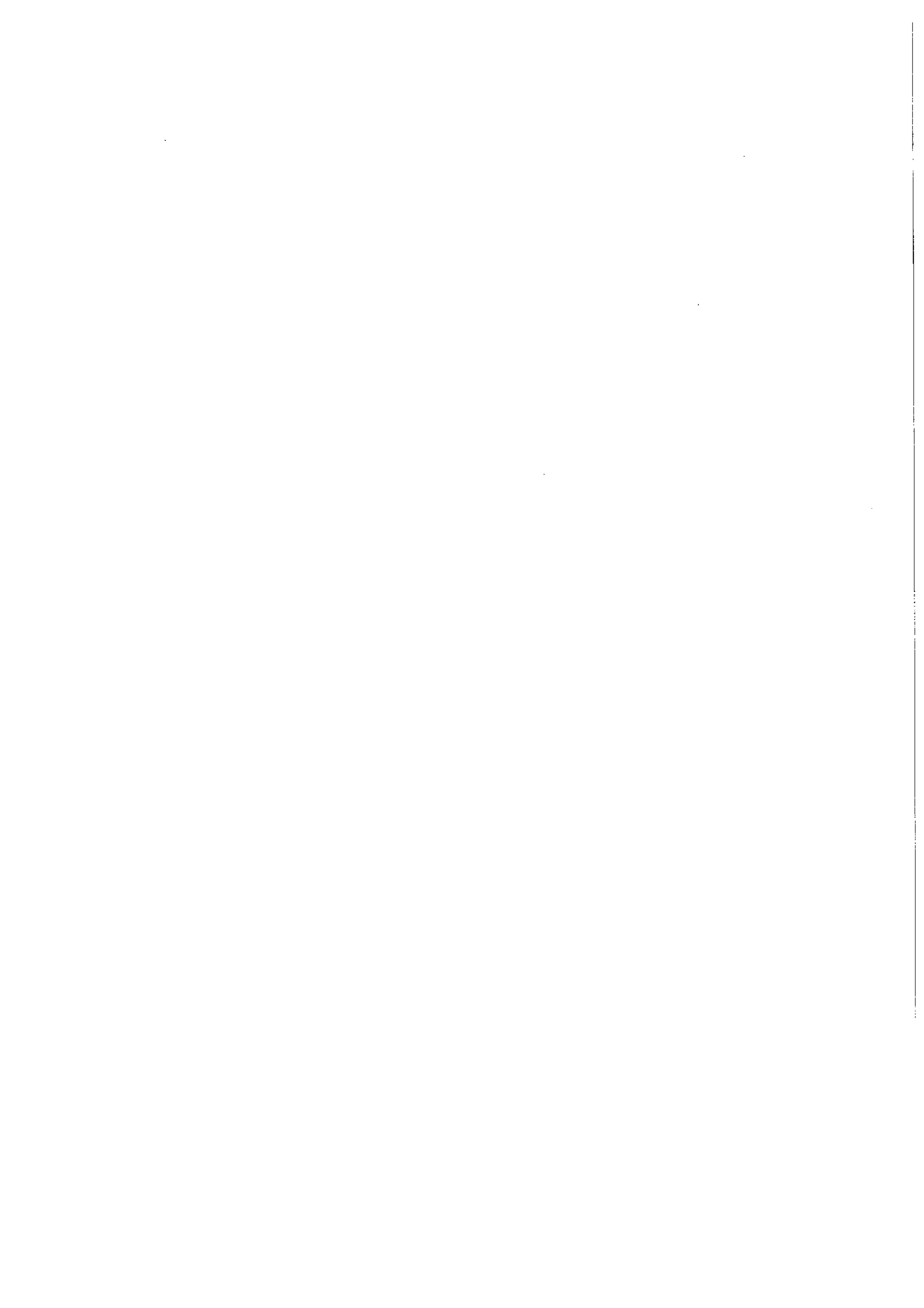
Copyright (C) 2009-2010 by 常州市财政局 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行政中心（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B座14楼 电话：(0519)85681829

技术支持：常州网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浏览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4000012 ICP备案号：苏ICP备05003616号 公安机关备案号：苏公网安备32041102000483号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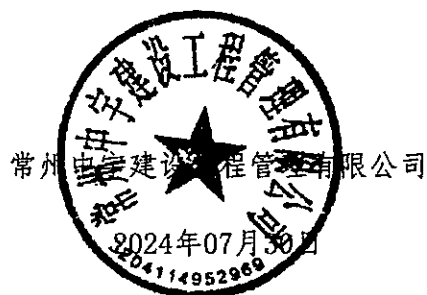
致：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04-CZZY-G2024-0034号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20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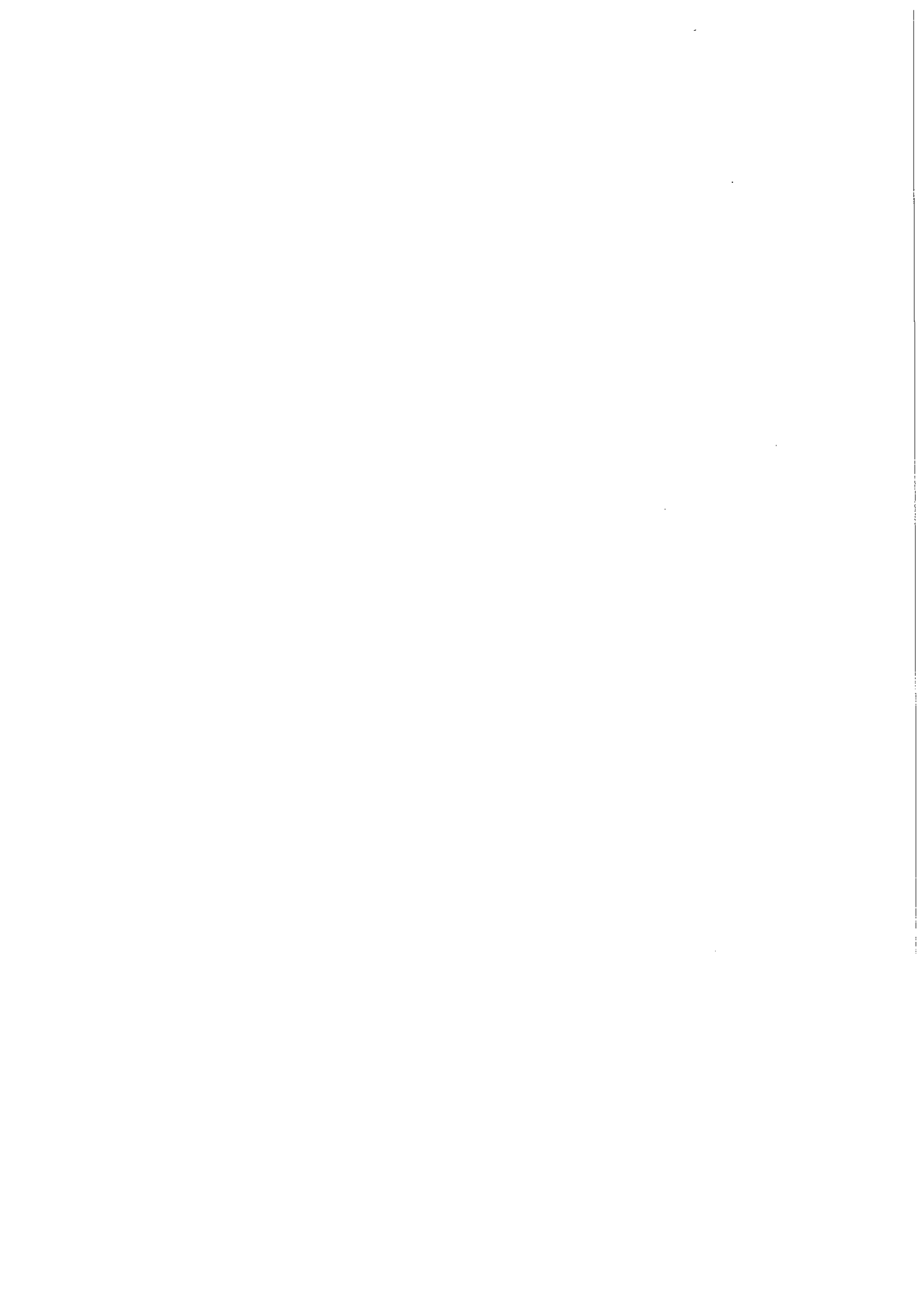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电话：0519-85785155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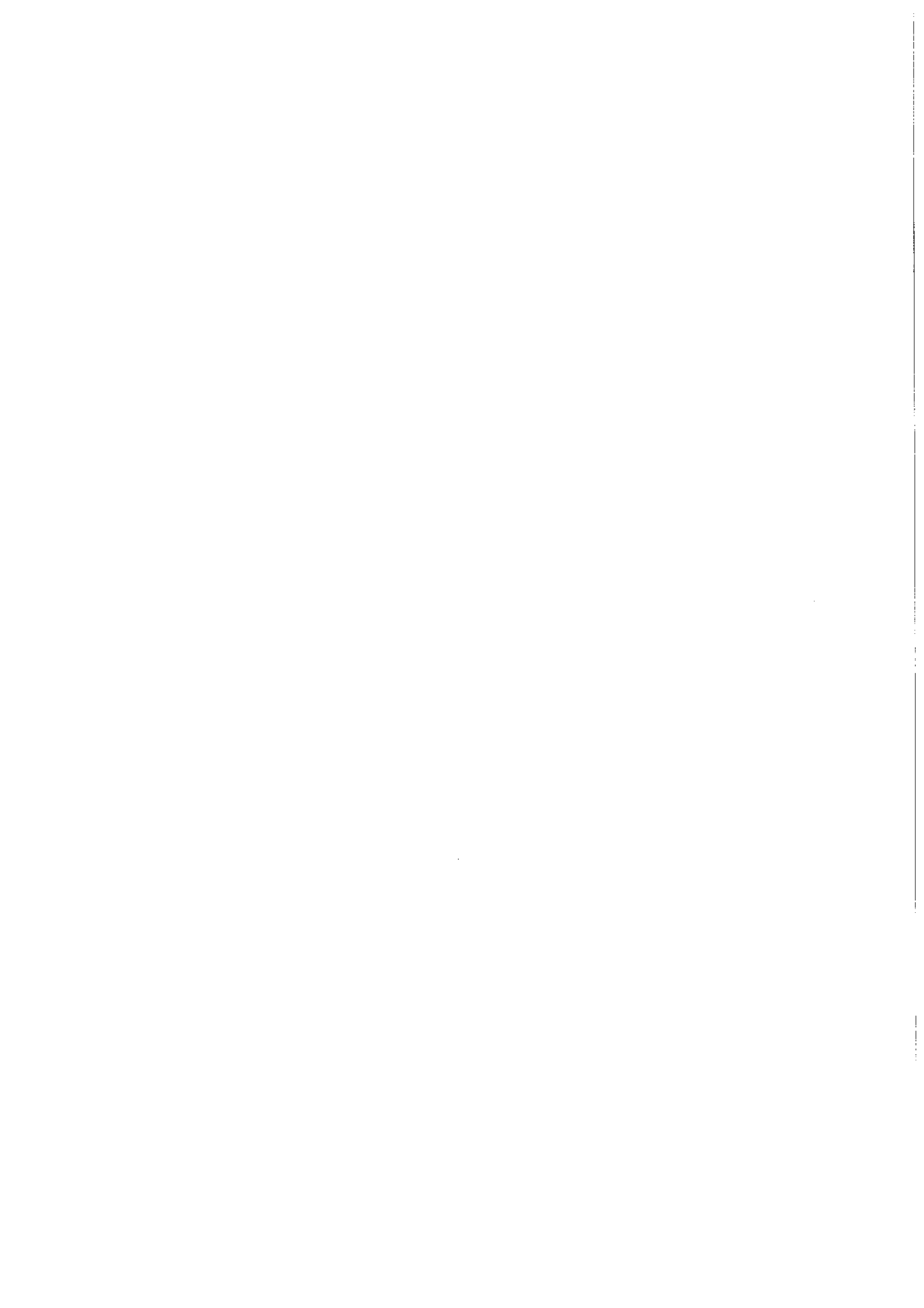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孟河(钟楼段)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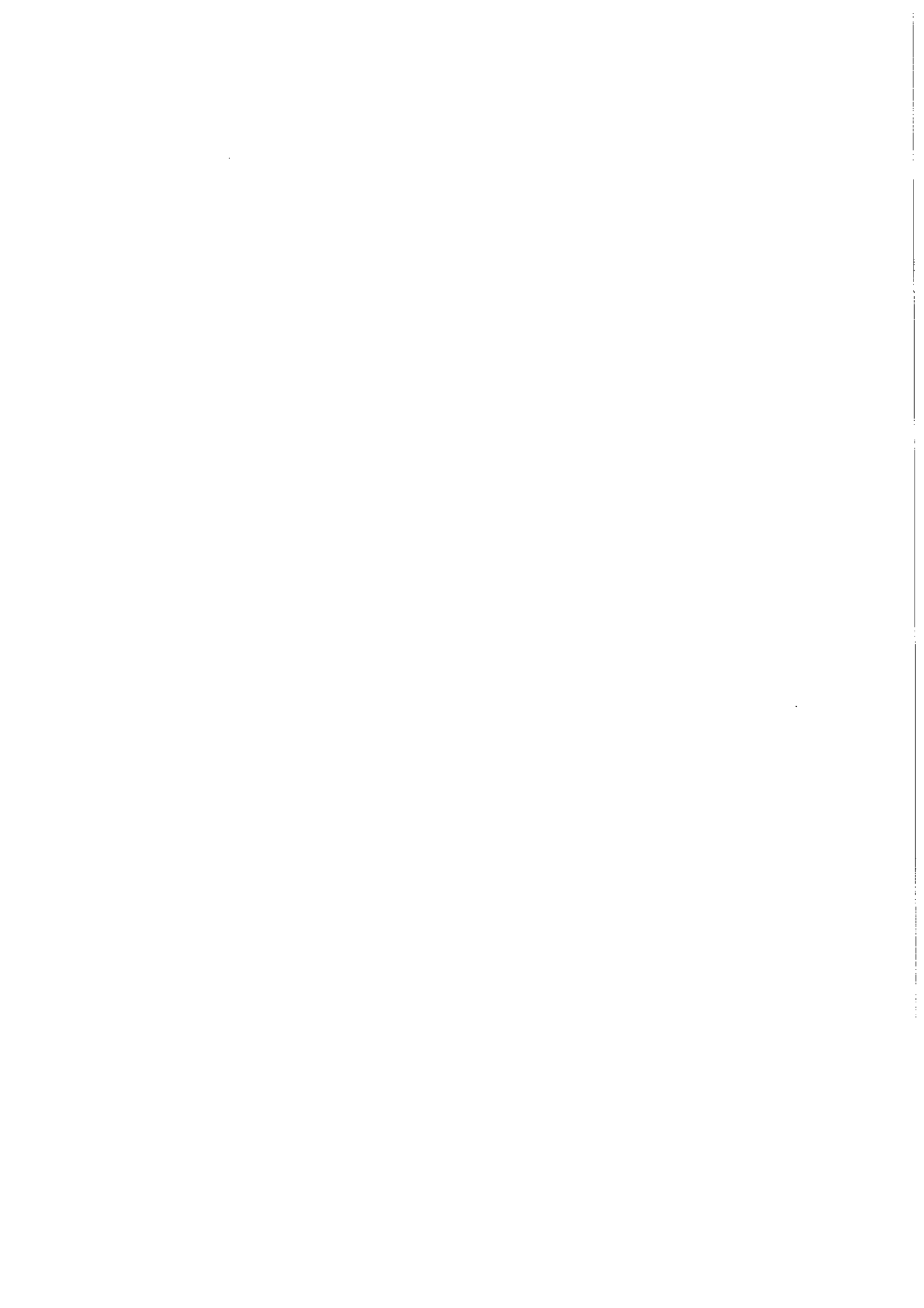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再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款为: 400000 /年(小写); 人民币 肆拾万元/年 (大写)。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合同价款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车船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体检费、奖励、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不可竞争费用、利润、税金、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为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投标人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中标人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招标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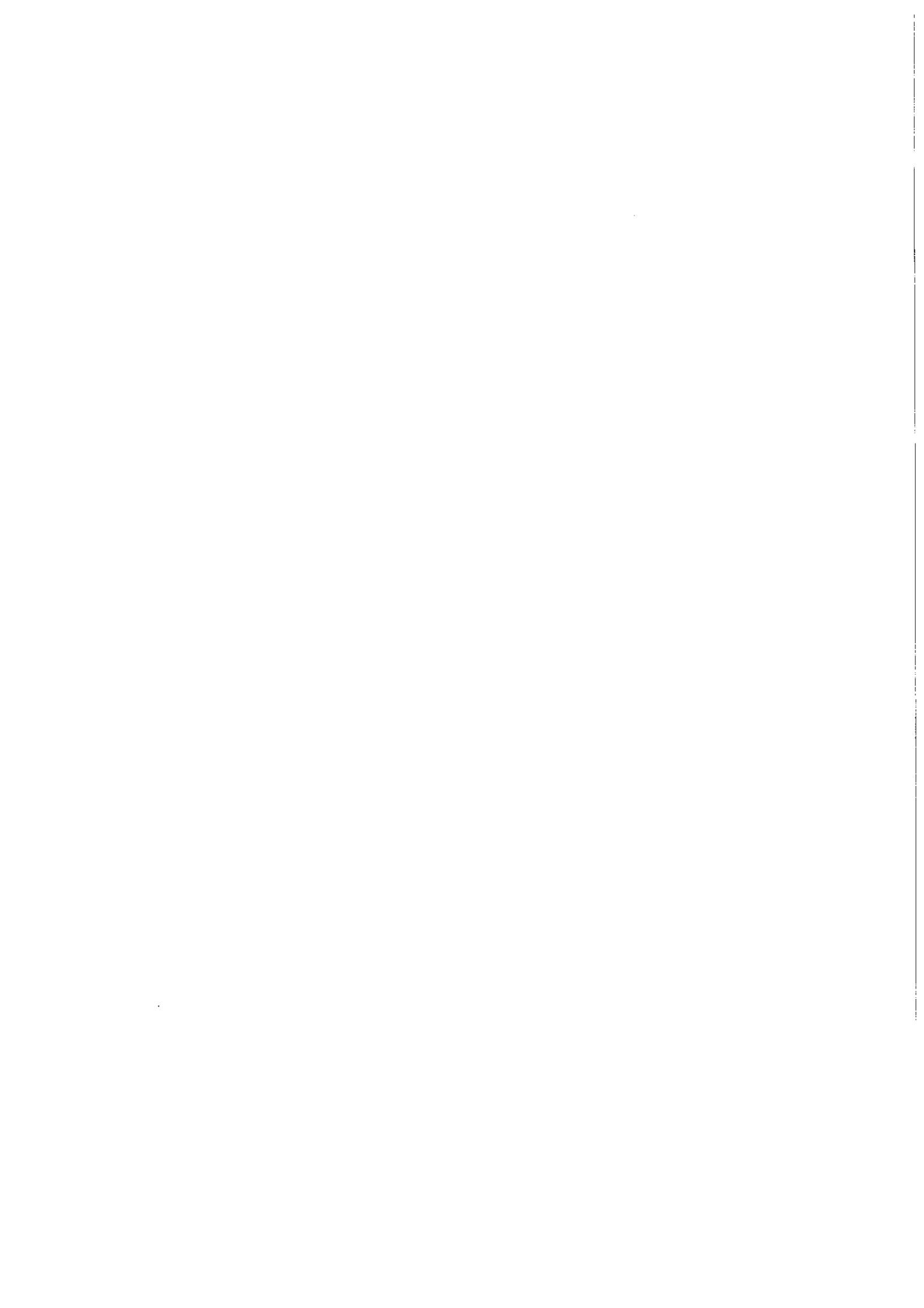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预付款；

2、本项目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服务费，乙方应与甲方确定半年度服务费用，甲方在确认无误后付至对应金额的 80%（第一次付款金额为扣除 10%预付款后所剩金额），剩余金额甲方在年底扣除考核扣款金额后一次性付清；

3、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需配合提供本项目相关台账等财务资料。

4、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



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项目期限及合同期限

本项目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如有本合同其他不再续签条款约定，按其执行。

本合同为第 壹 年服务期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

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水面及岸坡保洁质量要求

(1) 范围内的水面保洁，需保证水面洁净无垃圾漂浮物，无水草、绿萍、河道通畅无倒伏树木。

(2) 岸坡（包括斜坡）的保洁，保证无生活、建筑垃圾和杂物；杂树及枯树及时清除。

(3) 产生垃圾的清运，运距及消纳场所由乙方自行考虑；禁止将打捞的垃圾随意丢弃。

(4) 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涉河建设等的项目动态巡查（河堤无坍塌破损现象，河道护栏和管护牌完好无破损等）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编制动态巡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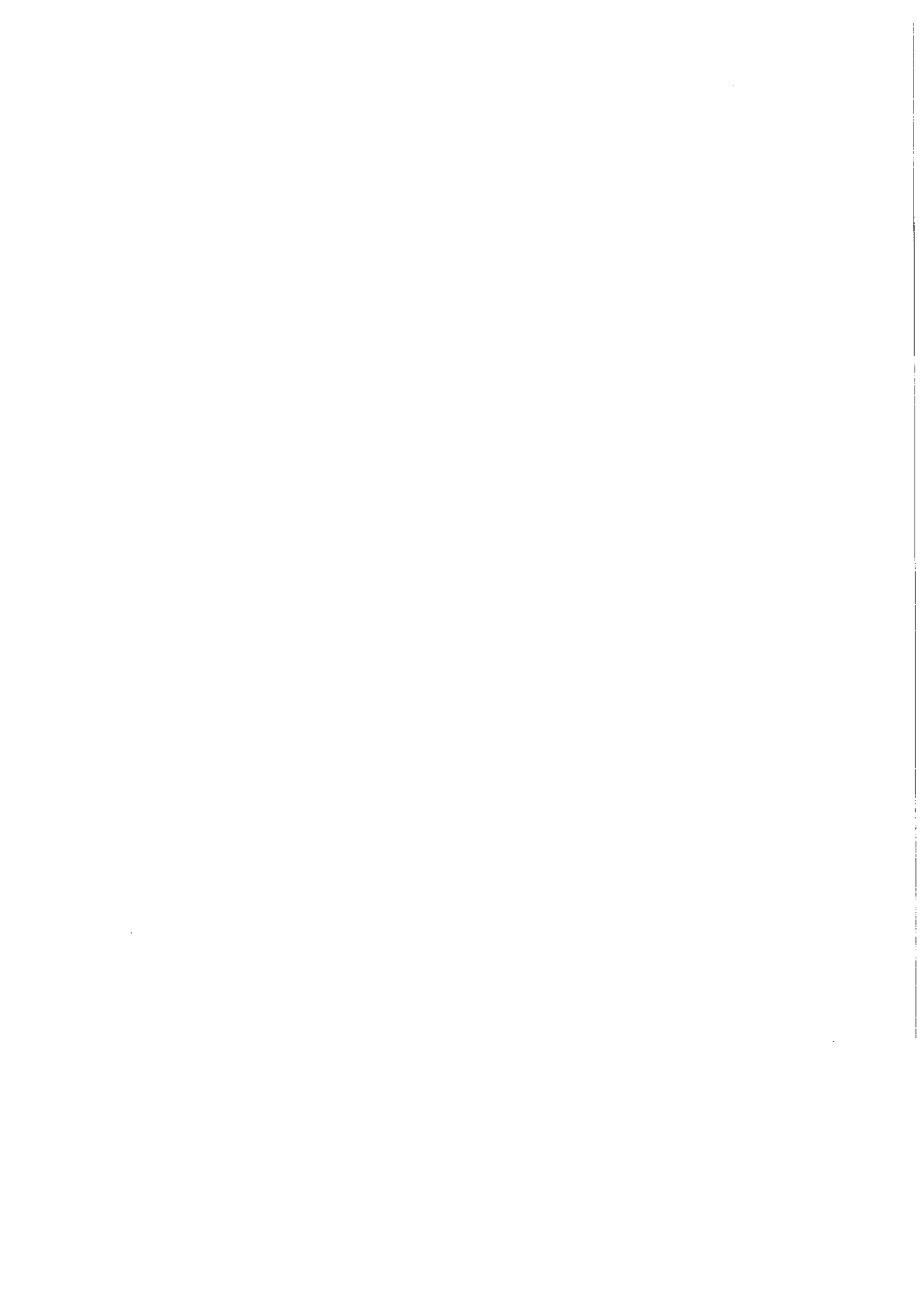
(5) 按照河道的分类情况及河面管护频率要求进行巡回保洁，每天总计保洁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6) 河面无漂杂物，按河道分类及河面管护频率要求每天专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打捞；

(7) 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不超过 1.0m²，发现水面漂浮物后 24 小时内予以清除。

(8) 河坡无枯枝、垃圾等废弃物堆积，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清理巡查；

(9) 河道沿河护栏（管护牌）无破损、违章（规）张贴、违章（规）晾晒、违章（规）悬（披）挂的、乱涂写现象；无渔网鱼簰、沉船、阻水物体；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配合清理；



- (10) 河道河堤（岸坡）无破损和坍塌；发现及时报请主管部门组织修复；
- (11) 河道无设障现象，确保汛期行洪通畅；
- (12) 河道河坡无乱垦乱种（种菜现象），如发现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
- (13) 河道内的雨水管网无污水等异常水体排放入河流，如发现要及时清查缘由，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 (14) 甲方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垃圾收集

- (1) 驳岸、护坡上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和渣土等，出现垃圾应及时清理。
- (2) 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日产日清，不得就地焚烧或掩埋。
- (3)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堆放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蚊蝇。
- (4) 河道垃圾上岸需装入垃圾袋，并放置在指定垃圾桶内，并将沿口清理干净，盖好盖。如周边无垃圾桶的，装入垃圾袋后存放在指定场所清运。

垃圾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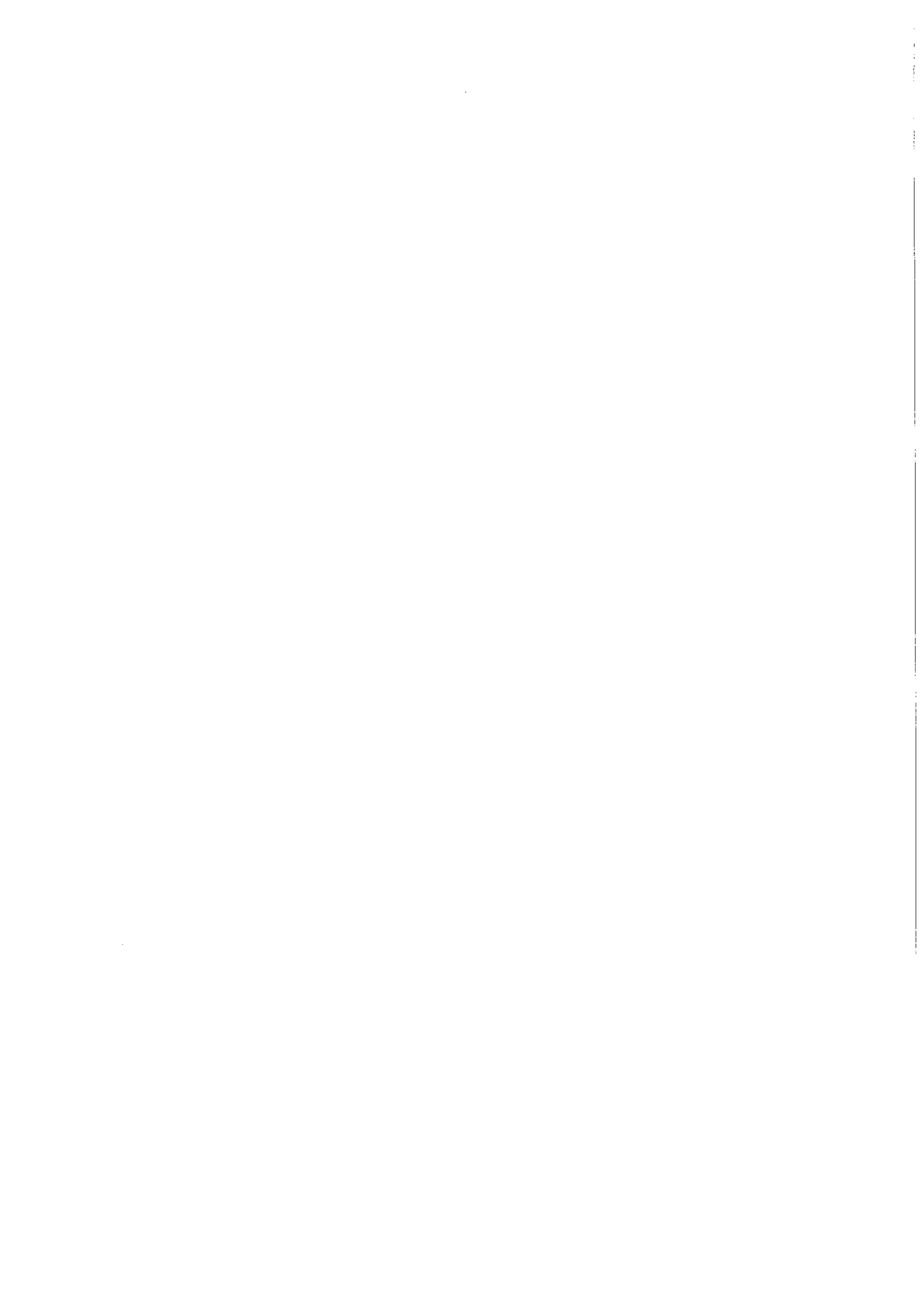
- (1)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
- (2) 装卸垃圾应符合要求，不得乱倒、乱卸。
- (3) 垃圾要运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 (4) 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及时清理垃圾点地面及周边。

寺城引水泵站管护

负责做好寺城引水泵站管养工作。具体为：根据甲方（水利站）要求做好寺城站河道引水工作，确保机械、设备、设施的完整及完好，产生的电费由甲方负责。设备（设施）故障及时上报甲方，维修由甲方另行安排；设施（设备）等缺失由乙方负责。

2、人员要求

2.1 本项目按实际需求配置人员，所配人员男女不限，项目负责人年龄 25 周岁（含）-50 周岁（含），其他人员男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年龄 50 周岁以下，要求会游泳。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7 人（含项目负责人），需由专人负责，



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项目管理及与采购人进行日常对接沟通。必须为全员购买意外保险，配备齐全的劳保用品，该费用必须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2 项目负责人：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名，人员年龄 25 周岁（含）-50 周岁（含），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

乙方项目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由于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甲方将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项目负责人每日需对船只、人员在岗情况实时记录拍照，河道、岸坡等信息（人员保洁照片、地址等具体信息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上传至甲方，若乙方项目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容提供相关照片视频等记录，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孙华，身份证号：320404197708291426 电话：13813566673。

(3) 乙方应就管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保持与甲方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管护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河道、泵的管护水平和管护质量。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3、设备要求

(1) 乙方提供柴油动力打捞船 2 艘，小型打捞船 / 艘，三轮车 2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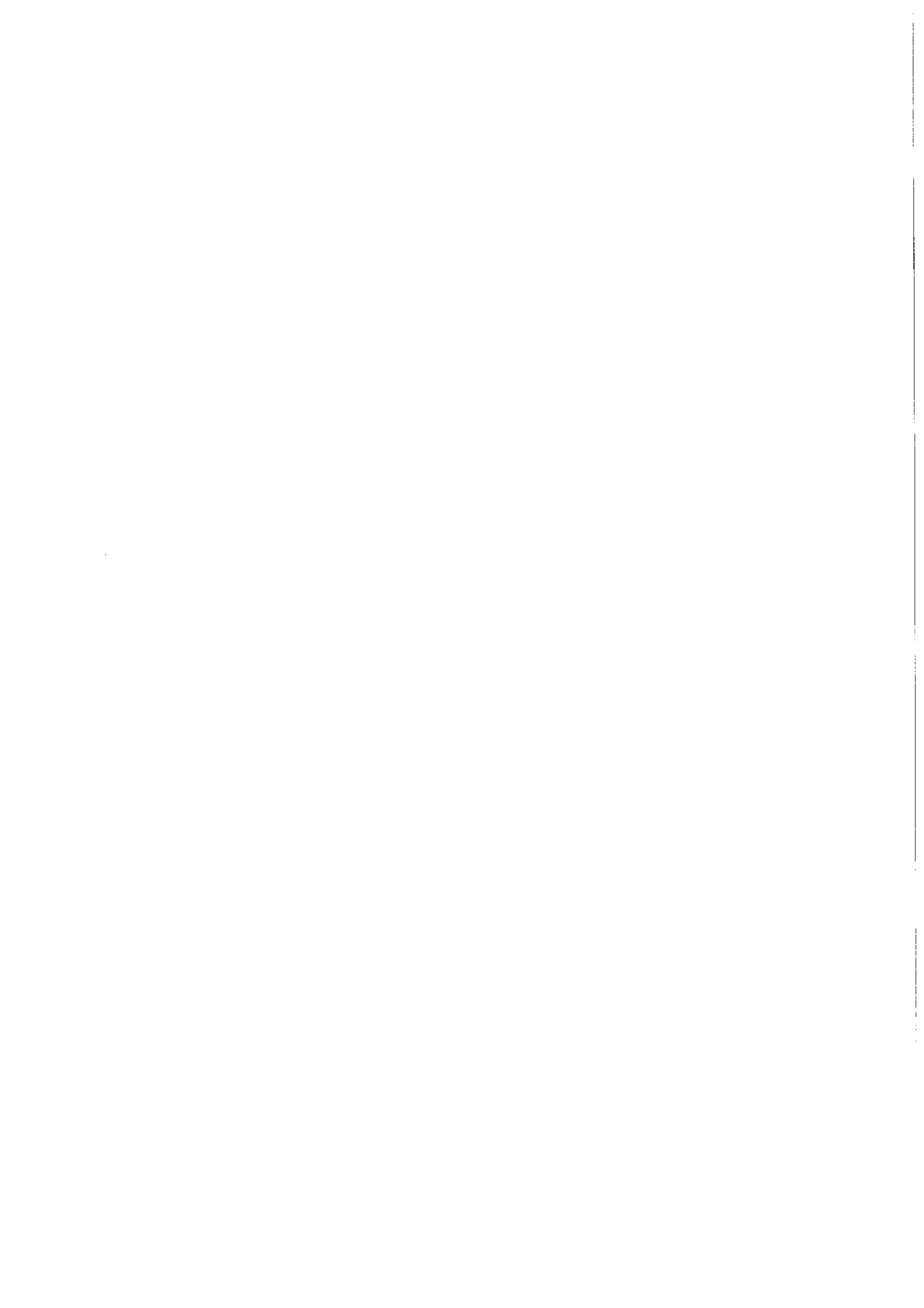
(2) 设备的能耗、维修保养、设备机械（含车、船等）停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船只上均需配备救生设备，所有船只上管护人员必须配备救生衣，该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其他打捞清洁绿化养护所需的肥料、防治药物等工器具、消耗品由乙方自行提供，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4、其他要求

(1) 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



资、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2)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 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4) 服务期间，乙方及其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和其作业人员发生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以及供应商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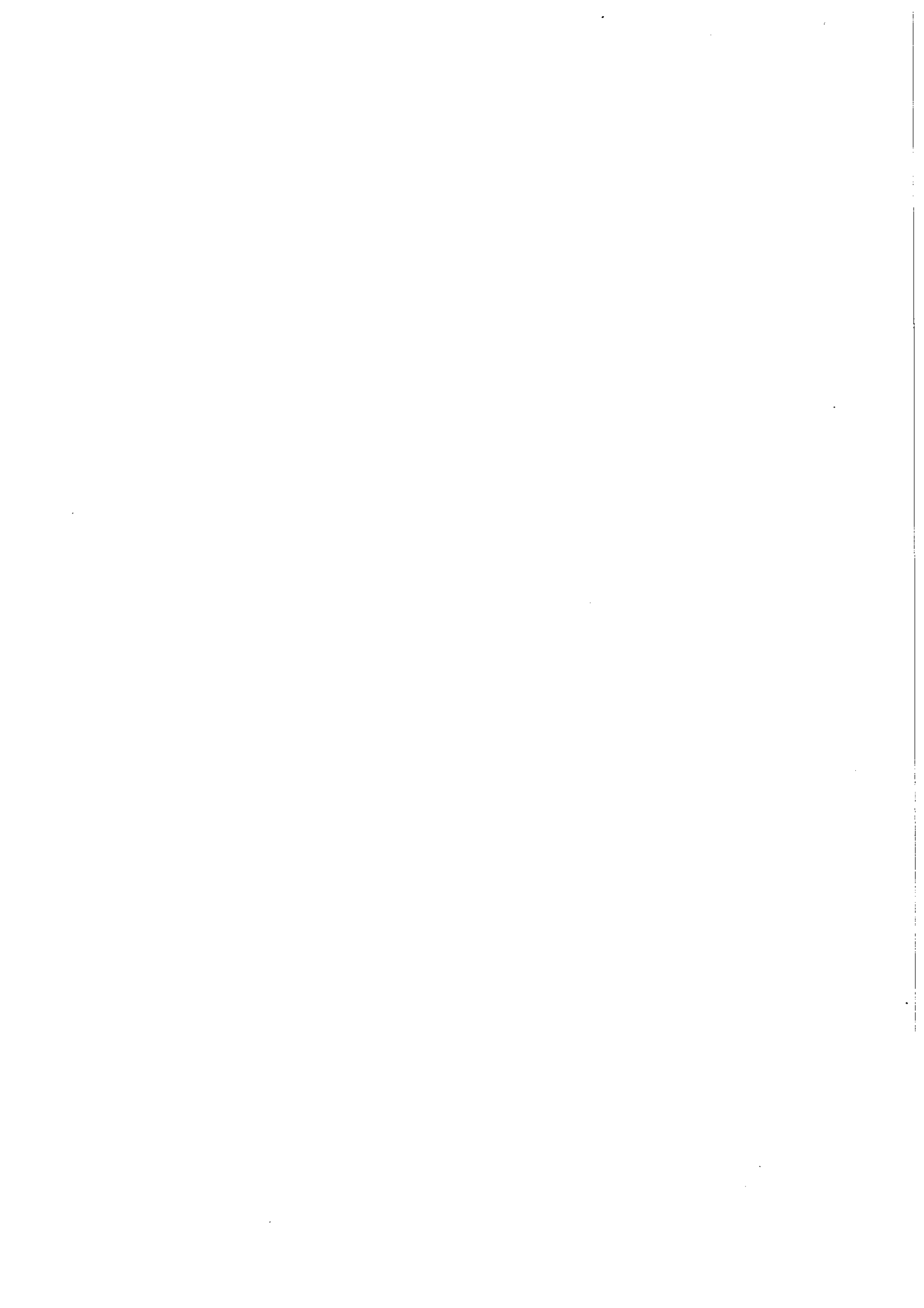
(5)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力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考核管理

5.1 本项目乙方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考核。因乙方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损失。

5.2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管理要求、办法、考核表及相关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



乙方对此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5.3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5.3.1 甲方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区考与镇考相结合。月底对河道的扣分情况进行统计并计算考核总分，双方签字确认。80分为合格，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5.3.2 主观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且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5.4 考评小组成员由分管领导、水利站、农村工作局、组成，最终每月考核得分由水利站根据各评分进行汇总。

5.5 考评成绩：根据每月考评成绩、甲方督查小组督查情况、结合媒体报道、来电来信举报和领导巡查情况，得出每月考评成绩，考评成绩与中标价挂钩。即每扣除1分扣罚服务费1000元。

附件：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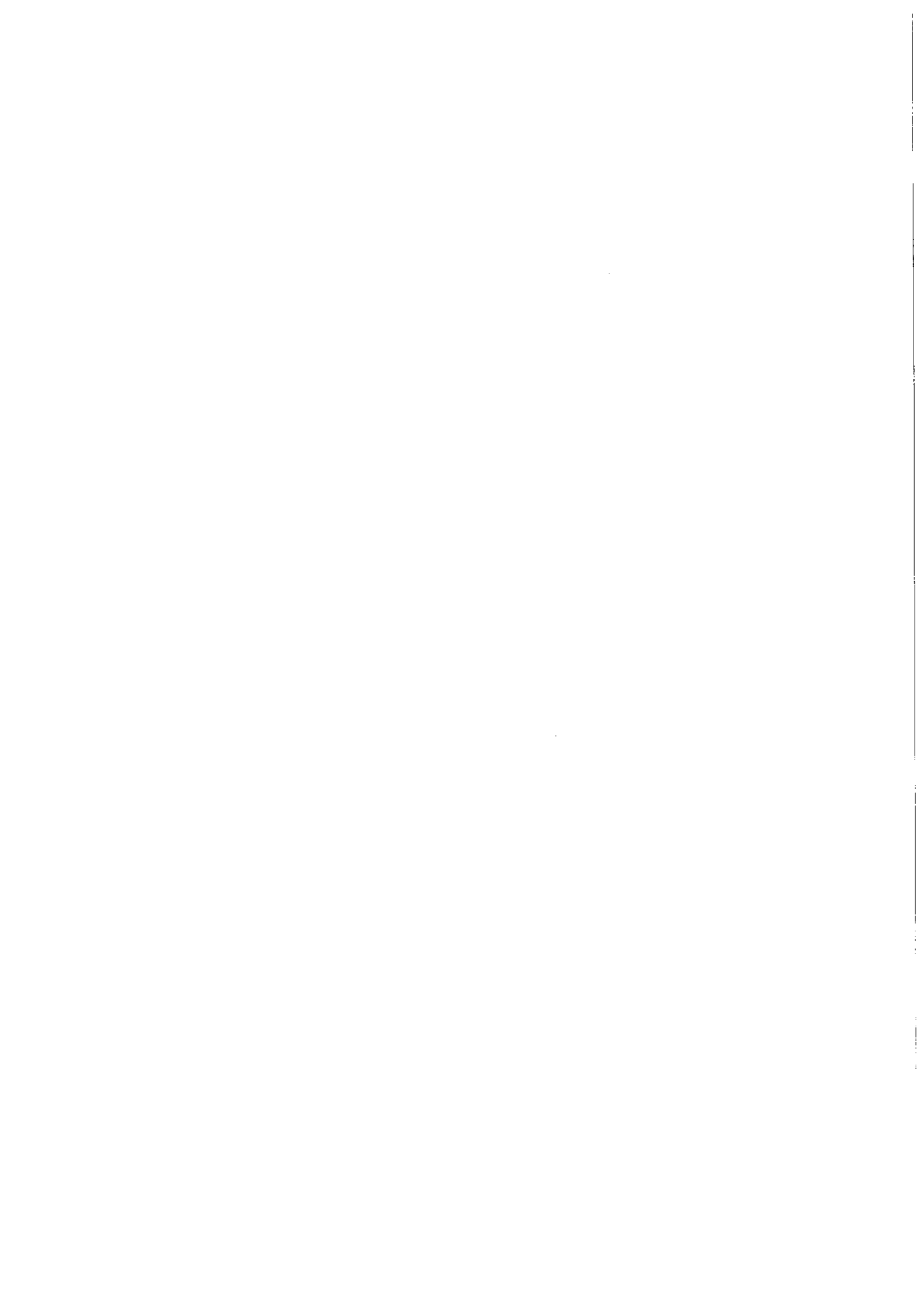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500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10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5%，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500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10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支持和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操作细则详见：<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tzgg/653859231062288.html>。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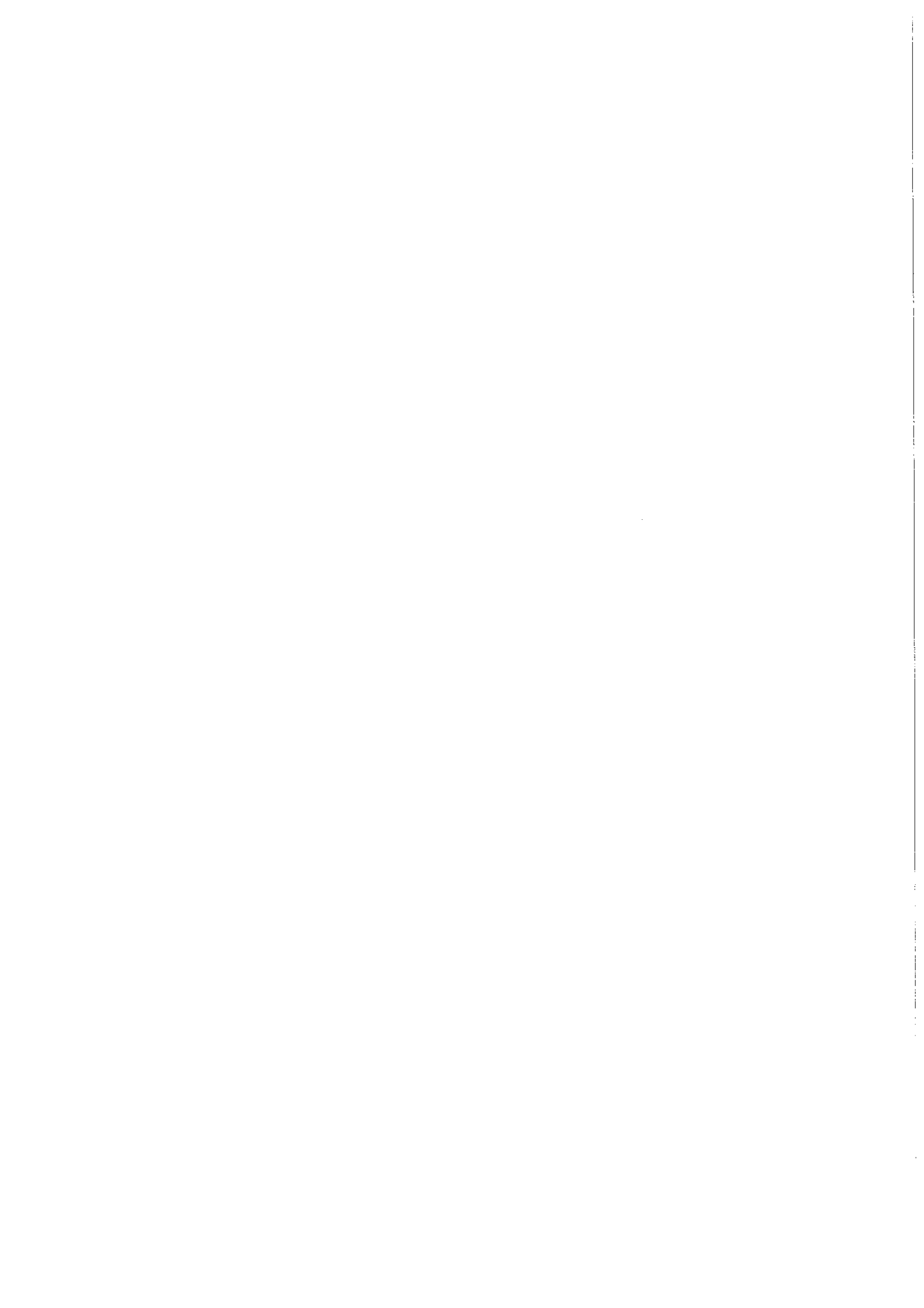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十三、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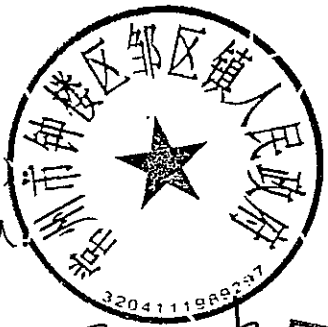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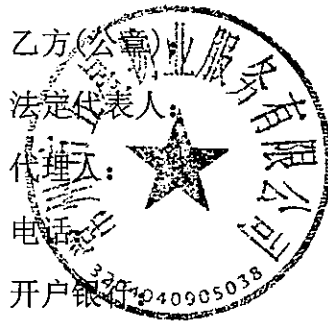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